

Nikon

數碼相機

D850

選單指南

本說明書詳細介紹了選單選項並提供了有關配件以及將相機連接至其他裝置的資訊。

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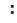
目錄

選單指南	9
預設設定	9
▶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	19
刪除	20
重播檔案夾	20
隱藏影像	21
重播顯示選項	22
複製影像	23
影像重看	27
刪除之後	27
單次連拍後，顯示	28
自動影像旋轉	28
畫面豎直	29
幻燈播放	29
選擇以傳送至智慧型裝置	31
📷 相片拍攝選單：拍攝選項	32
相片拍攝選單庫	33
延伸相片選單庫	35
儲存檔案夾	35
檔案名稱	38
主插槽選擇	39
副插槽功能	39
閃光控制	40
影像區域	45
影像品質	46
影像大小	47
NEF (RAW) 記錄	48
ISO 感光度設定	49

白平衡	50
設定 Picture Control	52
管理 Picture Control	53
色彩空間	56
主動式 D-Lighting	56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57
減低高 ISO 雜訊	57
邊暈控制	58
自動變形控制	59
減少閃爍	60
自動包圍設定	61
多重曝光	62
HDR (高動態範圍)	69
間隔定時拍攝	70
對焦移動拍攝	80
寧靜實時顯示攝影	81
▶ 短片拍攝選單：短片拍攝選項	82
重設短片拍攝選單	83
檔案名稱	83
儲存目的地	83
影像區域	83
畫面大小 / 每秒幀數	84
短片品質	85
短片檔案類型	85
ISO 感光度設定	85
白平衡	86
設定 Picture Control	86
管理 Picture Control	86
主動式 D-Lighting	86
減低高 ISO 雜訊	87

減少閃爍	87
收音器靈敏度	88
衰減器	88
頻率響應	89
降低風聲雜音	89
電子減震	89
微時短片	90
✎ 用戶設定：微調相機設定	99
用戶設定庫	103
a：自動對焦	105
a1：連續 AF 模式優先	105
a2：單次 AF 模式優先	106
a3：追蹤對焦連 Lock-on	107
a4：3D 追蹤臉部偵測	108
a5：3D 追蹤觀測區域	108
a6：對焦點數目	108
a7：依照方向儲存	109
a8：觸發 AF	110
a9：限制 AF 區域模式選擇	111
a10：自動對焦模式限制	111
a11：對焦點循環方式	112
a12：對焦點選項	113
a13：AF 模式中的手動對焦環	114
b：測光 / 曝光	115
b1：ISO 感光度等級值	115
b2：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115
b3：曝光 / 閃光補償等級值	115
b4：簡易曝光補償	116
b5：矩陣測光	117
b6：偏重中央區域	117
b7：微調最佳曝光	117

c :	計時器 /AE 鎖定	118
c1 :	快門釋放按鍵 AE-L.....	118
c2 :	待機定時.....	118
c3 :	自拍.....	119
c4 :	螢幕關閉延遲.....	119
d :	拍攝 / 顯示.....	120
d1 :	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120
d2 :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120
d3 :	ISO 顯示	120
d4 :	同步釋放模式選項	121
d5 :	曝光延遲模式	121
d6 :	電子前簾快門	121
d7 :	檔案編號順序	122
d8 :	峰值對焦高光色彩	123
d9 :	觀景器網格顯示.....	123
d10 :	LCD 照明	124
d11 :	連拍模式下的實時顯示.....	125
d12 :	光學減震.....	125
e :	包圍 / 閃光.....	126
e1 :	閃光燈同步速度	126
e2 :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127
e3 :	閃光曝光補償.....	127
e4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128
e5 :	模擬閃光	128
e6 :	自動包圍 (模式 M)	129
e7 :	包圍次序	129
f :	控制.....	130
f1 :	自定控制指定.....	130
f2 :	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	142
f3 :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144
f4 :	自定指令撥盤.....	144

f5	: 多重選擇器	147
f6	: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147
f7	: 反向指示器	148
f8	: 實時顯示按鍵選項	148
f9	:  開關	148
f10	: 指定 MB-D18 按鍵	149
g	: 短片	152
g1	: 自定控制指定	152
g2	: 高光亮度	156
Y	設定選單：相機設定	157
	格式化記憶卡	158
	語言 (Language)	158
	時區及日期	159
	螢幕亮度	160
	螢幕色彩平衡	161
	虛擬水平線	162
	資訊顯示	163
	AF 微調	164
	非 CPU 鏡頭資料	169
	清理影像感應器	169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170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173
	影像註釋	175
	版權資訊	176
	蜂鳴音選項	177
	觸控	178
	HDMI	178
	位置資料	179
	無線遙控器 (WR) 選項	180
	指定遙控器 (WR) Fn 按鍵	181

飛行模式.....	181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182
傳送至智慧型裝置（自動）.....	183
Wi-Fi.....	183
Bluetooth.....	184
網路.....	184
Eye-Fi 上載.....	185
合格標記.....	186
MB-D18 電池類型.....	187
電池次序.....	188
電池資訊.....	189
空插槽釋放鎖.....	190
儲存 / 載入設定.....	191
重設所有設定.....	193
韌體版本.....	193
 修飾選單：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194
NEF（RAW）處理.....	197
編修.....	201
重新調整大小.....	202
D-Lighting.....	204
紅眼校正.....	205
拉直.....	205
變形控制.....	206
透視控制.....	207
濾鏡效果.....	208
單色.....	208
影像重疊.....	209
編修短片.....	212
並排比較.....	212
 我的選單 /  最近的設定.....	214

閃光控制選項.....	219
安裝在相機上的閃光燈元件	219
遙控閃光燈攝影.....	219
光控 AWL	221
SB-5000/SB-500.....	221
無線遙控 AWL	230
建立無線連接	230
調整閃光燈設定.....	234
新增一個安裝於配件插座的閃光燈元件.....	240
閃光補償.....	241
光控 / 無線遙控 AWL.....	242
查看閃光燈資訊	243
技術註釋	246

曝光程式.....	246
連接.....	247
安裝 NX Studio.....	247
使用 NX Studio 複製照片至電腦.....	248
乙太網和無線網路	251
列印相片	253
在電視機上查看相片.....	256
其他配件.....	260
緩衝區容量.....	269
安裝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	271

選單指南

預設設定

相機選單選項的預設設定如下表所示。

■■重播選單預設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重播檔案夾 (☐ 20)	全部
影像重看 (☐ 27)	關閉
刪除之後 (☐ 27)	顯示下一張
單次連拍後，顯示 (☐ 28)	單次連拍的最後一張影像
自動影像旋轉 (☐ 28)	開啟
畫面豎直 (☐ 29)	開啟
幻燈播放 (☐ 29)	
影像類型	靜態影像和短片
畫面間隔	2 秒

■■相片拍攝選單預設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延伸相片選單庫 (☐ 35)	關閉
儲存檔案夾 (☐ 35)	
重新命名	ND850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	100
檔案名稱 (☐ 38)	DSC
主插槽選擇 (☐ 39)	XQD 記憶卡插槽
副插槽功能 (☐ 39)	額外空間

選項	預設設定
閃光控制 (☐ 40)	
閃光控制模式	TTL
無線閃光燈選項	關閉
遙控閃光控制	群組閃光燈
影像區域 (☐ 45)	
選擇影像區域	FX (36×24)
自動 DX 裁剪	開啟
觀景器遮罩顯示	關閉
影像品質 (☐ 46)	JPEG 標準
影像大小 (☐ 47)	
JPEG/TIFF	大
NEF (RAW)	大
NEF (RAW) 記錄 (☐ 48)	
NEF (RAW) 壓縮	無損的壓縮
NEF (RAW) 位元長度	14-bit
ISO 感光度設定 (☐ 49)	
ISO 感光度	100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關閉
白平衡 (☐ 50)	自動 > AUTO0 保留白色調 (減少暖色調)
微調	A-B : 0、G-M : 0
選擇色溫	5000 K
手動預設	d-1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52)	自動
色彩空間 (☐ 56)	sRGB
主動式 D-Lighting (☐ 56)	關閉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57)	關閉
減低高 ISO 雜訊 (☐ 57)	標準
邊暈控制 (☐ 58)	標準

選項	預設設定
自動變形控制 (☐ 59)	關閉
減少閃爍 (☐ 60)	
減少閃爍設定	停用
減少閃爍指示器	開啟
自動包圍設定 (☐ 61)	AE 和閃光包圍
多重曝光 (☐ 62) *	
多重曝光模式	關閉
拍攝張數	2
重疊模式	平均
保留所有曝光	開啟
HDR (高動態範圍) (☐ 69)	
HDR 模式	關閉
曝光差異	自動
平滑化	標準
間隔定時拍攝 (☐ 70)	關閉
選擇開始日期 / 時間	即時
間隔	1 分鐘
間隔數 × 拍攝張數 / 間隔	0001×1
曝光平滑化	關閉
寧靜攝影	關閉
間隔優先	關閉
對焦移動拍攝 (☐ 80)	
拍攝張數	100
對焦步進寬度	5
下次拍攝前間隔	00
曝光平滑化	關閉
寧靜攝影	關閉
寧靜實時顯示攝影 (☐ 81)	關閉

* 在拍攝過程中無法重設相片拍攝選單。

■短片拍攝選單預設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檔案名稱 (☐ 83)	DSC
儲存目的地 (☐ 83)	XQD 記憶卡插槽
影像區域 (☐ 83)	
選擇影像區域	FX
自動 DX 裁剪	開啟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 84)	1920×1080 ; 60p
短片品質 (☐ 85)	高品質
短片檔案類型 (☐ 85)	MOV
ISO 感光度設定 (☐ 85)	
最高感光度	25600
自動 ISO 控制 (模式 M)	關閉
ISO 感光度 (模式 M)	100
白平衡 (☐ 86)	與相片設定相同
微調	A-B : 0、G-M : 0
選擇色溫	5000 K
手動預設	d-1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86)	與相片設定相同
主動式 D-Lighting (☐ 86)	關閉
減低高 ISO 雜訊 (☐ 87)	標準
減少閃爍 (☐ 87)	自動
收音器靈敏度 (☐ 88)	自動靈敏度
衰減器 (☐ 88)	停用
頻率響應 (☐ 89)	大範圍
降低風聲雜音 (☐ 89)	關閉
電子減震 (☐ 89)	關閉



選項	預設設定
微時短片 (☐ 90)	關閉
間隔	5 秒
拍攝時間	25 分鐘
曝光平滑化	開啓
寧靜攝影	關閉
影像區域	
選擇影像區域	FX
自動 DX 裁剪	開啓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1920×1080 : 60p
間隔優先	關閉

■用戶設定選單預設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a1 連續 AF 模式優先 (☐ 105)	快門釋放
a2 單次 AF 模式優先 (☐ 106)	對焦
a3 追蹤對焦連 Lock-on (☐ 107)	
阻擋拍攝 AF 反應	3
主體移動速度	(標準)
a4 3D 追蹤臉部偵測 (☐ 108)	關閉
a5 3D 追蹤觀測區域 (☐ 108)	標準
a6 對焦點數目 (☐ 108)	55 點
a7 依照方向儲存 (☐ 109)	關閉
a8 觸發 AF (☐ 110)	快門 / AF-ON 按鍵
失焦快門釋放	啓動
a10 自動對焦模式限制 (☐ 111)	沒有限制
a11 對焦點循環方式 (☐ 112)	不循環
a12 對焦點選項 (☐ 113)	
對焦點照明	自動
手動對焦模式	開啓
動態區域 AF 輔助	開啓
a13 AF 模式中的手動對焦環 (☐ 114)	啓動

選項		預設設定
b1	ISO 感光度等級值 (☐ 115)	1/3 等級
b2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 115)	1/3 等級
b3	曝光 / 閃光補償等級值 (☐ 115)	1/3 等級
b4	簡易曝光補償 (☐ 116)	關閉
b5	矩陣測光 (☐ 117)	臉部偵測開啓
b6	偏重中央區域 (☐ 117)	Ø12 mm
b7	微調最佳曝光 (☐ 117)	
	矩陣測光	0
	偏重中央測光	0
	重點測光	0
	高光偏重測光	0
c1	快門釋放按鍵 AE-L (☐ 118)	關閉
c2	待機定時 (☐ 118)	6 秒
c3	自拍 (☐ 119)	
	自拍延遲	10 秒
	拍攝張數	1
	拍攝時的間隔	0.5 秒
c4	螢幕關閉延遲 (☐ 119)	
	重播	10 秒
	選單	1 分鐘
	資訊顯示	10 秒
	影像重看	4 秒
	實時顯示	10 分鐘
d1	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 120)	5 fps
d2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 120)	200
d3	ISO 顯示 (☐ 120)	顯示可拍攝張數
d4	同步釋放模式選項 (☐ 121)	同步
d5	曝光延遲模式 (☐ 121)	關閉

選項		預設設定
d6	電子前簾快門 (☐ 121)	停用
d7	檔案編號順序 (☐ 122)	開啓
d8	峰值對焦高光色彩 (☐ 123)	紅色
d9	觀景器網格顯示 (☐ 123)	關閉
d10	LCD 照明 (☐ 124)	關閉
d11	連拍模式下的實時顯示 (☐ 125)	開啓
d12	光學減震 (☐ 125)	開啓
e1	閃光燈同步速度 (☐ 126)	1/250 秒
e2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 127)	1/60 秒
e3	閃光曝光補償 (☐ 127)	整個畫面
e4	自動 \downarrow ISO 感光度控制 (☐ 128)	主體和背景
e5	模擬閃光 (☐ 128)	開啓
e6	自動包圍 (模式 M) (☐ 129)	閃光 / 速度
e7	包圍次序 (☐ 129)	正常 > 不足 > 過度
f1	自定控制指定 (☐ 130)	
	預覽按鍵	預覽
	預覽按鍵 + 	無
	Fn1 按鍵	無
	Fn1 按鍵 + 	選擇影像區域
	Fn2 按鍵	評分
	AF-ON 按鍵	AF-ON
	副選擇器	對焦點選擇
	副選擇器中央	AE/AF 鎖定
	副選擇器中央 + 	無
	BKT 按鍵 + 	自動包圍
	短片記錄按鍵 + 	無
	鏡頭對焦功能按鍵	僅 AF 鎖定

	選項	預設設定
f2	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 (☐ 142)	
	拍攝模式	選擇中央對焦點
	重播模式	變焦開啓 / 關閉
	變焦開啓 / 關閉	低放大倍率 (50%)
	實時顯示	選擇中央對焦點
f3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 144)	
	快門速度鎖定	關閉
	光圈鎖定	關閉
f4	自定指令撥盤 (☐ 144)	
	反向旋轉	曝光補償 : ☐ 快門速度 / 光圈 : ☐
	更改主 / 副	曝光設定 : 關閉 自動對焦設定 : 關閉
	光圈設定	副指令撥盤
	選單和重播	關閉
	副指令撥盤捲動張數	10 張
f5	多重選擇器 (☐ 147)	不回應
f6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 147)	否
f7	反向指示器 (☐ 148)	
f8	實時顯示按鍵選項 (☐ 148)	啓動
f9	☼ 開關 (☐ 148)	LCD 背景燈光 (☼)
f10	指定 MB-D18 按鍵 (☐ 149)	
	Fn 按鍵	AE 鎖定 (釋放快門時重設)
	Fn 按鍵 + 	無
	AF-ON 按鍵	與相機 AF-ON 按鍵相同
	多重選擇器	與相機多重選擇器相同
	相片資訊 / 重播	資訊  / 重播 

	選項	預設設定
g1	自定控制指定 (☐ 152)	
	預覽按鍵	索引標記
	預覽按鍵 + ☐	無
	Fn1 按鍵	索引標記
	Fn1 按鍵 + ☐	無
	Fn2 按鍵	無
	副選擇器中央	AE/AF 鎖定
	副選擇器中央 + ☐	無
	快門釋放按鍵	拍攝相片
g2	高光亮度 (☐ 156)	248

■設定選單預設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時區及日期 (☐ 159)		
	與智慧型裝置同步	關閉
	夏令時間	關閉
螢幕亮度 (☐ 160)		
	選單 / 重播	0
	實時顯示	0
螢幕色彩平衡 (☐ 161)		A-B : 0、G-M : 0
資訊顯示 (☐ 163)		自動
AF 微調 (☐ 164)		
	AF 微調 (開啓 / 關閉)	關閉
清理影像感應器 (☐ 169)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開機及關機時清理
蜂鳴音選項 (☐ 177)		
	蜂鳴音開啓 / 關閉	關閉
	音量	2
	音調	低

選項	預設設定
觸控 (☐ 178)	
啟動 / 停用觸控	啟動
全螢幕重播時輕彈操作	左 → 右
HDMI (☐ 178)	
輸出解像度	自動
外部記錄控制	關閉
先進	
輸出範圍	自動
輸出顯示大小	100%
實時顯示中的螢幕顯示	開啓
雙螢幕	開啓
位置資料 (☐ 179)	
從智慧型裝置下載	否
外接 GPS 裝置選項	
待機定時	啟動
使用衛星設定時鐘	是
無線遙控器 (WR) 選項 (☐ 180)	
LED 燈	開啓
連結模式	配對
指定遙控器 (WR) Fn 按鍵 (☐ 181)	無
飛行模式 (☐ 181)	停用
傳送至智慧型裝置 (自動) (☐ 183)	關閉
Bluetooth (☐ 184)	
網路連線	停用
關機時傳送	開啓
Eye-Fi 上載 (☐ 185)	啟動
MB-D18 電池類型 (☐ 187)	LR6 (AA 鹼性)
電池次序 (☐ 188)	先使用 MB-D18 的電池
空插槽釋放鎖 (☐ 190)	啟動快門

▶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

若要顯示重播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重播選單）標籤。



MENU 按鍵

選項	📖
刪除	20
重播檔案夾	20
隱藏影像	21
重播顯示選項	22
複製影像	23
影像重看	27

選項	📖
刪除之後	27
單次連拍後，顯示	28
自動影像旋轉	28
畫面豎直	29
幻燈播放	29
選擇以傳送至智慧型裝置	31


✔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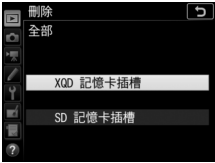
有關選單預設設定的資訊，請參見“重播選單預設設定”（📖 9）。

刪除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刪除多張影像。

選項	說明
 已選擇	刪除所選照片。
ALL 全部	刪除目前選來進行重播的檔案夾中的所有照片。若相機中插有兩張記憶卡，您可選擇將從哪張記憶卡刪除照片。



重播檔案夾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選擇要重播其內容的檔案夾。



選項	說明
(檔案夾名稱)	重播過程中將顯示使用 D850 所建立的所有檔案夾中的照片。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儲存檔案夾 > 重新命名 選項可重新命名檔案夾。
全部	重播過程中將顯示所有檔案夾中的照片。
目前	重播過程中僅顯示目前檔案夾中的照片。

請按照以下所述隱藏或顯示所選照片。隱藏的照片僅在 隱藏影像 選單中可視，且僅可透過格式化記憶卡進行刪除。

☑ 受保護和隱藏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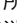

顯示受保護影像的同時也將取消對該影像的保護。

1 選擇 選擇 / 設定。

反白顯示 選擇 / 設定 並按下  (若要略過剩餘步驟並顯示所有照片，請反白顯示 取消全部選擇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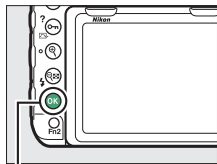


2 選擇照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滾動顯示記憶卡中的照片 (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按鍵) 並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選擇目前照片。所選照片將用  圖示標記；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反白顯示照片並再次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請繼續操作直至選擇完所有所需照片。



- 3 按下 **OK** 。
- 按下 **OK** 完成操作。



OK 按鍵

重播顯示選項

MENU 按鍵 → **▶** 重播選單


選擇重播時相片資訊顯示中的可用資訊。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下 **▶** 選擇用於相片資訊顯示的選項。✓ 將出現在所選項目旁；若要取消選擇，請反白顯示一個項目並按下 **▶**。若要返回重播選單，請按下 **OK**。

複製影像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將照片從一張記憶卡複製到另一張。該選項僅在相機中插有兩張記憶卡時可用。


選項	說明
選擇來源	選擇將從哪張記憶卡複製照片。
選擇影像	選擇將要複製的照片。
選擇儲存目的地檔案夾	選擇另一張記憶卡上的儲存目的地檔案夾。
要複製影像嗎？	複製所選照片至指定儲存目的地。

- 1 選擇 選擇來源。
反白顯示 選擇來源 並按下 。




- 2 選擇來源記憶卡。
反白顯示將從中複製影像的記憶卡所在的插槽，然後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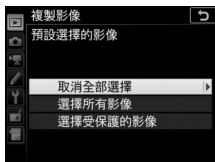
- 3** 選擇 選擇影像。
反白顯示 選擇影像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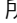




- 4** 選擇來源檔案夾。
反白顯示將從中複製影像的檔案夾
並按下 。



- 5** 進行初始選擇。
繼續選擇或取消選擇單張影像之前，
您可透過選擇 選擇所有影像 或 選擇
受保護的影像 標記檔案夾中的所有
影像或所有受保護影像以進行複製。
若要僅標記單獨選擇的影像以進行
複製，請在繼續操作前選擇 取消全部選擇。



- 6** 選擇其他影像。
反白顯示照片，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
的中央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若要
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則保持
按下  按鍵）。所選影像將用  標
記。選擇完畢後，按下  進入步驟 7。



- 7** 選擇 選擇儲存目的地檔案夾。
反白顯示 選擇儲存目的地檔案夾 並
按下 **OK**。



- 8** 選擇一個儲存目的地檔案夾。
若要輸入檔案夾編號，請選擇 依照
檔案夾編號選擇，輸入編號 (00 36)，
然後按下 **OK**。若不存在所選編號的檔
案夾，則會新建一個檔案夾。



若要從現有檔案夾列表中進行選擇，
請選擇 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反白
顯示一個檔案夾，然後按下 **OK**。



- 9** 複製影像。
反白顯示 要複製影像嗎? 並按下
OK。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請反白顯
示 是 並按下 **OK**。複製完成後，再次
按下 **OK** 即可退出。



✔ 複製影像

若儲存目的地記憶卡上空間不足，將不會複製影像。複製短片之前，請確認電池已充滿電。


若儲存目的地檔案夾包含一張與將被複製影像同名的影像，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選擇 **取代現有的影像** 可將影像替換為將要複製的影像，選擇 **取代所有影像** 則不進一步提示而直接替換所有同名的現有影像。若要不替換影像直接繼續，請選擇 **略過**，或選擇 **取消** 不再複製任何影像直接退出。儲存目的地檔案夾中隱藏或受保護的檔案將不會被替換。



保護狀態和評分隨影像一同複製。無法複製隱藏的影像。

影像重看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選擇拍攝後照片是否立即自動出現在螢幕中。若選擇了關閉，照片僅可在按下  按鍵時顯示。

刪除之後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選擇刪除一張影像後顯示的照片。

選項	說明
  顯示下一張	顯示下一張照片。若所刪除的照片是最後一張，則將顯示前一張照片。
  顯示前一張	顯示前一張照片。若所刪除的照片是第一張，則將顯示下一張照片。
  繼續先前指令	若使用者是按拍攝順序滾動顯示照片，將如顯示下一張 中所述顯示下一張照片。若使用者是按相反順序滾動顯示照片，將如 顯示前一張 中所述顯示前一張照片。

單次連拍後，顯示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選擇在連續拍攝模式下進行單次連拍後，相機立即顯示的是單次連拍中的第一張還是最後一張相片。僅當 影像重看 ( 27) 關閉時該選項才有效。

最近一次拍攝的照片 (單次連拍)



自動影像旋轉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選擇 開啓 時拍攝的相片包含相機方向資訊，這些相片在重播過程中或者在 NX Studio 中查看時會自動旋轉。相機可記錄以下方向：



風景 (橫向) 方向



相機順時針旋轉 90°



相機逆時針旋轉 90°

當選擇了 關閉 時，將不記錄相機方向。在進行搖攝或將鏡頭朝上或朝下拍攝相片時，請選擇該選項。

畫面豎直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若選擇了 **開啓**，**自動影像旋轉** 選為 **開啓** 時所拍的“豎直”（人像方向）照片將自動旋轉以便在螢幕中顯示。**自動影像旋轉** 選為 **關閉** 時所拍攝的照片將會以“橫向”（風景）方向顯示。請注意，由於相機在拍攝過程中自身已處於合適的方向，因此在影像重看期間影像不會自動旋轉。

幻燈播放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以幻燈播放方式查看目前重播檔案夾中的照片（☞ 20）。隱藏的照片（☞ 21）不會顯示。

選項	說明
開始	開始幻燈播放。
影像類型	從 靜態影像和短片 、 只有靜態影像 和 只有短片 中選擇影像顯示類型。
畫面間隔	選擇每張照片顯示的時間長度。

若要開始幻燈播放，請反白顯示 **開始** 並按下 **OK**。幻燈播放過程中可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說明
跳越向後 / 向前	按下 ◀ 可返回前一幅畫面，按下 ▶ 則跳至下一幅畫面。
查看其他相片資訊	按下 ⬆ 或 ⬇ 可更改或隱藏所顯示的相片資訊（僅靜態影像）。
暫停	按下 OK 可暫停幻燈播放。若要重新開始，請反白顯示 重新開始 並按下 OK 。
調整音量	在短片重播過程中按下 🔊 可提高音量，按下 🔇 (⚡) 則降低音量。
退回重播選單	按下 MENU 可結束幻燈播放並返回重播選單。
退回重播模式	按下 ▶ 可結束幻燈播放並退回重播模式。
退回拍攝模式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返回拍攝模式。

幻燈播放結束時，螢幕中將顯示一個對話窗。選擇 **重新開始** 可重新開始播放，選擇 **退出** 則可返回重播選單。



選擇以傳送至智慧型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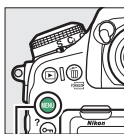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選擇相片上載至智慧型裝置。短片無法被選擇用於上載；相片將以 200 萬像素大小進行上載。

選項	說明
選擇影像	標記照片上載至智慧型裝置。
取消全部選擇	移除所有照片的上載標記。

📷 相片拍攝選單：拍攝選項

若要顯示相片拍攝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相片拍攝選單）標籤。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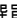
選項	📖
相片拍攝選單庫	33
延伸相片選單庫	35
儲存檔案夾	35
檔案名稱	38
主插槽選擇	39
副插槽功能	39
閃光控制	40
影像區域	45
影像品質	46
影像大小	47
NEF (RAW) 記錄	48
ISO 感光度設定	49
白平衡	50
設定 Picture Control	52

選項	📖
管理 Picture Control	53
色彩空間	56
主動式 D-Lighting	56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57
減低高 ISO 雜訊	57
邊暈控制	58
自動變形控制	59
減少閃爍	60
自動包圍設定	61
多重曝光	62
HDR (高動態範圍)	69
間隔定時拍攝	70
對焦移動拍攝	80
寧靜實時顯示攝影	81

📌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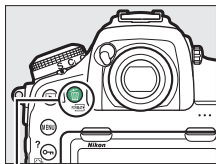
有關選單預設設定的資訊，請參見“相片拍攝選單預設設定” (📖 9)。

相片拍攝選單選項以不同組合儲存在 4 個庫中。除 延伸相片選單庫、多重曝光、間隔定時拍攝 以及 對焦移動拍攝 以外，對一個庫中設定的更改不會影響其他庫。若要儲存常用設定的特定組合，請從 4 個庫中選擇一個庫並將相機設為這些設定。即使關閉相機，新設定也將儲存在庫中，並在下一次選擇該庫時恢復。在其他庫中可以儲存設定的不同組合，使用者透過從庫選單中選擇合適的庫，便可以在組合之間進行即時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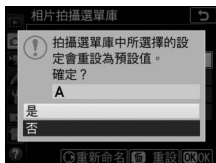
4 個相片拍攝選單庫的預設名稱為 A、B、C、D。透過反白顯示選單庫並按下 ，您可按照“文字輸入”（ 38）中所述新增一個最長可達 20 個字元的描述性標題。

■恢復預設設定

若要恢復預設設定，請反白顯示 **相片拍攝選單庫** 選單中的一個庫並按下 **☐ (FORMAT)**。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恢復所選庫的預設設定。預設設定列於“**相片拍攝選單預設設定**” (☐ 9)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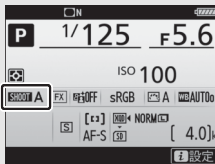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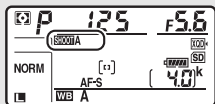


☐ (FORMAT) 按鍵



■相片拍攝選單庫

控制面板和資訊顯示中將顯示目前相片拍攝選單庫。



■亦請參見

您可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延伸相片選單庫** 選項 (☐ 35) 將曝光和閃光模式、快門速度以及光圈新增至相片拍攝選單庫。有關使用相機機身上的控制選擇相片拍攝選單庫的資訊，請參見 **☐ > 用戶設定 f1 (自定控制指定, ☐ 130)**。

延伸相片選單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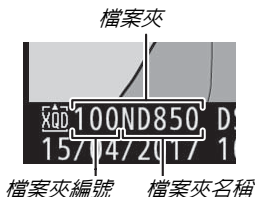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 **開啟** 可使 4 個相片拍攝選單庫中每個庫所記錄的資訊都包含曝光和閃光模式、快門速度（僅限於模式 **S** 和 **M**）以及光圈（僅限於模式 **A** 和 **M**），並可在選擇了相應庫時隨時啟用這些設定。選擇 **關閉** 則可恢復選擇 **開啟** 之前所設定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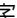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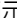
儲存檔案夾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重新命名檔案夾並選擇儲存今後所拍影像的檔案夾。



■重新命名

檔案夾透過一個由相機自動指定的 3 位數檔案夾編號後接一個 5 位字元的檔案夾名稱來進行識別。預設檔案夾名稱為“ND850”；若要更改指定給新檔案夾的名稱，請選擇 **重新命名** 並按照“文字輸入”（ 38）中所述重新命名檔案夾。若有需要，您可在顯示鍵盤時保持按下 （FORMAT）按鍵恢復預設名稱。現有檔案夾無法重新命名。

■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

依照編號選擇檔案夾，或者使用目前檔案夾名稱和新檔案夾編號新建一個檔案夾的步驟如下：

1 選擇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

反白顯示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 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對話窗，且目前主插槽用底線標記。



2 選擇檔案夾編號。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數字，然後按下 **▲** 或 **▼** 進行更改。若已存在所選編號的檔案夾，檔案夾編號左方將顯示一個 **□**、**▢** 或 **▣** 圖示：

- **□**：此檔案夾為空檔案夾。
- **▢**：此檔案夾還剩部分空間。
- **▣**：此檔案夾包含 5000 張照片或一張編號為 9999 的照片，且無法儲存更多照片。


在“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對話窗的右上角將用記憶卡插槽圖示表示儲存此檔案夾的記憶卡。用於新檔案夾的記憶卡取決於 **副插槽功能** (☞ 39) 中的目前所選項目。

3 儲存更改並退出。


按下 **OK** 完成操作並返回主選單（按下 **MENU** 按鍵則可不更改儲存檔案夾直接退出）。若不存在指定編號的檔案夾，則會新建一個檔案夾。除非所選檔案夾已滿，否則今後拍攝的相片都將儲存在所選檔案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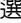
■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

從現有檔案夾列表中進行選擇的步驟如下：


- 1 選擇 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
反白顯示 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 並按下 。



- 2 反白顯示檔案夾。
按下  或  反白顯示一個檔案夾。

- 3 選擇反白顯示的檔案夾。
按下  選擇反白顯示的檔案夾並返回主選單。今後拍攝的相片將儲存在所選檔案夾中。

✓ 檔案夾和檔案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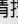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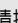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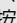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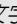
檔案夾編號一旦達到 999，將不會建立新的檔案夾，因此檔案編號一旦達到 9999 或檔案夾中的檔案數量達到 5000 個，或者如果您試圖記錄短片而相機計算出記錄一個最大長度短片所需的檔案數量可能會導致建立一個編號大於 9999 的檔案或檔案夾中的檔案數量超過 5000 個，快門釋放按鍵都將無法使用。若要繼續拍攝，請建立一個編號小於 999 的檔案夾，或者嘗試更改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和 短片品質 ( 84、85) 的所選項目。

✓ 啟動時間

若記憶卡中包含大量檔案或檔案夾，開啓相機時可能需要較長時間。

儲存相片時所使用的檔案名稱由 “DSC_” 或 “_DSC”（使用 Adobe RGB 色彩空間的影像；☐ 56）後接一個 4 位數編號和一個 3 位字母副檔名組成（例如，“DSC_0001.JPG”）。您可按照 “文字輸入”（☐ 38）中所述使用 **檔案名稱** 選項選擇代替檔案名稱中 “DSC” 的 3 位字母。

文字輸入

需進行文字輸入時將顯示一個對話窗。請輕觸觸控式螢幕鍵盤上的字母。您也可使用多重選擇器在鍵盤區域反白顯示所需字元，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即可將該字元插入游標目前位置（請注意，若在欄位已滿時輸入一個字元，該欄位的最後一個字元將被刪除）。若要刪除游標下的字元，請按下 （**刪除**）按鍵。若要將游標移至新的位置，請輕觸顯示或按住 （**←**）按鍵並按下  或 。若要結束輸入並返回前一選單，請按下 。若要取消文字輸入直接退出，請按下 MENU。



副檔名

本相機使用以下副檔名：NEF（RAW）影像副檔名為“.NEF”，TIFF（RGB）影像副檔名為“.TIF”，JPEG 影像副檔名為“.JPG”，MOV 短片副檔名為“.MOV”，MP4 短片副檔名為“.MP4”，除塵參照數據副檔名則為“.NDF”。在影像品質設為 NEF（RAW）+ JPEG 時記錄的每對相片中，NEF 和 JPEG 影像具有相同的檔案名稱和不同的副檔名。

主插槽選擇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進行拍攝和重播的主插槽。選擇 **XQD** 記憶卡插槽 可將 XQD 記憶卡插槽中的記憶卡指定為主卡，選擇 **SD** 記憶卡插槽 則將 SD 記憶卡指定為主卡。

副插槽功能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相機中插有兩張記憶卡時主卡和副卡所執行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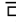


您可選擇 **額外空間**（僅當主卡已滿時才使用副卡）、**備用**（同時使用主卡和副卡記錄每一張照片）和 **RAW 主插槽-JPEG 副插槽**（在 NEF/RAW + JPEG 設定下所拍照片的 NEF/RAW 影像僅記錄至主卡，而 JPEG 影像僅記錄至副卡，除此之外，其他與 **備用** 相同）。

為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的另購閃光燈元件選擇閃光控制模式，或調整離機閃光燈攝影的設定。有關使用多個閃光燈元件進行遙控閃光燈攝影的資訊，請參見“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219）。

■ 閃光控制模式

當 SB-5000、SB-500、SB-400 或 SB-300 安裝在相機上時，您可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閃光控制 > 閃光控制模式** 項目調整閃光控制模式、閃光等級以及其他閃光燈設定（若使用的是 SB-5000，這些設定還可使用閃光燈元件上的控制進行調整）。可用選項根據所使用閃光燈的不同而異，而在 **閃光控制模式** 下顯示的選項則根據所選模式的不同而異。其他閃光燈元件的設定僅可使用閃光燈元件控制進行調整。






- **TTL**：i-TTL 模式。使用 SB-500、SB-400 和 SB-300 時，您可使用  () 按鍵調整閃光補償。
- **自動外接閃光燈**：在該模式下，閃光燈將根據從主體反射而來的光線量自動調整閃光輸出量；閃光補償也可用。自動外接閃光燈支援“自動光圈”(A) 和“非 TTL 自動”(A) 模式；若安裝了非 CPU 鏡頭，但未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非 CPU 鏡頭資料** 選項 (□ 169) 指定焦距和最大光圈，非 TTL 自動模式將被自動選定。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說明書。
- **距離優先手動**：選擇到主體的距離；閃光燈自動調整閃光輸出量。閃光補償也可用。
- **手動**：手動選擇閃光等級。
- **頻閃**：快門開啓期間閃光燈重複閃光，從而產生一種多重曝光效果。您可選擇閃光等級 (**輸出量**)、閃光燈元件閃光的最大次數 (**閃光次數**) 以及閃光燈每秒閃光的次數 (**頻率**，以 Hz (赫茲) 為單位)。**閃光次數** 的可用選項根據 **輸出量** 和 **頻率** 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

■無線閃光燈選項

為同步無線控制多個遙控閃光燈調整設定。僅當相機上安裝了 SB-5000 或 SB-500 閃光燈元件或者 WR-R10 無線遙控器時，該選項才可用。



選項	說明
 光控 AWL	使用由主閃光燈發出的低亮度閃光控制遙控閃光燈。僅當相機配件插座上安裝了 SB-5000 或 SB-500 時才可用。
 光控/無線遙控 AWL	該選項並用光學控制和無線電控制的閃光燈元件進行閃光燈攝影。同時使用 WR-R10 和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的 SB-500 時，請選擇該選項。遙控閃光控制自動設為 群組閃光燈 (☐ 43)。
 無線遙控 AWL	遙控閃光燈由安裝於相機的 WR-R10 所發出的無線電訊號進行控制。僅當使用 WR-R10 且遙控閃光燈支援無線遙控 AWL 時才可用。
關閉	停用遙控閃光燈攝影。

WR-R10

使用 WR-R10 時需要 WR-A10 配接器。請務必將 WR-R10 韌體更新至最新版本（3.0 版或更新版本）；有關韌體更新的資訊，請參見本地尼康網站。

遙控閃光控制

有以下遙控閃光燈攝影選項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群組閃光燈	為每組遙控閃光燈分別選擇一個閃光控制模式和閃光等級。若將 無線閃光燈 選項 選為 光控 AWL 或 光控 / 無線遙控 AWL (☐ 42)，您可選擇主閃光燈所使用的通道以便與遙控閃光燈通信。
快速無線控制	適用於整體閃光輸出量的控制。使用 快速無線控制 選項 可調整 A 組和 B 組之間閃光輸出量的平衡，且可手動設定 C 組的閃光輸出量（主閃光燈不會閃光）。您還可為 A 組和 B 組調整閃光補償，若將 無線閃光燈 選項 選為 光控 AWL 或 光控 / 無線遙控 AWL (☐ 42)，您可選擇主閃光燈所使用的通道以便與遙控閃光燈通信。
遙控頻閃	快門開啓期間閃光燈元件重複閃光，從而產生一種多重曝光效果。您可選擇閃光等級（輸出量）、閃光燈元件閃光的最大次數（閃光次數）以及每秒閃光的次數（頻率），若將 無線閃光燈 選項 選為 光控 AWL 或 光控 / 無線遙控 AWL (☐ 42)，您可選擇主閃光燈所使用的通道以便與遙控閃光燈通信。請注意，閃光燈元件閃光的總次數可能根據 輸出量 和 頻率 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

■無線遙控閃光燈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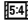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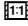
查看目前使用無線遙控 AWL 進行控制的閃光燈元件。



選擇影像區域並啓用或停用觀景器遮罩顯示。

■選擇影像區域

本相機提供了以下影像區域供您選擇：

選項	說明
 FX (36×24)	使用相當於 35 mm 格式相機上 NIKKOR 鏡頭的畫角以 FX 格式記錄影像。
 1.2× (30×20)	選擇該選項可縮小視角並將焦距增加至鏡頭所顯示焦距的約 1.2 倍。
 DX (24×16)	影像以 DX 格式記錄。若要計算 35 mm 格式下的近似鏡頭焦距，請將鏡頭焦距乘以 1.5。
 5:4 (30×24)	以 5:4 的畫面比例記錄照片。
 1:1 (24×24)	以 1:1 的畫面比例記錄照片。

■自動 DX 裁剪

若選擇了開啓，使用 DX 鏡頭拍攝相片時，將自動使用 **DX (24×16)** 影像區域以 DX 格式進行記錄。

■觀景器遮罩顯示

若選擇了開啓，**1.2× (30×20)**、**DX (24×16)**、**5:4 (30×24)** 和 **1:1 (24×24)** 裁剪之外的區域在觀景器中將顯示為灰色。

選擇檔案格式和壓縮率（影像品質）。

選項	檔案類型	說明
NEF (RAW)	NEF	來自影像感應器的原始數據不經過進一步處理直接儲存。拍攝後可調整白平衡和對比度等設定。
NEF (RAW) + JPEG 精細 ★ / NEF (RAW) + JPEG 精細	NEF / JPEG	記錄兩張影像，一張 NEF (RAW) 影像和一張精細品質的 JPEG 影像。
NEF (RAW) + JPEG 標準 ★ / NEF (RAW) + JPEG 標準		記錄兩張影像，一張 NEF (RAW) 影像和一張標準品質的 JPEG 影像。
NEF (RAW) + JPEG 基本 ★ / NEF (RAW) + JPEG 基本		記錄兩張影像，一張 NEF (RAW) 影像和一張基本品質的 JPEG 影像。
JPEG 精細 ★ / JPEG 精細	JPEG	以大約 1:4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精細品質）。
JPEG 標準 ★ / JPEG 標準		以大約 1:8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標準品質）。
JPEG 基本 ★ / JPEG 基本		以大約 1:16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基本品質）。
TIFF (RGB)	TIFF (RGB)	以每通道 8-bit 的位元長度（24-bit 色彩）記錄未壓縮的 TIFF-RGB 影像。TIFF 格式廣泛適用於各種影像編輯程式。

JPEG 壓縮

標有星號 (“★”) 的影像品質選項使用優先確保影像品質的壓縮方式；檔案大小根據場景的不同而異。未標星號的選項則使用優先減小檔案大小的壓縮方式；無論所記錄的為何種場景，檔案都將壓縮至大約相同的大小。

影像大小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使用本相機拍攝照片時使用的影像大小（以像素表示）。選擇 **JPEG/TIFF** 可選擇 JPEG 和 TIFF 影像的大小，選擇 **NEF (RAW)** 則可選擇 NEF (RAW) 影像的大小。

影像區域	選項	大小 (像素)	列印尺寸 (cm) *
FX (36×24 ; FX 格式)	大	8256 × 5504	69.9 × 46.6
	中	6192 × 4128	52.4 × 35.0
	小	4128 × 2752	35.0 × 23.3
1.2 × (30×20)	大	6880 × 4584	58.3 × 38.8
	中	5152 × 3432	43.6 × 29.1
	小	3440 × 2288	29.1 × 19.4
DX (24×16 ; DX 格式)	大	5408 × 3600	45.8 × 30.5
	中	4048 × 2696	34.3 × 22.8
	小	2704 × 1800	22.9 × 15.2
5:4 (30×24)	大	6880 × 5504	58.3 × 46.6
	中	5152 × 4120	43.6 × 34.9
	小	3440 × 2752	29.1 × 23.3
1:1 (24×24)	大	5504 × 5504	46.6 × 46.6
	中	4128 × 4128	35.0 × 35.0
	小	2752 × 2752	23.3 × 23.3

* 以 300 dpi 列印時的近似尺寸。列印尺寸 (英寸) 等於影像大小 (像素) 除以印表機解像度 (點 / 英寸 : dpi ; 1 英寸 = 約 2.54 cm)。

選擇用於 NEF (RAW) 相片的壓縮類型和位元長度。


■ NEF (RAW) 壓縮

選項	說明
ON 無損的壓縮	使用可反轉的演算法壓縮 NEF 影像，可在不影響影像品質的情況下將檔案大小減小約 20-40%。
ON 壓縮	使用不可反轉的演算法壓縮 NEF 影像，可在幾乎不影響影像品質的情況下將檔案大小減小約 35-55%。
未壓縮	NEF 影像不會被壓縮。

■ NEF (RAW) 位元長度

選項	說明
12-bit 12-bit	以 12-bit 位元長度記錄 NEF (RAW) 影像。
14-bit 14-bit	以 14-bit 位元長度記錄 NEF (RAW) 影像，檔案大小比位元長度為 12-bit 的檔案大且記錄的色彩數據增加。

調整相片的 ISO 感光度設定。

選項	說明
ISO 感光度	調整 ISO 感光度。可選擇 ISO 64 至 25600 之間的值。在特殊情況下也可設為比 ISO 64 約低 0.3 至 1 EV 和比 ISO 25600 約高 0.3 至 2 EV 的值。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若選擇了 開啓，當在 ISO 感光度 中所選的值下無法達到最佳曝光時，相機將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您可選擇最高感光度以防止 ISO 感光度提升得太高，還可選擇快門速度低於多少時（最慢快門速度；可從 1/4000 秒至 30 秒之間的值中選擇）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即會生效以防止在模式 P 和 A 下曝光不足。透過選擇 使用  時的最高感光度 可設定使用另購閃光燈元件拍攝相片時的最高 ISO 感光度。

根據光源調整白平衡。

選項	說明
AUTO 自動	在大多數光源下，相機會自動調整白平衡以獲得最佳效果。為了獲得最佳效果，請使用 G 型、E 型或 D 型鏡頭。若另購的閃光燈閃光，相機將適當調整效果。
保留白色調（減少暖色調）	
標準	
保留暖色調光線色彩	
 A 自然光（自動）	根據自然光線調整白平衡，使顏色接近肉眼所看到的效果。
 白熾燈	在白熾燈照明下使用。
 螢光燈	適用於：
鈉燈	• 鈉燈照明環境（如運動場所）。
暖白色螢光燈	• 暖白色螢光燈照明環境。
白色螢光燈	• 白色螢光燈照明環境。
冷白色螢光燈	• 冷白色螢光燈照明環境。
晝白色螢光燈	• 晝白色螢光燈照明環境。
日光螢光燈	• 日光螢光燈照明環境。
高色溫的水銀燈	• 高色溫光源（如水銀燈）照明環境。
 直射陽光	在主體處於直射陽光下時使用。
 閃光	與另購的閃光燈元件一起使用。
 陰天	在白天多雲時使用。

選項	說明
 陰影	在白天主體處於陰影下時使用。
 選擇色溫	從所列出的值中選擇色溫。
PRE 手動預設	使用主體、光源或現有相片作為白平衡的參照。

設定 Picture Control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處理新相片的方式。請根據場景類型或您的創作意圖進行選擇。

選項	說明
 A 自動	相機根據 標準 Picture Control 自動調整色相和色調。與 標準 Picture Control 下所拍攝的照片相比，該設定下所拍攝的照片中，人像主體的膚色將看起來更柔和，戶外照片中的樹葉和天空等元素將看起來更鮮豔。
 SD 標準	進行標準化處理以獲取均衡效果。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NL 中性	進行最小程度的處理以獲取自然效果。將來需要進行處理或修飾相片時選用。
 VI 鮮豔	進行增強處理以獲取鮮豔的相片列印效果。強調相片主要色彩時選用。
 MC 單色	拍攝單色相片。
 PT 人像	用於製作紋理自然、膚質圓潤的人物相片。
 LS 風景	用於拍攝出生動的自然風景和城市風光相片。
 FL 扁平	保留廣範圍色調（從高光到暗部）中的細節。將來需要對相片進行廣泛處理或修飾時選用。

建立自定 Picture Control。

選項	說明
儲存 / 編輯	根據現有預設 Picture Control 或自定 Picture Control 建立一個新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或者編輯現有自定 Picture Control (☐ 54)。
重新命名	重新命名所選 Picture Control。
刪除	刪除所選 Picture Control。
載入 / 儲存	<p>使用以下選項可將自定 Picture Control 複製到記憶卡以及從記憶卡複製自定 Picture Control (若插有兩張記憶卡，則將使用主插槽中的記憶卡；☐ 39)。一旦複製到記憶卡，Picture Control 即可用於其他相機或兼容軟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複製到相機：將自定 Picture Control 從記憶卡複製到相機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 C-1 到 C-9 中，並根據需要為它們命名。 • 從記憶卡中刪除：從記憶卡中刪除所選自定 Picture Control。 • 複製到記憶卡：將自定 Picture Control (C-1 到 C-9) 從相機複製到記憶卡中的所選儲存目的地 (1 到 99)。

■建立自定 Picture Control

相機提供的 Picture Control 可進行修改並儲存為自定 Picture Control。

1 選擇 儲存 / 編輯。

反白顯示 儲存 / 編輯 並按下 。





2 選擇 Picture Control。

反白顯示一個現有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或按下  進入步驟 4, 以儲存該 Picture Control 版本而不進一步修改。




3 編輯所選 Picture Control。

若要放棄更改並從預設設定重新開始編輯，請按下  (FORMAT) 按鍵。設定完成後，按下 。



4 選擇儲存目的地。

為自定 Picture Control (從 C-1 到 C-9) 選擇一個儲存目的地並按下 。



5 為 Picture Control 命名。

螢幕中將顯示文字輸入對話窗。在預設設定下，相機透過在現有 Picture Control 名稱上新增一個兩位數編號（自動指定）對新 Picture Control 進行命名；若要選擇其他名稱，請按照“文字輸入”（☐ 38）中所述重新命名 Picture Control。輕觸鍵盤選擇按鍵可循環切換顯示大寫、小寫和符號鍵盤。自定 Picture Control 名稱最多可包含 19 個字元。超過的字元將會被刪除。



自定 Picture Control 選項

自定 Picture Control 的可用選項與其原始 Picture Control 的選項相同。

原始 Picture Control 圖示

在編輯顯示的右上角將以圖示標識自定 Picture Control 所基於的原始預設 Picture Control。



色彩空間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色彩空間決定色彩重現的可用色域。**sRGB** 適用於一般用途的列印和顯示；**Adobe RGB** 具有更廣泛的色域，因而適用於專業出版和商業印刷。

Adobe RGB

為獲取準確的色彩重現，Adobe RGB 影像需要支援色彩管理的應用程式、螢幕以及印表機。

色彩空間

在第三方軟體中打開照片時，所選的色彩空間可能會被覆寫。NX Studio 可以在相機上選擇的色彩空間中打開照片。

主動式 D-Lighting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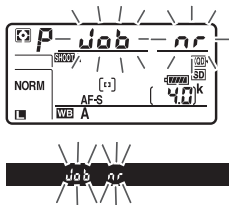
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建立對比度自然的相片。

選項	說明
自動	相機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調整主動式 D-Lighting。
超高 / 高 / 標準 / 低	選擇主動式 D-Lighting 的等級。
關閉	主動式 D-Lighting 關閉。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MENU 按鍵 → 相機拍攝選單

若選擇了 **開啟**，在快門速度慢於 1 秒時所拍攝的相片將被處理以減少雜訊（亮點或霧像）。處理所需時間長度約增加一倍；處理期間，在快門速度 / 光圈顯示中“**Job nr**”將會閃爍且無法拍攝照片（處理完畢前若關閉相機，將會儲存照片，但不會減低雜訊）。在連續拍攝模式下，每秒拍攝幅數將降低，並且在相片處理期間，記憶體緩衝區的容量將會減少。



減低高 ISO 雜訊

MENU 按鍵 → 相機拍攝選單

相機可處理在高 ISO 感光度下拍攝的相片以減少“雜訊”。

選項	說明
高 / 標準 / 低	減少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尤其針對高 ISO 感光度下拍攝的照片。您可從 高、標準及 低 中選擇所執行的雜訊減低量。
關閉	僅在需要時執行減低雜訊，並且雜訊減低量總會低於選擇 低 時的量。

“邊暈”是一種相片邊緣變暗的現象。邊暈控制可減少 G 型、E 型和 D 型鏡頭（不包括 PC 鏡頭）的邊暈。其效果根據鏡頭的不同而異，且光圈最大時效果最明顯。您可從**加強**、**標準**、**微弱**和**關閉**中進行選擇。

邊暈控制

根據場景、拍攝條件以及鏡頭類型的不同，TIFF 和 JPEG 影像可能呈現雜訊（霧像）或周邊呈現亮度變化，自定 Picture Control 和已從預設設定修改過的預設 Picture Control 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請先進行試拍並在螢幕中查看效果。短片和多重曝光中無法套用邊暈控制。

選擇 **開啓** 可減少使用廣角鏡頭拍攝時出現的桶形變形和使用長鏡頭拍攝時出現的枕狀變形（請注意，觀景器中可視區域的邊緣在最終相片中可能會被裁剪掉，並且開始記錄前處理相片所需時間可能會增加）。該選項不會套用於短片，且僅適用於 G 型、E 型和 D 型鏡頭（PC、魚眼鏡頭及某些其他鏡頭除外）；在使用其他鏡頭拍攝時的套用效果不予以保證。使用 DX 鏡頭時進行自動變形控制之前，請將 **自動 DX 裁剪** 選為 **開啓** 或選擇影像區域 **DX (24×16)**；選擇其他選項可能導致相片裁剪過量或相片周邊嚴重變形（☐ 45）。

修飾：變形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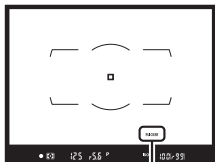
有關為現有相片建立已減少桶形和枕狀變形現象的版本的資訊，請參見“變形控制”（☐ 206）。

減少閃爍

MENU 按鍵 → 相機拍攝選單

減少在觀景器攝影過程中因螢光燈或水銀燈等光源的閃爍所致的條帶痕跡或者（在連續拍攝模式下所拍相片中）不均勻的曝光或色彩效果。

選項	說明
減少閃爍設定	當選擇了 啟動 時，相機將調整拍攝時機以減少閃爍影響。請注意，減少閃爍有效時，每秒拍攝幅數可能會降低。
減少閃爍指示器	當選擇了 開啓 時，若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偵測到閃爍，觀景器中將顯示 FLICKER （閃爍）圖示。若在 減少閃爍設定 選為 停用 時偵測到閃爍，該圖示將會閃爍；將 減少閃爍設定 選為 啟動 即可啓用減少閃爍。



FLICKER（閃爍）圖示




☑ 相片拍攝選單中的減少閃爍

拍攝其他相片之前，請先試拍一張相片並查看效果。減少閃爍可以偵測 100 和 120 Hz 時（分別為使用 50 和 60 Hz 的 AC 電源時）的閃爍。在黑暗背景、明亮光源下，或者在裝飾性燈光照明以及其他非標準照明下，相機可能無法偵測到閃爍或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根據光源的不同，釋放快門之前可能會稍有延遲。單次連拍過程中，每秒拍攝幅數可能會降低或變得不穩定；此外，若在拍攝過程中電源頻率發生改變，將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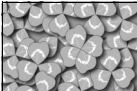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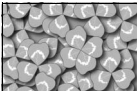

在快門速度慢於 $1/100$ 秒（包括 B 門和定時）時，或者當拍攝模式選為 **MUP** 或曝光延遲模式處於開啓狀態時，閃爍偵測將不會發揮功效。

自動包圍設定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自動包圍生效時包圍的一個或多個設定。選擇 **AE** 和閃光包圍 () 將同時執行曝光和閃光等級包圍，選擇 **AE** 包圍 (**AE**) 僅包圍曝光，選擇 **閃光包圍** () 僅執行閃光等級包圍，選擇 **白平衡包圍** (**WB**) 將執行白平衡包圍，選擇 **ADL** 包圍 () 則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執行包圍。請注意，當影像品質設為 NEF (RAW) 或 NEF (RAW) + JPEG 時，白平衡包圍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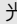
將 2 至 10 次 NEF (RAW) 曝光記錄成單張相片。

選項	說明
多重曝光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N 開啓 (系列)：建立一系列多重曝光。選擇 關閉 可恢復正常拍攝。 • 開啓 (單張相片)：建立一個多重曝光。 • 關閉：不建立其他多重曝光直接退出。
拍攝張數	選擇用來組合成單張相片的曝光次數。
重疊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疊加：不作修改即合成曝光；不調整增益。 • 平均：曝光合成前，每次曝光的增益為 1 除以所記錄的總曝光次數 (2 次曝光時，每次曝光的增益設為 $\frac{1}{2}$；3 次曝光時則為 $\frac{1}{3}$，依此類推)。 • 變亮：相機將比較每次曝光中的像素並僅使用最亮的像素。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 10px 0;">  +  →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變暗：相機將比較每次曝光中的像素並僅使用最暗的像素。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 10px 0;">  +  →  </div>
保留所有曝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啓：儲存組成每次多重曝光的單個拍攝。 • 關閉：刪除單個拍攝而僅儲存多重曝光。
選擇第一次曝光 (NEF)	從記憶卡上的 NEF (RAW) 影像中選擇第一次曝光。


■建立多重曝光

在實時顯示中無法記錄多重曝光。繼續操作前請退出實時顯示。

✔ 記錄時間延長





若螢幕在重播或選單操作過程中關閉且約 30 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拍攝將結束且相機將使用到此為止已記錄的曝光建立一個多重曝光。在用戶設定 c2（待機定時， 118）中選擇較長的時間可延長記錄下一次曝光的可用時間。

1 選擇 多重曝光。


反白顯示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多重曝光**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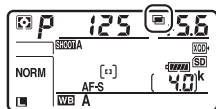



2 選擇一個模式。




反白顯示 **多重曝光模式** 並按下 ，然後按下  或  選擇所需模式並按下  確定選擇。



若選擇了 **開啓（系列）** 或 **開啓（單張相片）**，控制面板中將顯示一個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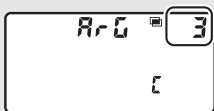
3 選擇拍攝張數。
反白顯示 拍攝張數 並按下 。

按下  或  選擇用來組合成單張照片的曝光次數並按下 。



BKT 按鍵

若在用戶設定 f1 (自定控制指定) > **BKT 按鍵** +  (□ 130) 中選擇了 **多重曝光**，您可按下 **BKT 按鍵** 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多重曝光模式，按下 **BKT 按鍵** 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選擇拍攝張數。模式和拍攝張數顯示在控制面板中：代表模式的圖示 **OFF**、**I** 和 **L** 分別表示 關閉、開啓 (單張相片) 和 開啓 (系列)。



4 選擇重疊模式。

反白顯示 **重疊模式** 並按下 \blacktriangleleft ，然後按下 \blacktriangleleft 或 \blacktriangleright 選擇所需模式並按下 \odot 確定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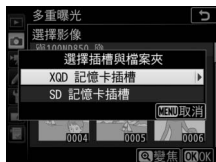
5 選擇是否保留單個曝光。

若要選擇保留還是刪除組成多重曝光的單個拍攝，請反白顯示 **保留所有曝光** 並按下 \blacktriangleleft ，然後按下 \blacktriangleleft 或 \blacktriangleright 選擇所需選項並按下 \odot 確定選擇。



6 選擇第一次曝光。

若要從相片拍攝選單中 **影像大小 > NEF (RAW)** 選為大時所拍的現有相片中選擇首次曝光，請反白顯示 **選擇第一次曝光 (NEF)** 並按下 \blacktriangleleft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所需影像，然後按下 \odot 確定選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影像，請保持按下 \odot 按鍵）。若要從不同插槽或檔案夾裡的影像中進行選擇，請按下 Q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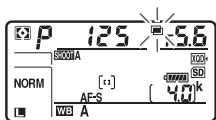


7 進行相片構圖，對焦並拍攝。



在連續拍攝模式下，相機將在單次連拍中記錄所有曝光。若選擇了 **開啓（系列）**，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期間，相機將持續記錄多重曝光；若選擇了 **開啓（單張相片）**，則拍攝完第一張相片後，多重曝光拍攝即會結束。在自拍模式下，無論在用戶設定 **c3（自拍） > 拍攝張數（☐ 119）**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相機都將自動記錄在步驟 3 中所選數量的曝光；但拍攝間隔由用戶設定 **c3（自拍） > 拍攝時的間隔** 控制。在其他拍攝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鈕將拍攝一張相片；請繼續拍攝直至記錄完所有曝光。若您在步驟 6 中選擇了一張現有 NEF（RAW）影像作為第一次曝光，拍攝將從第二次曝光開始。有關在記錄完所有相片之前中斷多重曝光的資訊，請參見 “結束多重曝光”（☐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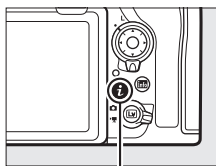
■ 圖示將會閃爍直至拍攝結束。若選擇了 **開啓（系列）**，僅當在多重曝光模式中選擇了 **關閉** 時多重曝光拍攝才會結束；若選擇了 **開啓（單張相片）**，則多重曝光完成時多重曝光拍攝將自動結束。多重曝光拍攝結束時 ■ 圖示將從顯示中消失。



■ 使用 *i* 按鍵

在多重曝光過程中按下 **▶** 按鍵後再按下 *i* 按鍵可存取下列選項。請使用觸控式螢幕或者透過多重選擇器操作選單，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OK** 確定選擇。

- **查看進度**：查看使用到目前為止所記錄曝光建立的預覽。
- **重拍最後一次曝光**：重新拍攝最近一次曝光。
- **儲存及退出**：使用到目前為止已記錄的曝光建立一個多重曝光。
- **清除及退出**：不記錄多重曝光直接退出。若 **保留所有曝光** 選為 **開啓**，將保留單個曝光。



i 按鍵



■結束多重曝光

若要在完成指定的曝光次數前結束多重曝光，請在多重曝光模式中選擇 **關閉**，或者按下 **▶** 按鍵後再按下 **i** 按鍵，然後選擇 **儲存及退出** 或 **清除及退出**。若完成指定的曝光次數前拍攝結束或者您選擇 **儲存及退出**，相機將使用到此為止已記錄的曝光建立一個多重曝光。若 **重疊模式** 選為 **平均**，相機將根據實際記錄的曝光次數相應調整增益。請注意，在以下情況中拍攝將自動結束：



- 執行雙鍵重設
- 相機關閉
- 電池電量耗盡

✓ 多重曝光

多重曝光可能會受到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的影響。

記錄多重曝光的過程中，請勿取出或更換記憶卡。

實時顯示在拍攝過程中不可用。選擇實時顯示時，**多重曝光模式** 將重設為 **關閉**。

多重曝光相片的拍攝設定和相片資訊均為第一次曝光的設定和資訊。

✓ “選擇第一次曝光（NEF）”

若選為第一次曝光的 NEF（RAW）影像以 Hi 0.3 至 Hi 2 之間的 ISO 感光度記錄，即使用戶設定 d6（電子前簾快門，□ 121）選為啓動，在多重曝光過程中也將無法使用電子前簾快門。

☑ 間隔定時拍攝

若在進行第一次曝光前啟動了間隔定時拍攝，相機將以所選間隔時間記錄曝光，直至完成在多重曝光選單中指定的曝光次數（此時忽視間隔定時拍攝選單中列出的拍攝張數）。隨後，這些曝光將記錄為單張相片且間隔定時拍攝將結束（若在三重曝光模式中選擇了開啓（單張相片），多重曝光拍攝也將自動結束）。


☑ 其他設定

多重曝光拍攝期間無法格式化記憶卡，某些選單項目也將變為灰色且無法更改。

HDR（高動態範圍）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高動態範圍（HDR）透過組合兩張以不同曝光拍攝的照片來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適用於高對比度的主體。


選項	說明
HDR 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N  開啓（系列）：拍攝一系列 HDR 相片。選擇關閉可恢復正常拍攝。● 開啓（單張相片）：拍攝一張 HDR 相片。● 關閉：不拍攝其他 HDR 相片直接退出。
曝光差異	選擇用來組合成一張 HDR 照片的兩張照片之間的曝光差異。請為高對比度主體選擇較大值，或者選擇自動讓相機根據場景調整曝光差異。
平滑化	選擇用來組合成一張 HDR 相片的兩張相片之間邊緣的平滑程度。

間隔定時拍攝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以所選間隔時間拍攝相片，直至記錄完指定的拍攝張數。當進行間隔定時拍攝時，請選擇自拍 (👤) 以外的拍攝模式。

選項	說明
開始	在 3 秒後（選擇開始日期 / 時間 選為 即時）或在所選日期和時間（選擇日期 / 時間）開始間隔定時拍攝。相機將以所選間隔時間持續拍攝，直至拍攝完所有相片。
選擇開始日期 / 時間	選擇開始選項。若要立即開始拍攝，請選擇 即時。若要在所選日期和時間開始拍攝，請選擇 選擇日期 / 時間。
間隔	選擇兩次拍攝之間的時間（小時、分鐘和秒鐘）。
間隔數 × 拍攝張數 / 間隔	選擇間隔次數和在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
曝光平滑化	選擇 開啓 可允許相機在 M 以外的曝光模式下根據上一張照片調整曝光（請注意，在模式 M 下，僅當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時，曝光平滑化才會生效）。拍攝過程中主體亮度的較大變化可能會導致曝光的明顯變化，在此情況下，您可能有必要縮短拍攝間隔。
寧靜攝影	選擇 開啓 可在拍攝過程中使快門靜音。

選項	說明
間隔優先	<p>選擇在曝光模式 P 和 A 中相機是優先曝光時間還是優先間隔時間。選擇 開啓 可確保相片以所選間隔時間進行拍攝，選擇 關閉 則可確保相片正確曝光。若選擇了 開啓，請確保在相片拍攝選單的 ISO 感光度設定 (☐ 49)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中所選的最慢快門速度 快於間隔時間。您還應使用手動對焦進行對焦，或者如果您使用的是自動對焦，請根據選擇的是 AF-C 還是 AF-S 為用戶設定 a1 (連續 AF 模式優先，☐ 105) 或用戶設定 a2 (單次 AF 模式優先，☐ 106) 選擇 快門釋放。</p>
攝影開始時的儲存檔案夾	<p>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檔案夾：為每個新的序列新建一個檔案夾。 • 重設檔案編號：無論何時新建一個檔案夾，檔案編號都將重設為 0001。

■ 間隔定時拍攝


✓ 拍攝前

開始間隔定時拍攝之前，請先在目前設定下試拍一張照片，並在螢幕中查看效果。將設定調整至滿意狀態後，請關閉觀景器接目鏡快門以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干擾相片和曝光。

選擇一個開始時間之前，請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時區及日期，並確認相機時鐘已設為正確的時間和日期 (☞ 159)。

我們建議您使用三腳架並停用鏡頭減震 (VR)。開始拍攝前，請先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為確保拍攝不被中斷，請確認相機電池已充滿電。若不確定，則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或使用一個 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 (另行選購)。

1 選擇 間隔定時拍攝。

反白顯示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間隔定時拍攝 並按下  顯示間隔定時拍攝設定。



2 調整間隔定時拍攝設定。

選擇開始日期和時間、間隔、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以及曝光平滑化、寧靜攝影、間隔優先和攝影開始時的儲存檔案夾來選項。

- 選擇開始日期和時間的步驟如下：



反白顯示選擇開始日期/時間 並按下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 按下 **OK**。

若要立即開始拍攝，請選擇 即時。若要在所選日期和時間開始拍攝，請選擇 選擇日期 / 時間，然後選擇日期和時間並按下 **OK**。

- 選擇拍攝間隔的步驟如下：



反白顯示間隔 並按下 **▶**。



選擇一個間隔時間（小時、分鐘和秒鐘）並按下 **OK**。

- 選擇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的步驟如下：



反白顯示間隔數×拍攝張數 / 間隔 並按下 \odot 。



選擇間隔次數和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並按下 \odot 。

在 S（單張）模式下，相機將以用戶設定 d1（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square 120）中所選的速度拍攝每個間隔中的相片。

- 啓用或停用曝光平滑化的步驟如下：



反白顯示曝光平滑化 並按下 \odot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dot 。

- 啓用或停用寧靜攝影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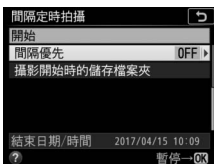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寧靜攝影 並按下 \odot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dot 。

若選擇了 開啟，僅當在開始或結束拍攝時升起或降下反光鏡的情況下才能聽到快門或反光鏡的聲音。自動對焦無法使用。

- 選擇間隔優先選項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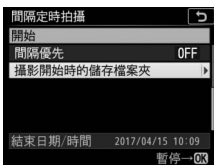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間隔優先 並
按下 \odot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
按下 \odot 。

若選擇了 開啟，當相機無法對焦或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時，間隔定時拍攝將會結束。

- 選擇攝影開始時的儲存檔案夾選項的步驟如下：



反白顯示攝影開始時的儲存
檔案夾 並按下 \odot 。



反白顯示選項並按下 \odot 確
定選擇或取消選擇。按下
 \odot 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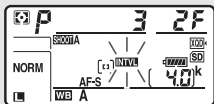
3 開始拍攝。

反白顯示 **開始** 並按下 **OK**。第一系列的拍攝將在指定開始時間進行，若在步驟 2 中已將 **選擇開始日期 / 時間** 設為 **即時**，第一系列的拍攝則在大約 3 秒後開始。相機將以所選間隔時間持續拍攝，直至拍攝完所有相片。



拍攝期間

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INTVL** 圖示將會在控制面板中閃爍。在下一個拍攝間隔即將開始之前，快門速度顯示中將出現剩餘間隔次數，且光圈顯示中將會出現目前間隔下的剩餘可拍攝張數。在其他時候，半按快門釋放按鈕即可查看剩餘間隔次數和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釋放按鈕時，將顯示快門速度和光圈直至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您可在間隔定時拍攝開啓後的待機過程中調整設定，使用選單以及重播照片。在每個間隔的大約 4 秒之前，螢幕將自動關閉。請注意，在間隔定時拍攝期間更改相機設定可能導致拍攝結束。

拍攝模式

無論選擇了何種拍攝模式，相機都將在每個間隔中拍攝指定張數的相片。

■暫停間隔定時拍攝

透過在兩次間隔之間按下 **OK** 或在間隔定時拍攝選單中選擇 **暫停** 可暫停間隔定時拍攝。

■恢復間隔定時拍攝

若要立即恢復拍攝，請選擇 **重新開始**。



反白顯示重新開始
並按下 **OK**。

在指定時間恢復拍攝的步驟如下：



在選擇開始日期/
時間中反白顯示
選擇日期/時間
並按下 **OK**。



選擇一個開始日期和
時間並按下 **OK**。



反白顯示重新開始
並按下 **OK**。

■結束間隔定時拍攝

若要在拍攝完所有相片之前結束間隔定時拍攝，請在間隔定時拍攝選單中選擇 **關閉**。

■ 不拍攝相片

若出現以下情況，照片將不會以所選間隔時間拍攝：目前間隔在拍攝完前一間隔的一張或多張照片之前結束，記憶卡已滿，或者選擇了 **AF-S** 時相機無法對焦（請注意，相機在每次拍攝前都會對焦）。在自動對焦模式下，若 8 秒後未拍攝任何相片，相機將結束間隔定時拍攝（間隔優先選為 開啟）或跳至下一間隔（間隔優先 選為 關閉）。

✓ 儲存容量不足

若記憶卡已滿，間隔定時拍攝將保持啟動狀態但不能拍攝照片。請在刪除一些照片或關閉相機並插入其他記憶卡後重新開始拍攝（☞ 77）。

✓ 包圍

請在啟動間隔定時拍攝前調整包圍設定。當進行間隔定時拍攝時，若曝光包圍、閃光包圍或 ADL 包圍處於啟動狀態，相機將在每個間隔中拍攝包圍程式中的拍攝張數，而忽視在間隔定時拍攝選單中指定的拍攝張數。若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白平衡包圍處於啟動狀態，相機則會在每個間隔中拍攝一張照片，並處理該照片以建立在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版本。請注意，當 間隔優先 選為 開啟 時，包圍在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無法使用。

☑ 間隔定時拍攝

請選擇一個比拍攝完所選張數所需時間更長的時間，若您正在使用閃光燈，則還需留出閃光燈充電的時間。若間隔時間太短，所拍相片可能會少於在步驟 2 中列出的總張數（間隔次數乘以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或者閃光燈可能會以低於完整曝光時所需強度進行閃光。若在每個間隔下拍攝的相片不止一張，閃光輸出量也可能會降至所需等級以下。間隔定時拍攝無法與某些相機功能相結合，包括實時顯示、短片記錄、微時短片（☐ 90）、長時間曝光（B 門或定時攝影）以及對焦移動拍攝（☐ 80）。此外，當用戶設定 g1（自定控制指定）> 快門釋放按鍵（☐ 152）選為錄製短片時，間隔定時拍攝不可用。請注意，由於每個間隔的快門速度、每秒拍攝幅數以及記錄影像所需時間可能不盡相同，間隔結束到下一間隔開始之間的時間可能會有差異。若無法在目前設定下（例如，手動曝光模式下目前所選快門速度為 *bulb* 或 *- -*，間隔時間設為 0 秒，或者開始時間短於 1 分鐘）繼續拍攝，螢幕中將出現一條警告資訊。

若選擇了 ☺（自拍）或關閉相機後再將其重新開啓，間隔定時拍攝將會暫停（當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您可更換電池和記憶卡且不會結束間隔定時拍攝）。暫停拍攝不會影響間隔定時拍攝設定。

☑ 寧靜攝影


將寧靜攝影選為開啓會停用某些相機功能，包括：

- 自動對焦
- ISO 感光度 Hi 0.3 至 Hi 2（☐ 49）
- 閃光燈攝影（☐ 219）
- 曝光延遲模式（☐ 121）
- 減少閃爍（☐ 60）
- 包圍（☐ 61）
- 多重曝光（☐ 62）

對焦移動拍攝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對焦移動期間，相機會自動更改一系列相片的對焦。該功能可用於拍攝今後可以複製到電腦並使用第三方對焦堆疊軟件進行組合的相片。

選項	說明
開始	開始拍攝。相機將拍攝所選張數的照片，並在每次拍攝中以所選量改變對焦距離。
拍攝張數	選擇拍攝張數（最多 300 張）。
對焦步進寬度	選擇每次拍攝中對焦距離改變的量。
下次拍攝前間隔	選擇拍攝間隔。選擇 00 可以約 5 fps（拍攝模式 S 、 CL 、 Ch 和 Mup ）或 3 fps（拍攝模式 Q 和 Qc ）的速度拍攝相片。使用閃光燈時為確保正確曝光，請選擇足夠長的間隔時間以供閃光燈充電。
曝光平滑化	選擇 開啓 可允許相機在 M 以外的曝光模式下根據上一張照片調整曝光（請注意，在模式 M 下，僅當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時，曝光平滑化才會生效）。拍攝過程中主體亮度的較大變化可能會導致曝光的明顯變化，在此情況下，您可能有必要縮短拍攝間隔。
寧靜攝影	選擇 開啓 可在拍攝過程中使快門靜音。
攝影開始時的儲存檔案夾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檔案夾：為每個新的序列新建一個檔案夾。• 重設檔案編號：無論何時新建一個檔案夾，檔案編號都將重設為 0001。

消除實時顯示攝影過程中的快門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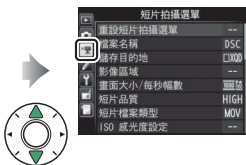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開啓 (模式 1)	減少拍攝風景及其他靜止主體時因按下快門所引起的震動。建議使用三腳架。拍攝模式 CH 的最高每秒拍攝幅數約為 6 fps。ISO 感光度 (☐ 49) 可設為 Lo 1 至 25600 之間的值。
開啓 (模式 2)	相片可以比選擇 開啓 (模式 1) 時更高的每秒拍攝幅數進行拍攝。在拍攝模式 S 、 Q 、☺ 和 MUP 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都將拍攝一張相片，而在連拍模式下，相片將以約 15 fps (CL 和 QC) 或 30 fps (CH) 的速度拍攝最多 3 秒。影像區域固定為 DX (24×16) ，影像大小固定為 3600 × 2400，影像品質則固定為 JPEG 標準 ★ 。
關閉	寧靜實時顯示攝影停用。

▶ 短片拍攝選單：短片拍攝選項

若要顯示短片拍攝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 (短片拍攝選單) 標籤。



MENU 按鍵



選項	📖
重設短片拍攝選單	83
檔案名稱	83
儲存目的地	83
影像區域	83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84
短片品質	85
短片檔案類型	85
ISO 感光度設定	85
白平衡	86
設定 Picture Control	86

選項	📖
管理 Picture Control	86
主動式 D-Lighting	86
減低高 ISO 雜訊	87
減少閃爍	87
收音器靈敏度	88
衰減器	88
頻率響應	89
降低風聲雜音	89
電子減震	89
微時短片	90

✔ 亦請參見

有關選單預設設定的資訊，請參見 “短片拍攝選單預設設定” (📖 12)。

重設短片拍攝選單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可將短片拍攝選單選項恢復至預設值 (☐ 12)。

檔案名稱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儲存短片時用於命名影像檔案的 3 位字母首碼。預設首碼為 “DSC” (☐ 38)。

儲存目的地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用於記錄短片的插槽。選單將顯示每張卡的可用記錄時間；記錄將在時間用完時自動結束。



影像區域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短片的影像區域。

■自動 DX 裁剪

若選擇了 開啟，使用 DX 鏡頭拍攝短片時，將自動使用 **DX** (基於 DX 的短片格式) 影像區域進行記錄。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短片的畫面大小（以像素表示）和每秒幅數。

選項 ¹	最大位元率 (Mbps) (★ 高品質 / 標準)	最長時間長度
 3840×2160 (4K UHD) : 30p²	144	29 分 59 秒 ³
 3840×2160 (4K UHD) : 25p²		
 3840×2160 (4K UHD) : 24p²		
 1920×1080 : 60p	48/24	
 1920×1080 : 50p		
 1920×1080 : 30p	24/12	
 1920×1080 : 25p		
 1920×1080 : 24p		
 1280×720 : 60p		
 1280×720 : 50p		
 1920×1080 : 30p ×4 (慢速) ⁴	36	記錄：3 分鐘 重播：12 分鐘
 1920×1080 : 25p ×4 (慢速) ⁴		
 1920×1080 : 24p ×5 (慢速) ⁴	29	記錄：3 分鐘 重播：15 分鐘

- 1 列為 30p、24p 和 60p 的值的實際每秒幅數分別為 29.97 fps、23.976 fps 和 59.94 fps。
- 2 選擇了該選項時，短片品質將固定為“高”。
- 3 每個短片將最多記錄為 8 個檔案，每個檔案最大長度為 4 GB。檔案數目和每個檔案的長度根據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和短片品質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
- 4 以 4 或 5 倍額定速度記錄的短片會以額定速度進行重播以獲取慢速動作效果（例如，以 **1920×1080:30p ×4 (慢速)** 所拍的短片將以 120 fps 記錄並以 30 fps 重播）。短片品質固定為“標準”，影像區域固定為 **DX**。

短片品質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您可從 高品質 和 標準 中進行選擇。

短片檔案類型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您可從 MOV 和 MP4 中選擇短片的檔案格式。

ISO 感光度設定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調整以下 ISO 感光度設定。

- **最高感光度**：從 ISO 200 至 Hi 2 之間的值中選擇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的上限值。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適用於曝光模式 **P**、**S** 和 **A**，以及曝光模式 **M** 下自動 ISO 控制（模式 **M**）選為開啓時。
- **自動 ISO 控制（模式 M）**：選擇開啓可在曝光模式 **M** 下進行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選擇關閉則可使用 ISO 感光度（模式 **M**）中的所選值。
- **ISO 感光度（模式 M）**：從 ISO 64 至 Hi 2 之間的值中選擇曝光模式 **M** 的 ISO 感光度。在其他曝光模式下則使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在高 ISO 感光度下，相機可能難以對焦且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可能會增加。將 ISO 感光度設定 > 最高感光度 選為較低的值可防止發生該現象。

白平衡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短片的白平衡 (☰ 50)。選擇 與相片設定相同 可使用目前為相片所選的設定。



設定 Picture Control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短片的 Picture Control (☰ 52)。選擇 與相片設定相同 可使用目前為相片所選的設定。



管理 Picture Control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建立自定 Picture Control (☰ 53)。

主動式 D-Lighting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建立對比度自然的短片。選擇 與相片設定相同 可使用目前為相片所選的設定 (☰ 56)。



減低高 ISO 雜訊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減少高 ISO 感光度下所記錄短片中的“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 57）。

減少閃爍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減少實時顯示或短片記錄過程中在螢光燈或水銀燈下拍攝時的閃爍和條帶痕跡。您可選擇 **自動** 讓相機自動選擇正確的頻率，或手動選擇符合當地 AC 電源頻率的選項。

✓ 短片拍攝選單中的減少閃爍

若 **自動** 無法產生預期效果且您不確定當地電源的頻率，請測試 50 和 60 Hz 兩個選項並選擇效果較佳的選項。若主體過於明亮，減少閃爍功能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此時，請嘗試選擇更小的光圈（更高 f 值）。為避免閃爍，請選擇模式 **M** 並選擇適合當地電源頻率的快門速度：60 Hz 時為 $1/125$ 秒、 $1/60$ 秒或 $1/30$ 秒；50 Hz 時為 $1/100$ 秒、 $1/50$ 秒或 $1/25$ 秒。

收音器靈敏度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開啓或關閉內置或外置收音器 (☐ 266) 或者調整收音器靈敏度。選擇 **自動靈敏度** 可自動調整靈敏度，選擇 **收音器關閉** 可關閉聲音記錄；若要手動選擇收音器靈敏度，請選擇 **手動靈敏度**，然後選擇一個靈敏度。



☑ 圖示

若短片為無聲短片，全螢幕和短片重播時螢幕中將顯示 ☑。



衰減器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 **啓動** 可在喧鬧環境下記錄短片時降低收音器增益並防止音頻失真。

頻率響應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若選擇了 **WIDE 大範圍**，內置和外置收音器（□ 260）將對廣範圍的聲音頻率（從美妙音樂到市井喧囂）進行記錄。選擇 **VOICE 人聲範圍** 可突顯人的聲音。

降低風聲雜音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 **開啓** 可為內置收音器啓用低頻消除過濾（另購的立體聲收音器不受影響），從而可減少因風吹過收音器而產生的雜音（請注意，其他聲音可能也會受到影響）。使用收音器控制可為支援該功能的另購立體聲收音器啓用或停用降低風聲雜音。

電子減震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在短片模式下是否啓用電子減震。

相機自動以所選間隔時間拍攝相片，以建立無聲微時短片。

選項	說明
開始	開始微時記錄。拍攝在大約 3 秒後開始，並在選定的拍攝時間內以所選間隔時間持續進行。
間隔	選擇兩次拍攝之間的間隔時間（幾分幾秒）。
拍攝時間	選擇拍攝時間（幾小時幾分鐘）。
曝光平滑化	選擇 開啓 可在 M 以外的曝光模式下使曝光平滑過渡（請注意，在模式 M 下，僅當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處於開啓狀態時，曝光平滑化才會生效）。拍攝過程中主體亮度的較大變化可能會導致曝光的明顯變化，在此情況下，您可能有必要縮短拍攝間隔。
寧靜攝影	選擇 開啓 可在拍攝過程中使快門靜音。
影像區域	為微時記錄選擇一個影像區域。選項與短片拍攝選單中 影像區域 項目（☐ 83）的選項相同。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為最終短片選擇畫面大小和每秒幅數。選項與短片拍攝選單中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項目（☐ 84）的選項相同。

選項	說明
間隔優先	<p>選擇在曝光模式 P 和 A 中相機是優先曝光時間還是優先間隔時間。選擇 開啓 可確保畫面以所選間隔時間進行拍攝，選擇 關閉 則可確保畫面正確曝光。若選擇了 開啓，請確保在相片拍攝選單的 ISO 感光度設定 (□ 49)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中所選的 最慢快門速度 快於間隔時間。您還應使用手動對焦進行對焦，或者如果您使用的是自動對焦，請根據選擇的是 AF-C 還是 AF-S 為用戶設定 a1 (連續 AF 模式優先，□ 105) 或用戶設定 a2 (單次 AF 模式優先，□ 106) 選擇快門釋放。</p>

■ 記錄微時短片

拍攝前

拍攝微時短片之前，請先在目前設定下試拍一張照片並在螢幕中查看效果。微時短片使用短片裁剪進行拍攝；若要檢查構圖，請在微時短片顯示中按下 Q_{∞} (⚡) 按鍵（若要返回微時短片顯示，請再次按下 Q_{∞} /⚡ 按鍵）。若要獲得一致的色彩效果，請選擇 AUTO（自動）或 A （自然光（自動））以外的白平衡設定（☐ 86）。

我們建議您使用三腳架並停用鏡頭減震（VR）。開始拍攝前，請先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為確保拍攝不被中斷，請使用另購的 AC 變壓器及電源連接器或充滿電的電池。為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干擾相片和曝光，請關閉觀景器接目鏡快門。

1 選擇微時短片。

反白顯示短片拍攝選單中的微時短片並按下 \blacktriangleright 顯示微時短片設定。



2 調整微時短片設定。


按照下文所述調整微時短片設定。

- 選擇畫面之間間隔時間的步驟如下：




反白顯示間隔 並按下 。




選擇一個比最慢預期快門速度更長的間隔時間（幾分幾秒）並按下 。

- 選擇總拍攝時間的步驟如下：



反白顯示拍攝時間 並按下 。



選擇拍攝時間（最長7小時59分鐘）並按下 。

- 啟用或停用曝光平滑化的步驟如下：



反白顯示曝光平滑化 並按下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
按下OK。

- 啟用或停用寧靜攝影的步驟如下：



反白顯示寧靜攝影 並
按下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
按下OK。

若選擇了 開啟，僅當在開始或結束拍攝時升起或降下反光鏡的情況下才能聽到快門或反光鏡的聲音。

- 選擇影像區域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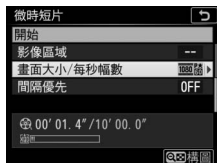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影像區域 並
按下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
按下OK。

- 選擇畫面大小和每秒幅數的步驟如下：



反白顯示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並按下 \odot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dot 。

- 選擇間隔優先選項的步驟如下：



反白顯示間隔優先 並按下 \odot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dot 。

若選擇了 開啟，當相機無法對焦或快門釋放按鈕無法使用時，微時記錄將會結束。

3 開始拍攝。

反白顯示 開始 並按下 \odot 。拍攝在大約 3 秒後開始。相機將以所選間隔時間在所選拍攝時間內拍攝相片。拍攝完成後，微時短片將記錄至短片拍攝選單中 儲存目的地 (83) 的所選記憶卡。



✓ 寧靜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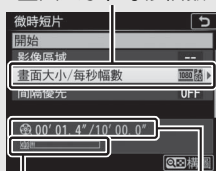
將 寧靜攝影 選為 開啟 會停用某些相機功能，包括：

- ISO 感光度 Hi 0.3 至 Hi 2 (☞ 85)
- 閃光燈攝影 (☞ 219)
- 曝光延遲模式 (☞ 121)
-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57)
- 減少閃爍 (☞ 60)

✓ 計算最終短片的時間長度

最終短片的總幅數可透過將拍攝時間除以間隔時間並向上舍入取整後得出。然後，透過將拍攝張數除以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 84) 的所選每秒幅數即得出最終短片的時間長度。例如一個以 **1920×1080 : 24p** 記錄的 48 幅畫面的短片，其時間長度約為 2 秒。微時短片的最長時間長度為 20 分鐘。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記憶卡指示器

記錄時間長度 /
最長時間長度

■結束拍攝

若要在拍攝完所有相片之前結束拍攝，請反白顯示微時短片選單中的 **關閉** 並按下 **OK**，或者在兩幅畫面之間按下 **OK**。相機將使用到拍攝結束時為止所拍攝的畫面建立一個短片。請注意，若電源被取出，連接被斷開或者儲存目的地記憶卡被彈出，拍攝將結束且不會記錄短片。

■不拍攝相片

若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相機將結束微時記錄（**間隔優先** 選為 **開啓**）或跳至下一幅畫面（**間隔優先** 選為 **關閉**）（請注意，相機將在每次拍攝前再次對焦）。

微時短片

微時記錄無法與某些相機功能相結合，包括實時顯示、短片記錄、長時間曝光（**B 門**或**定時攝影**）、自拍、包圍（**☐ 61**）、HDR（**高動態範圍**；**☐ 69**）、多重曝光（**☐ 62**）、間隔定時拍攝（**☐ 70**）以及對焦移動拍攝（**☐ 80**）。請注意，由於每次拍攝的快門速度和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上所需的時間可能不同，記錄中的拍攝到開始下一次拍攝的間隔時間可能有所變化。若微時短片無法在目前設定（例如，記憶卡已滿，間隔時間或拍攝時間為 0，或者間隔時間長於拍攝時間）下記錄，拍攝將不會開始。

若使用了相機控制，更改了設定或連接了 HDMI 線，拍攝可能會結束。相機將使用到拍攝結束時為止所拍攝的畫面建立一個短片。若要結束拍攝並記錄一張相片，請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 拍攝期間

拍攝期間，在控制面板中 **INTVL** 將會閃爍且微時記錄指示器將會顯示。即將記錄每幅畫面之前，剩餘時間（以小時和分鐘為單位）會顯示在快門速度顯示中。在其他時候，剩餘時間可透過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查看。無論在用戶設定 c2（待機定時，☐ 118）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拍攝期間待機定時都不會超過時效。



📌 在兩次拍攝之間調整設定

您可在兩次拍攝之間調整拍攝和選單設定。但是請注意，螢幕將在下一拍攝的大約 2 秒前關閉。


📌 影像重看

拍攝過程中 **▶** 按鍵無法用於查看照片，但是，若在重播選單的 **影像重看**（☐ 27）中選擇了 **開啟**，每次拍攝後目前畫面將會顯示幾秒。畫面顯示時無法進行其他重播操作。

📌 亦請參見

有關拍攝完成時所發出蜂鳴音的資訊，請參見 **Y > 蜂鳴音選項**（☐ 177）。

✎ 用戶設定：微調相機設定

若要顯示用戶設定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用戶設定選單）標籤。



用戶設定可用於自定相機設定，以滿足不同使用者的愛好。

用戶設定組



本相機提供了以下用戶設定選項：

用戶設定		
用戶設定庫		103
a	自動對焦	
a1	連續 AF 模式優先	105
a2	單次 AF 模式優先	106
a3	追蹤對焦連 Lock-on	107
a4	3D 追蹤臉部偵測	108
a5	3D 追蹤觀測區域	108
a6	對焦點數目	108
a7	依照方向儲存	109
a8	觸發 AF	110
a9	限制 AF 區域模式選擇	111
a10	自動對焦模式限制	111
a11	對焦點循環方式	112
a12	對焦點選項	113
a13	AF 模式中的手動對焦環 ¹	114
b	測光 / 曝光	
b1	ISO 感光度等級值	115
b2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115
b3	曝光 / 閃光補償等級值	115
b4	簡易曝光補償	116
b5	矩陣測光	117
b6	偏重中央區域	117
b7	微調最佳曝光	117

c 計時器 / AE 鎖定		
c1	快門釋放按鍵 AE-L	118
c2	待機定時	118
c3	自拍	119
c4	螢幕關閉延遲	119
d 拍攝 / 顯示		
d1	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120
d2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120
d3	ISO 顯示	120
d4	同步釋放模式選項	121
d5	曝光延遲模式	121
d6	電子前簾快門	121
d7	檔案編號順序	122
d8	峰值對焦高光色彩	123
d9	觀景器網格顯示	123
d10	LCD 照明	124
d11	連拍模式下的實時顯示	125
d12	光學減震 ²	125
e 包圍 / 閃光		
e1	閃光燈同步速度	126
e2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127
e3	閃光曝光補償	127
e4	自動 \downarrow ISO 感光度控制	128
e5	模擬閃光	128
e6	自動包圍 (模式 M)	129
e7	包圍次序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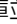


f 控制		
f1	自定控制指定	130
f2	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	142
f3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144
f4	自定指令撥盤	144
f5	多重選擇器	147
f6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147
f7	反向指示器	148
f8	實時顯示按鍵選項	148
f9	☼ 開關	148
f10	指定 MB-D18 按鍵	149
g 短片		
g1	自定控制指定	152
g2	高光亮度	156



1 僅適用於支援該項目的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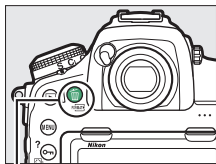
2 僅適用於未配備減震開關的兼容 AF-P 鏡頭。

用戶設定以不同組合儲存在 4 個庫中。對一個庫中設定的更改不會影響其他庫。若要儲存常用設定的特定組合，請從 4 個庫中選擇一個庫並將相機設為這些設定。即使關閉相機，新設定也將儲存在庫中，並在下一次選擇該庫時恢復。在其他庫中可以儲存設定的不同組合，使用者透過從庫選單中選擇合適的庫，便可以在組合之間進行即時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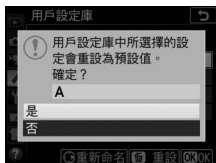
4 個用戶設定庫的預設名稱為 A、B、C、D。透過反白顯示選單庫並按下 ，您可按照“文字輸入”（ 38）中所述新增一個最長可達 20 個字元的描述性標題。

■恢復預設設定

若要恢復預設設定，請反白顯示 **用戶設定庫** 選單中的一個庫並按下  (FORMAT)。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恢復所選庫的預設設定 (☞ 13)。



 (FORMAT) 按鍵



亦請參見





有關選單預設設定的資訊，請參見 “用戶設定選單預設設定” (☞ 13)。若目前庫中的設定已從預設值修改為其他值，在用戶設定選單的第二級選單中，已更改設定的旁邊將顯示一個星號。

a：自動對焦

a1：連續 AF 模式優先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當在觀景器攝影中選擇了 **AF-C** 時，該選項可控制是在每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都可拍攝相片（**快門釋放優先**），還是僅當相機清晰對焦時才可拍攝相片（**對焦優先**）。



選項	說明
 快門釋放	無論何時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均可拍攝相片。
 對焦+快門釋放	即使相機未清晰對焦也可拍攝相片。若主體較暗或對比度較低且相機處於連拍模式，相機將優先每個系列中首張相片的對焦和其餘相片的每秒拍攝幅數，從而在拍攝期間當與主體之間的距離不發生改變時可確保較高的每秒拍攝幅數。
 快門釋放+對焦	即使相機未清晰對焦也可拍攝相片。連拍模式下，若主體較暗或對比度較低，每秒拍攝幅數將降低以改善對焦。
 對焦	僅當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時才可拍攝相片。

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自動對焦模式選為 **AF-C** 時，對焦都不會鎖定。相機將持續調整對焦直至快門釋放。

a2：單次 AF 模式優先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當在觀景器攝影中選擇了 **AF-S** 時，該選項可控制是僅當相機清晰對焦時才可拍攝相片（**對焦優先**），還是在每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都可拍攝相片（**快門釋放優先**）。

選項	說明
 快門釋放	無論何時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均可拍攝相片。
 對焦	僅當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時才可拍攝相片。

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若在自動對焦模式選為 **AF-S** 時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對焦都將鎖定。對焦將持續鎖定直至快門釋放。

a3：追蹤對焦連 Lock-on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該選項可控制當在觀景器攝影中選擇了 AF-C 時，若相機與主體間的距離發生變化，自動對焦如何進行調整。



■■阻擋拍攝 AF 反應

設定當有物體從主體與相機之間穿過時對焦的反應速度。您可選擇 5（延遲）至 1（快）之間的值。值越高，反應越慢，而原始主體失焦的可能性就越小。值越低，則反應越快，相機更容易將對焦切換至鏡頭視野中經過的物體。請注意，當 AF 區域模式選為 3D 追蹤或自動區域 AF 時，2 和 1（快）選項均相當於 3。

■■主體移動速度

選擇 穩定 可在拍攝以穩定速度靠近相機的主體時使對焦平穩，選擇 無規律 則可在拍攝容易突然開始或結束其動作的主體時提高反應速度。

a4：3D 追蹤臉部偵測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當 AF 區域模式選為 3D 追蹤時，相機是否偵測並對焦於臉部。

a5：3D 追蹤觀測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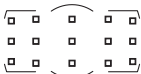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在 3D 追蹤時，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相機將追蹤偏離所選對焦點的主體並根據需要選擇新的對焦點。您可選擇 3D 追蹤是根據來自周圍對焦點的數據追蹤即便略微偏離所選對焦點的主體（廣闊），還是僅根據所選點附近的數據追蹤主體（標準）。拍攝快速移動的主體時建議使用 廣闊。

a6：對焦點數目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用於手動對焦點選擇的對焦點數目。

選項	說明
AF55 55 點	從 55 個對焦點中進行選擇。 
AF15 15 點	從 15 個對焦點中進行選擇。用於快速選擇對焦點。 

a7：依照方向儲存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設定是否可為“橫向”（風景）方向、“豎直”（人像）方向（相機順時針旋轉 90°）以及“豎直”方向（相機逆時針旋轉 90°）分別選擇不同的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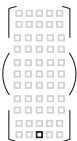
選擇 關閉 則無論相機處於哪個方向均使用相同的對焦點和 AF 區域模式。



相機逆時針旋轉 90°



風景（橫向）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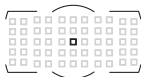


相機順時針旋轉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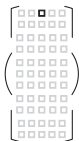
選擇 **對焦點** 可分別選擇對焦點，選擇 **對焦點** 及 **AF 區域模式** 則可為不同方向分別選擇對焦點和 AF 區域模式。



相機逆時針旋轉 90°




風景 (橫向) 方向



相機順時針旋轉 90°



a8：觸發 AF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是可使用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快門 / **AF-ON** 按鍵），還是僅可使用 **AF-ON** 按鍵或其他被指定了 **AF-ON** 功能的控制調整對焦（僅 **AF-ON** 按鍵）。反白顯示 僅 **AF-ON** 按鍵 並按下  將顯示一個 失焦快門釋放 選項；選擇 啟動 可允許相機在未清晰對焦時拍攝照片，選擇 停用 則可防止在您使用 **AF-ON** 控制完成相機對焦前快門被釋放。若要在選擇了 停用 時拍攝照片，請使用 **AF-ON** 控制進行對焦並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釋放快門。請注意，停用 僅適用於以下情況：在用戶設定 a1（連續 **AF** 模式優先）或 a2（單次 **AF** 模式優先）中選擇了 對焦，並且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 以外的選項。

a9：限制 AF 區域模式選擇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設定可在觀景器攝影中使用 AF 模式按鍵和副指令撥盤進行選擇的 AF 區域模式（實時顯示不受影響）。反白顯示所需模式並按下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設定完成後，按下  即可儲存更改。



a10：自動對焦模式限制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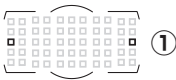

選擇觀景器攝影中可用的自動對焦模式。若僅選擇了一種模式，則無法使用 AF 模式按鍵和主指令撥盤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a11：對焦點循環方式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設定對焦點選擇是否從觀景器的一個邊緣“循環”到另一個邊緣。

選項	說明
循環	<p>對焦點選擇可從上到下、從下到上、從右到左及從左到右進行“循環”，因此，例如觀景器顯示右邊緣處的對焦點被反白顯示時 (①)，按下  可選擇觀景器顯示左邊緣處的相對焦點 (②)。</p> 
不循環	<p>對焦點顯示受最外部對焦點限制，因此，例如選擇了顯示右邊緣處的對焦點時，按下  不起作用。</p>

a12：對焦點選項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有以下對焦點顯示選項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對焦點照明	選擇使用中的對焦點是否在觀景器中被反白顯示成紅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所選對焦點將自動反白顯示，以便與背景形成對比。• 開啓：無論背景亮度如何，所選對焦點將總是被反白顯示。根據背景亮度的不同，可能難以看清所選對焦點。• 關閉：所選對焦點不會被反白顯示。
手動對焦模式	選擇 開啓 可在手動對焦模式下顯示使用中的對焦點，選擇 關閉 則僅在對焦點選擇期間顯示對焦點。
動態區域 AF 輔助	選擇 開啓 可在動態區域 AF 模式下同時顯示所選對焦點和周圍對焦點。

a13：AF 模式中的手動對焦環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僅當所使用的鏡頭支援此功能時，該項目才會顯示。選擇 **啓動** 可允許在相機處於自動對焦模式時使用鏡頭對焦環進行手動對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後，您可保持半按該按鍵並使用對焦環調整對焦。若要使用自動對焦重新對焦，請鬆開快門釋放按鍵，然後再次將其半按。若要防止在相機處於自動對焦模式時鏡頭對焦環用於手動對焦，請選擇 **停用**。

b：測光 / 曝光

b1：ISO 感光度等級值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對 ISO 感光度進行調整時將使用的遞增級數。改變等級值時目前 ISO 感光度設定會盡可能保持不變。若目前 ISO 感光度設定在新的等級值下不可用，ISO 感光度將被設為最相近的可用設定。

b2：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對快門速度、光圈和包圍進行調整時將使用的遞增級數。

b3：曝光 / 閃光補償等級值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對曝光和閃光補償進行調整時將使用的遞增級數。

b4：簡易曝光補償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該選項可控制是否需要使用 按鍵來設定曝光補償。若選擇了 開啓（自動重設）或 開啓，則即使在曝光補償設為 ± 0 時，位於曝光顯示中央的 0 仍將閃爍。

選項	說明
開啓 （自動重設）	曝光補償可透過旋轉任一指令撥盤來設定（見下文註解）。當相機關閉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時，使用指令撥盤所選的設定將會重設（而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鍵所選的曝光補償設定不會重設）。
開啓	相機關閉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時，使用指令撥盤所選的曝光補償值不會重設，除此之外，其他與上述相同。
關閉	曝光補償可透過按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來設定。


更改主 / 副

當在用戶設定 b4（簡易曝光補償）中選擇了 開啓（自動重設）或 開啓 時，用於設定曝光補償的撥盤取決於用戶設定 f4（自定指令撥盤，□ 144）> 更改主 / 副 > 曝光設定 中的所選項目。

		f4（自定指令撥盤）> 更改主 / 副 > 曝光設定		
		開啓	開啓（模式 A）	關閉
曝光模式	P	副指令撥盤	副指令撥盤	副指令撥盤
	S	主指令撥盤	副指令撥盤	副指令撥盤
	A	副指令撥盤	副指令撥盤	主指令撥盤
	M	不適用		

b5：矩陣測光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臉部偵測開啓 可在觀景器攝影過程中使用矩陣測光拍攝人像時啓用臉部偵測。

b6：偏重中央區域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在偏重中央測光中被指定最大比重的區域的大小。若安裝的是非 CPU 或者 AF-S 魚眼尼爾 8-15mm f/3.5-4.5E ED 鏡頭，該區域的大小固定為 12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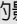
b7：微調最佳曝光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使用該選項可微調由相機所選的曝光值。對於每種測光模式，均可在 +1 至 -1 EV 之間以 $\frac{1}{2}$ EV 為等級單獨微調曝光。



微調曝光

您可以單獨為每個用戶設定庫微調曝光，且曝光微調不會受到執行雙鍵重設的影響。請注意，由於曝光補償 () 圖示不會顯示，您僅可透過在微調選單中查看數量這方法來確定已更改的曝光量。

C：計時器 / AE 鎖定

C1：快門釋放按鍵 AE-L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曝光是否鎖定。

選項	說明
 ON 開啓 (半按)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鎖定曝光。
 ON 開啓 (單次連拍模式)	僅當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期間鎖定曝光。
關閉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不鎖定曝光。

C2：待機定時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未執行任何操作時相機持續測定曝光的時間長度。待機定時時間耗盡時，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顯示將自動關閉。

為延長電池壽命，請選擇一個較短的待機延遲。

c3：自拍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在自拍模式下快門釋放延遲的時間長度、拍攝張數以及拍攝間隔。

- 自拍延遲：選擇快門釋放延遲的時間長度。
- 拍攝張數：按下  和  選擇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時拍攝的相片張數。
- 拍攝時的間隔：選擇當 拍攝張數 超過 1 張時兩次拍攝之間的時間。

c4：螢幕關閉延遲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下列情況中未執行任何操作時螢幕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在重播（重播；預設設定為 10 秒）和影像重看（影像重看；預設設定為 4 秒）過程中，顯示選單（選單；預設設定為 1 分鐘）或資訊（資訊顯示；預設設定為 10 秒）時，或是實時顯示和短片記錄（實時顯示；預設設定為 10 分鐘）期間。為延長電池壽命，請選擇一個較短的螢幕關閉延遲。

d：拍攝 / 顯示

d1：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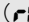
選擇 **CL** 模式下的最高每秒拍攝幅數。

d2：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連拍模式下，單次連拍中最多可拍攝的相片張數可以設為 1 至 200 之間的任一數值。請注意，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當在曝光模式 **S** 或 **M** 下選擇了 4 秒或更慢的快門速度時，單次連拍中可拍攝的相片張數沒有限制。

記憶體緩衝區

無論在用戶設定 d2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當記憶體緩衝區被填滿（）時，拍攝速度都將變慢。

d3：ISO 顯示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控制面板中是顯示 ISO 感光度（顯示 **ISO 感光度**）還是顯示剩餘曝光次數（顯示可拍攝張數）。

d4：同步釋放模式選項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設定當在同步釋放模式下使用另購的無線遙控器時，遙控相機上的快門與主要相機上的快門是否同步。

d5：曝光延遲模式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在輕微相機震動就可能導致照片模糊的情況下，您可將快門釋放延遲至升起反光鏡約 0.2 至 3 秒後。

d6：電子前簾快門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啓動** 可在 **Q**、**Qc** 及 **Mup** 模式下啓用電子前簾快門，從而消除快門動作所引起的模糊。在其他拍攝模式下將使用機械快門。

電子前簾快門

建議使用 G 型、E 型或 D 型鏡頭；當使用其他鏡頭拍攝時，若您發現線條或霧像，請選擇 **停用**。使用電子前簾快門時可用的最高快門速度和最高 ISO 感光度分別為 1/2000 秒和 ISO 25600。

d7：檔案編號順序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拍攝照片後，相機透過將上次使用的檔案編號加 1 來命名檔案。該選項控制以下情況時是否從上次使用的檔案編號後接續編號：新建一個檔案夾，格式化記憶卡或在相機中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後。

選項	說明
開啓	當新建一個檔案夾，格式化記憶卡或在相機中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後，檔案將從上次使用的編號或目前檔案夾中的最大檔案編號（取兩者中的較大編號）後接續編號。若目前檔案夾中已經包含編號為 9999 的相片，相機將為此時拍攝的相片自動新建一個檔案夾，並且檔案編號將重新從 0001 開始。
關閉	當新建一個檔案夾，格式化記憶卡或在相機中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後，檔案編號將重設為 0001。請注意，若目前檔案夾中已包含 5000 張照片，相機將為此時拍攝的照片自動新建一個檔案夾。
重設	所拍下一張照片的檔案編號為目前檔案夾中最大檔案編號加 1，除此之外，其他與 開啓 相同。若目前檔案夾為空檔案夾，則檔案編號將重設為 0001。

✔ 檔案編號順序

若目前檔案夾編號為 999 並包含 5000 張照片或一張編號為 9999 的照片，快門釋放按鍵將無法使用且無法進一步拍攝照片（此外，若相機計算出記錄一個最大長度的短片所需的檔案數量可能會導致檔案夾中的檔案超過 5000 個，或者包含一個編號大於 9999 的檔案，短片記錄可能會被停用）。請在用戶設定 d7（檔案編號順序）中選擇 **重設**，然後格式化目前記憶卡或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

d8：峰值對焦高光色彩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用於峰值對焦的高光色彩。在實時顯示過程中按下 **i** 按鍵並選擇 **峰值對焦等級**，您可開啓或關閉峰值對焦並調整其靈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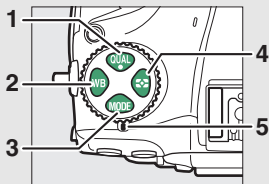
d9：觀景器網格顯示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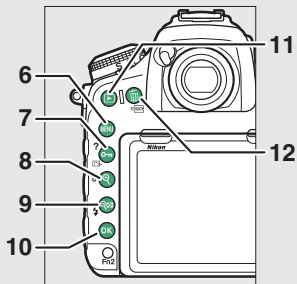
選擇 **開啓** 可在進行相片構圖時於觀景器中顯示可選網格線以供參考。

若選擇了關閉，控制面板和按鍵背景燈光（照明燈）僅當電源開關被旋轉至  時點亮。若選擇了開啓，當待機定時處於啓動狀態時背景燈光將保持開啓。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背景燈光都會關閉；若選擇了開啓，當您鬆開快門釋放按鍵時，背景燈光即會重新開啓。選擇關閉則可延長電池壽命。

按鍵背景燈光



- 1 QUAL 按鍵
- 2 WB 按鍵
- 3 MODE 按鍵
- 4  按鍵
- 5 拍攝模式撥盤指示標記



- 6 MENU 按鍵
- 7  ( / ?) 按鍵
- 8  按鍵
- 9  () 按鍵
- 10  按鍵
- 11  按鍵
- 12  () 按鍵

d11：連拍模式下的實時顯示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影像重看¹在實時顯示下的單次連拍（拍攝模式 **CL**、**CH** 和 **Qc**）過程中是否可用。若選擇了 **關閉**，曝光過程中不但螢幕會關閉，而且螢幕背景燈光也將關閉。

d12：光學減震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該項目僅適用於未配備減震開關的兼容 AF-P 鏡頭。選擇 **開啓** 可啓用減震，隨時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減震都將生效。選擇 **關閉** 則可停用減震。

e：包圍 / 閃光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該選項控制閃光燈同步速度。

選項	說明
1/250 秒 (自動 FP)	安裝了兼容的閃光燈元件時將使用自動 FP 高速同步。若使用了其他閃光燈元件，快門速度將設為 1/250 秒。在曝光模式 P 或 A 下，相機所示快門速度為 1/250 秒時，若實際快門速度快於 1/250 秒，自動 FP 高速同步將被啟動。若閃光燈元件支援自動 FP 高速同步，相機（模式 P 和 A）或使用者（模式 S 和 M）可選擇最高達 1/8000 秒的快門速度。
1/250 秒 - 1/60 秒	閃光燈同步速度設為所選值。

將快門速度固定在閃光燈同步速度的極限值

若要在快門優先自動或手動曝光模式下將快門速度固定在同步速度的極限值，請選擇可以使用的最慢快門速度（30 秒或 - -）的下一值。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將會顯示一個 X（閃光燈同步指示器）及閃光燈同步速度。

自動 FP 高速同步

自動 FP 高速同步允許在相機支援的最高快門速度下使用閃光燈，從而確保即使是拍攝明媚陽光下的逆光主體，您也可選擇最大光圈以減小景深。自動 FP 高速同步處於有效狀態時，“FP” 將顯示在資訊顯示閃光模式指示器中。

e2：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該選項決定在程式自動或光圈優先自動曝光模式中，使用前後簾同步或減輕紅眼時可用的最慢快門速度（無論選擇了何種設定，在快門優先自動和手動曝光模式中，或者當閃光燈設為慢速同步、慢速後簾同步或減輕紅眼連慢速同步時，快門速度都可慢至 30 秒）。

e3：閃光曝光補償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當使用曝光補償時相機如何調整閃光等級。

選項	說明
  整個畫面	同時調整閃光等級和曝光補償來調節整個畫面的曝光。
 僅限背景	曝光補償僅套用至背景。

e4：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將閃光燈與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一起使用時用於設定曝光的參照物。

選項	說明
 主體和背景	調整 ISO 感光度時，相機會同時考慮主要主體和背景的光線。
 只有主體	調整 ISO 感光度時僅確保主要主體正確曝光。

e5：模擬閃光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在相機使用支援尼康創意閃光系統的另購閃光燈元件時選擇了開啓，按下相機 **Pv** 按鍵時將會釋放一次模擬閃光。若選擇了關閉，則閃光燈不會發出模擬閃光。

e6：自動包圍（模式 M）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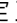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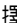
該選項決定在手動曝光模式下將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自動包圍** 設定 選項選為 **AE 和閃光包圍** 或 **AE 包圍** 時，哪些設定會受影響。

選項	說明
 +  閃光 / 速度	相機改變快門速度（ AE 包圍 ）或快門速度和閃光等級（ AE 和閃光包圍 ）。
 +  +  閃光 / 速度 / 光圈	相機改變快門速度和光圈（ AE 包圍 ）或快門速度、光圈和閃光等級（ AE 和閃光包圍 ）。
 +  閃光 / 光圈	相機改變光圈（ AE 包圍 ）或光圈和閃光等級（ AE 和閃光包圍 ）。
 僅閃光	相機僅改變閃光等級（ AE 和閃光包圍 ）。

閃光包圍僅可在使用 i-TTL 或  A（自動光圈）閃光控制時執行。若選擇了 **僅閃光** 以外的設定且未使用閃光燈，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49）處於開啓狀態時，ISO 感光度將固定在首次拍攝時的值。

e7：包圍次序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在預設設定 **正常 > 不足 > 過度**（）下，相機將按以下順序執行曝光、閃光和白平衡包圍：首先以未作更改的值拍攝照片，接著以最低值拍攝照片，然後以最高值拍攝照片。若選擇了 **不足 > 正常 > 過度**（ → +），拍攝將按從最低值到最高值的順序進行。該設定對 ADL 包圍沒有影響。

f：控制

f1：自定控制指定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指定給相機控制的功能，包括各控制單獨使用及其與指令撥盤組合使用時所執行的功能。

■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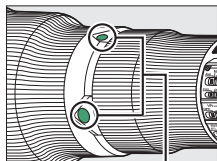
若要選擇以下控制所執行的功能，請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Pv 按鍵
	Fn1 按鍵
	Fn2 按鍵
	AF-ON 按鍵
	副選擇器的中央
	鏡頭對焦功能按鍵*



* 僅當使用對焦功能選擇器選擇了 **AF-L** 時，鏡頭對焦功能按鍵才可用於指定的功能。



鏡頭對焦功能按鍵

“按”與“按+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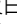


對於某些控制，有些功能無法同時指定給“按”和“按+指令撥盤”選項。若將這種功能指定給“按+指令撥盤”後又指定給“按”，“按+指令撥盤”選項將被設為無；同樣，若將這種功能指定給“按”後又指定給“按+指令撥盤”，“按”選項將被設為無。









可指定給這些控制的功能如下所示：






選項	Pv	Fn1	Fn2	AF-ON	☉	L.Fn
PRE ^[Fn] 預設對焦點	✓	✓	—	—	✓	✓
[□] AF 區域模式	✓	✓	—	✓	✓	✓
[Fn] AF 區域模式 + AF-ON	✓	✓	—	✓	✓	✓
☼ 預覽	✓	✓	—	—	✓	—
LV 鎖定	✓	✓	—	—	✓	—
AE/AF 鎖定	✓	✓	—	✓	✓	✓
僅 AE 鎖定	✓	✓	—	✓	✓	✓
AE 鎖定 (釋放快門時重設)	✓	✓	—	✓	✓	—
保持 AE 鎖定	✓	✓	—	✓	✓	—
僅 AF 鎖定	✓	✓	—	✓	✓	✓
AF-ON	✓	✓	—	✓	✓	✓
⚡/⏻ 停用 / 啟動	✓	✓	—	—	✓	✓
BKT ^[Fn] 曝光包圍單次連拍	✓	✓	—	—	✓	—
+RAW +NEF (RAW)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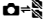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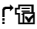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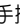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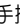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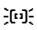
選項	Pv	Fn1	Fn2	AF-ON	◎	L.Fn
 矩陣測光	✓	✓	—	—	✓	—
 偏重中央測光	✓	✓	—	—	✓	—
 重點測光	✓	✓	—	—	✓	—
 高光偏重測光	✓	✓	—	—	✓	—
 觀景器網格顯示	✓	✓	—	—	✓	—
 觀景器虛擬水平線	✓	✓	—	—	✓	—
 同步釋放選擇	✓	✓	—	—	✓	✓
 我的選單	✓	✓	✓	—	✓	—
 存取我的選單首個項目	✓	✓	✓	—	✓	—
 重播	✓	✓	—	—	✓	—
 評分	—	—	✓	—	—	—
RESET  選擇中央對焦點	—	—	—	—	✓	—
 照亮使用中的對焦點	—	—	—	—	✓	—
無	✓	✓	✓	✓	✓	—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PRE ^(a) 預設對焦點	按下控制可選擇一個預設對焦點。設定預設對焦點時，請先將其選定，然後按住 AF 模式按鍵並同時按下該控制直至對焦點閃爍。若在用戶設定 a7（依照方向儲存，☐ 109）中選擇了對焦點 或 對焦點及 AF 區域模式，您可為“橫向”（風景）方向以及兩種“豎直”（人像）方向中的每種方向分別選擇不同的對焦點。若該選項被指定給鏡頭對焦功能按鍵，您可透過按住一個鏡頭對焦功能按鍵選擇預設對焦點。釋放該按鍵則可恢復原始對焦點選擇。
[1] AF 區域模式	反白顯示該選項並按下  可選擇 AF 區域模式（3D 追蹤除外）。所選模式將在按住控制時有效；釋放該控制則將恢復原始 AF 區域模式。
[2] AF 區域模式 + AF-ON	除按下控制也將啓動自動對焦之外，其他與上述 AF 區域模式 相同。
 預覽	觀景器攝影過程中，您可在按住控制時預覽景深。在實時顯示攝影期間，按一次該控制可將鏡頭打開至最大光圈，從而更易於確認對焦；再次按下該控制則可將光圈恢復至原值。
 FV 鎖定	按下控制可鎖定另購閃光燈元件的閃光數值。再次按下則解除 FV 鎖定。

選項	說明
 AE/AF 鎖定	按住控制時，對焦和曝光鎖定。
 僅 AE 鎖定	按住控制時，曝光鎖定。
 AE 鎖定（釋放快門時重設）	按下控制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該控制，或是快門被釋放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保持 AE 鎖定	按下控制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該控制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僅 AF 鎖定	按住控制時，對焦鎖定。
 AF-ON	按下控制可啟動自動對焦。
 閃光燈 停用 / 啟動	若閃光燈目前處於關閉狀態，按住控制時將選擇前簾同步。若閃光燈目前處於啟動狀態，按住控制時將停用閃光燈。
 曝光包圍單次連拍	在單張或靜音快門釋放模式中進行曝光、閃光或 ADL 包圍時，若按住控制，則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會拍攝目前包圍程式中的所有照片。當進行白平衡包圍或選擇了一種連續拍攝模式（模式 Ch 、 Cl 或 Qc ）時，相機將在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重複曝光包圍單次連拍。

選項	說明
+RAW +NEF (RAW)	若影像品質目前選為一個 JPEG 選項，按下控制後，“RAW” 將出現在控制面板中，且在按下該控制後拍攝下一張照片的同時，將記錄一個 NEF (RAW) 版本（鬆開快門釋放按鍵時將恢復原始影像品質設定）。相機將以相片拍攝選單中 NEF (RAW) 記錄和影像大小 > NEF (RAW) (☐ 47、48) 的目前所選設定記錄 NEF (RAW) 版本。若要 不記錄 NEF (RAW) 版本直接退出，請再次按下該控制。
 矩陣測光	按住控制時，矩陣測光將被啟動。
 偏重中央測光	按住控制時，偏重中央測光將被啟動。
 重點測光	按住控制時，重點測光將被啟動。
 * 高光偏重測光	按住控制時，高光偏重測光將被啟動。
 觀景器網格顯示	按下控制可在觀景器中開啓或關閉構圖網格顯示。
 觀景器虛擬水平線	按下控制可在觀景器中查看虛擬水平線顯示 (☐ 137)。

選項	說明
 同步釋放選擇	<p>當連接了另購的無線遙控器時，控制可用於在遙控釋放以及主要相機釋放或同步釋放之間進行切換。可用選項取決於在用戶設定 d4（同步釋放模式選項）中所選的設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選擇了 同步，您可從 僅主要相機釋放（按住控制時僅使用主要相機拍攝照片）和 僅遙控釋放（按住控制時僅使用遙控相機拍攝照片）中進行選擇。 • 若選擇了 不同步，您可從 同步釋放（按住控制時同步釋放主要相機和遙控相機上的快門）和 僅遙控釋放（按住控制時僅使用遙控相機拍攝照片）中進行選擇。
 我的選單	<p>按下控制將顯示“我的選單”。</p>
 存取我的選單 首個項目	<p>按下控制將跳至“我的選單”中的首個項目。選擇該選項可快速存取常用的選單項目。</p>
 重播	<p>相應控制執行與  按鍵相同的功能。當使用遠攝鏡頭或在難以使用左手操作  按鍵的其他情況下時選擇。</p>
 評分	<p>若要在重播模式下為目前所示的照片評分，請按住控制並同時按下  或 。</p>
 選擇中央對焦點	<p>按下控制可選擇中央對焦點。</p>
 照亮使用中的對焦點	<p>按下控制可反白顯示使用中的對焦點。</p>
無	<p>按下控制時不起作用。</p>

❑ 虛擬水平線

按下某個被指定了 **觀景器虛擬水平線** 功能的控制可在觀景器中顯示前後及左右傾斜指示器。再次按下該控制則隱藏顯示的指示器。

左右傾斜

相機向右傾斜	相機水平放置	相機向左傾斜
		
◀■■■■■■■	↓	■■■■■■▶

前後傾斜

相機向前傾斜	相機水平放置	相機向後傾斜
		
↑	←	↓

在相機被旋轉至“豎直”（人像）方向拍攝照片時，前後及左右傾斜指示器的功能將會互換。請注意，當相機以較大角度向前或向後傾斜時，顯示可能不準確。當相機無法測量傾斜度時，傾斜度將不會顯示。

■按 + 指令撥盤

若要選擇以下控制與指令撥盤組合使用時所執行的功能，請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Pv 按鍵 + ▾
	Fn1 按鍵 + ▾
	副選擇器中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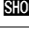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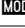

	BKT 按鍵 + ▾
	短片記錄按鍵 + ▾*

* 選擇當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時短片記錄按鍵與指令撥盤組合使用時所執行的功能。





BKT 按鍵

若在高動態範圍或多重曝光處於啟動狀態時將其他功能指定給 **BKT** 按鍵，則在高動態範圍或多重曝光攝影結束之前 **BKT** 按鍵無法與指令撥盤組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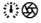



可指定給這些控制的功能如下所示：

選項					
 選擇影像區域	✓	✓	✓	—	✓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	✓	✓	—	✓
 1 等級快門 / 光圈	✓	✓	—	—	—
Non-CPU 選擇非 CPU 鏡頭編號	✓	✓	✓	—	—
 主動式 D-Lighting	✓	✓	—	—	—
 曝光延遲模式	✓	✓	—	—	—
 相片拍攝選單庫	✓	✓	✓	—	✓
 曝光模式	—	—	—	—	✓
WB 白平衡	—	—	—	—	✓
BKT 自動包圍	—	—	—	✓	—
 多重曝光	—	—	—	✓	—
HDR HDR (高動態範圍)	—	—	—	✓	—
無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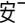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選擇影像區域	<p>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從預選的影像區域中進行選擇 (☐ 45)。選擇 選擇影像區域 將顯示影像區域列表；反白顯示選項並按下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然後按下 。</p>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p>在模式 S 和 M 下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鎖定快門速度；在模式 A 和 M 下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鎖定光圈。</p>




選項	說明
 1 等級快門 / 光圈	若在按住控制的同時旋轉指令撥盤，無論在用戶設定 b2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115)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快門速度 (曝光模式 S 和 M) 和光圈 (曝光模式 A 和 M) 都將以 1 EV 為遞增級數進行更改。
Non-CPU 選擇非 CPU 鏡頭編號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使用 非 CPU 鏡頭資料 選項 (☐ 169) 指定的鏡頭編號。
 主動式 D-Lighting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調整主動式 D-Lighting (☐ 56)。
 曝光延遲模式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曝光延遲模式 (☐ 121)。
 相片拍攝選單庫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相片拍攝選單庫 (☐ 33)。
 曝光模式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曝光模式。
WB 白平衡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白平衡選項，當選擇了 AUTO (自動) 或  (螢光燈) 時 (☐ 50)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選擇一個副選項。
BKT 自動包圍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選擇包圍遞增級數 (☐ 61)。
 多重曝光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模式，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選擇拍攝張數 (☐ 62)。
HDR HDR (高動態範圍)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模式，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選擇曝光差異 (☐ 69)。
無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時不會執行任何操作。

■副選擇器

若要選擇指定給副選擇器的功能，請反白顯示  副選擇器 並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副選擇器可用於選擇對焦點（ 對焦點選擇）或執行與多重選擇器相同的功能（= 與多重選擇器相同）。若選擇了 = 與多重選擇器相同，您可進一步按下  並選擇 重播縮放 以設定在重播縮放過程中副選擇器所執行的功能：滾動顯示相片（滾動）或以相同縮放率查看其他相片（顯示下一幅 / 上一幅）。



 副選擇器

f2：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該選項決定在觀景器攝影、重播和實時顯示過程中指定給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的功能（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在全螢幕顯示短片時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都將開始重播短片）。




■ 拍攝模式

選項	指定給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的功能
RESET 選擇中央對焦點	選擇中央對焦點。
PRE ^(a) 預設對焦點	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可選擇預設對焦點。設定預設對焦點時，請先將其選定，然後按住 AF 模式按鍵並同時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直至對焦點閃爍。若在用戶設定 a7（依照方向儲存，☐ 109）中選擇了對焦點或對焦點及 AF 區域模式，您可為“橫向”（風景）方向以及兩種“豎直”（人像）方向中的每種方向分別選擇不同的對焦點。
^(b) 照亮使用中的對焦點	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可反白顯示使用中的對焦點。
無	在觀景器攝影中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不起作用。

■重播模式

選項	指定給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的功能
 縮圖開啓 / 關閉	在全螢幕和縮圖重播之間切換。
 查看色階分佈圖	在全螢幕和縮圖重播中，按住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將會顯示一個色階分佈圖。
 變焦開啓 / 關閉	在全螢幕或縮圖重播和重播縮放之間切換。從 低放大倍率（ 50% ）、 1:1（100%） 和 高放大倍率（ 200% ）中選擇初始變焦設定。變焦顯示將以使用中的對焦點為中心。
 選擇插槽與檔案夾	顯示插槽與檔案夾選擇對話窗。

■實時顯示

選項	指定給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的功能
RESET 選擇中央對焦點	在實時顯示中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可選擇中央對焦點。
 變焦開啓 / 關閉	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可在變焦開啓和關閉之間進行切換。從 低放大倍率（ 50% ）、 1:1（100%） 和 高放大倍率（ 200% ）中選擇初始變焦設定。變焦顯示將以使用中的對焦點為中心。
無	在實時顯示中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不起作用。

f3：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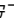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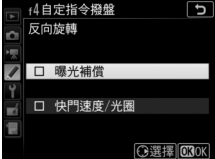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在 **快門速度鎖定** 中選擇 **開啓** 可將快門速度鎖定為目前在模式 **S** 或 **M** 中所選的值。在 **光圈鎖定** 中選擇 **開啓** 可將光圈鎖定為目前在模式 **A** 或 **M** 中所選的值。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在模式 **P** 下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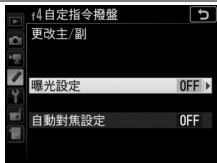
f4：自定指令撥盤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該選項控制主指令撥盤和副指令撥盤的操作。

選項	說明
反向旋轉	反轉當指令撥盤用於調整 曝光補償 和 / 或 快門速度 / 光圈 時的旋轉方向。反白顯示選項並按下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然後按下  。該設定也同時套用於另購 MB-D18 電池匣的指令撥盤。 

選項	說明
更改主 / 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曝光設定：若選擇了 關閉，主指令撥盤將控制快門速度，而副指令撥盤控制光圈。若選擇了 開啟，主指令撥盤將控制光圈，而副指令撥盤控制快門速度。若選擇了 開啟（模式 A），主指令撥盤將僅在曝光模式 A 下用於設定光圈。 • 自動對焦設定：若選擇了 開啟，按住 AF 模式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可選擇自動對焦模式，按住 AF 模式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則可選擇 AF 區域模式。 <p>這些設定也同時套用於 MB-D18 的指令撥盤。</p>
光圈設定	<p>若選擇了 副指令撥盤，光圈僅可透過副指令撥盤進行調整（如果在 更改主 / 副 > 曝光設定 中選擇了 開啟，則僅可透過主指令撥盤進行調整）。若選擇了 光圈環，光圈僅可透過鏡頭光圈環進行調整，且相機光圈顯示將以 1 EV 為遞增級數顯示光圈（G 型和 E 型鏡頭的光圈仍使用副指令撥盤進行設定）。請注意，無論選擇了何種設定，安裝了非 CPU 鏡頭之後，您都必須使用光圈環調整光圈。</p>



選項	說明
選單和重播	<p>若選擇了 關閉，多重選擇器可用於選擇全螢幕重播的照片，反白顯示縮圖和操作選單。若選擇了 開啓 或 開啓（不包括影像重看），主指令撥盤可用於選擇全螢幕重播的照片，在縮圖重播時左右移動游標以及上下移動選單反白顯示條。副指令撥盤可用於在全螢幕重播時根據 副指令撥盤捲動張數 中所選項目的不同向前或向後跳越顯示畫面，以及在縮圖重播時向上或向下翻動頁面。螢幕中顯示選單時，向右旋轉副指令撥盤可顯示所選項目的副選單，向左旋轉則顯示上一級選單。若要進行選擇，可按下 、多重選擇器的中央或 。選擇 開啓（不包括影像重看） 可防止指令撥盤在影像重看過程中用於重播。</p>
副指令撥盤捲動張數	<p>在 選單和重播 中選擇了 開啓 或 開啓（不包括影像重看） 時，全螢幕重播期間旋轉副指令撥盤可選擇檔案夾，一次向前或向後跳越 10 幅或 50 幅畫面或者跳至下一或上一受保護的影像、相片或短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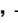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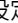

f5：多重選擇器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 **重新開始待機定時**，在待機定時時間耗盡時操作多重選擇器將會啓動測光並開始待機定時。若選擇了 **不回應**，按下多重選擇器時，待機定時將不會啓動。



f6：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 **是**，一般情況下透過按住 、ISO ()、MODE、BKT、、QUAL ()、QUAL、WB 或 AF 模式按鍵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所進行的調整，即可在釋放按鍵後再旋轉指令撥盤來進行。若在用戶設定 f1（自定控制指定， 130）的“按 + 指令撥盤”選項中將 **主動式 D-Lighting**、**曝光延遲模式**、**白平衡** 或 **曝光模式** 指定給某些控制，或者使用用戶設定 f10（指定 **MB-D18** 按鍵， 149）將 **主動式 D-Lighting**、**曝光延遲模式**、**ISO 感光度**、**曝光模式**、**曝光補償** 或 **測光** 指定給某些控制，上述操作也同樣適用於這些控制。當再次按下相應的任一按鍵，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時，設定結束。



f7：反向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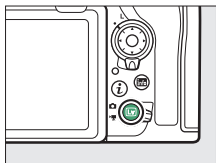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  (+o+)，控制面板、觀景器和資訊顯示中的曝光指示器將在左邊顯示負值，在右邊顯示正值。選擇  (+o-) 則可在左邊顯示正值，在右邊顯示負值。

f8：實時顯示按鍵選項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停用 可停用  按鍵，從而可防止實時顯示意外啓動。若選擇了 啓動（使用待機定時）， 按鍵僅可用於在待機定時處於啓用狀態時啓動實時顯示。



f9： 開關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當將電源開關旋轉至  時是僅啓動控制面板和按鍵背景燈光，還是也同時開啓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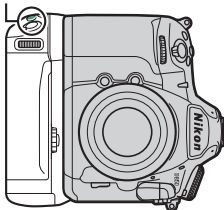
f10：指定 MB-D18 按鍵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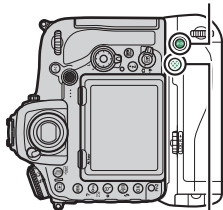
當安裝了另購的 MB-D18 多功能電池匣時，該選項可用。您可選擇指定給 MB-D18 控制的功能，包括各控制單獨使用及其與指令撥盤組合使用時所執行的功能。



MB-D18 Fn 按鍵



MB-D18 AF-ON 按鍵



MB-D18 多重選擇器

Fn 按鍵

選擇按下電池匣上的 **Fn** 按鍵時所執行的功能。有關詳情，請參見用戶設定 f1（自定控制指定，p 130）的“按”部分。

PRE 預設對焦點

預覽

FV 鎖定

AE 鎖定
(釋放快門時重設)

保持 AE 鎖定

+RAW + NEF (RAW)

矩陣測光

偏重中央測光

重點測光

* 高光偏重測光

觀景器網格顯示

觀景器虛擬水平線


我的選單

存取我的選單首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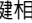


重播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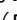
■Fn 按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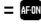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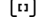




選擇按下電池匣上的 **Fn** 按鍵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時所執行的功能。有關詳情，請參見用戶設定 f1（自定控制指定， 138）的“按 + 指令撥盤”部分。

 選擇影像區域	 相片拍攝選單庫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ISO ISO 感光度 ¹
 1 等級快門 / 光圈	MODE 曝光模式 ²
Non-CPU 選擇非 CPU 鏡頭編號	 曝光補償 ³
 主動式 D-Lighting	 測光 ⁴
 曝光延遲模式	無

- 1 執行與相機 **ISO** () 按鍵相同的功能。
- 2 執行與相機 **MODE** 按鍵相同的功能。
- 3 執行與相機  按鍵相同的功能。
- 4 執行與相機  按鍵相同的功能。

■AF-ON 按鍵

選擇按下電池匣上的 **AF-ON** 按鍵時所執行的功能。有關詳情，請參見用戶設定 f1（自定控制指定， 130）的“按”部分。

 與相機 AF-ON 按鍵相同*	 AE 鎖定 (釋放快門時重設)
 AF-ON	 保持 AE 鎖定
 AF 區域模式	 僅 AF 鎖定
 AF 區域模式 + AF-ON	無
 AE/AF 鎖定	
 僅 AE 鎖定	

* 該控制執行的功能與目前指定給相機 **AF-ON** 按鍵的功能相同。

■ 多重選擇器

電池匣上的多重選擇器可用於選擇對焦點（[□] 對焦點選擇）或執行與相機多重選擇器相同的功能（= ⊕ 與相機多重選擇器相同；請注意，在此情況下您可將 相片資訊 / 重播 選為 資訊 ⊕ / 重播 ⊕ 以互換按鍵的功能，從而向上或向下按下選擇器將顯示其他影像，向左或向右按下則更改顯示的相片資訊）。

g：短片

g1：自定控制指定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在實時顯示中當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g1** 時指定給相機控制的功能，包括各控制單獨使用及其與指令撥盤組合使用時所執行的功能。

■按

若要選擇以下控制所執行的功能，請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Pv	Pv 按鍵
Fn1	Fn1 按鍵
Fn2	Fn2 按鍵
	副選擇器的中央
	快門釋放按鍵

✔ “按”與“按+指令撥盤”










對於某些控制，有些功能無法同時指定給“按”和“按+指令撥盤”選項。若將這種功能指定給“按+指令撥盤”後又指定給“按”，“按+指令撥盤”選項將被設為無；同樣，若將這種功能指定給“按”後又指定給“按+指令撥盤”，“按”選項將被設為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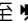

可指定給這些控制的功能如下所示：

選項	Pv	Fn1	Fn2	☉	☺
 電動光圈（開啓）	✓	—	—	—	—
 電動光圈（關閉）	—	✓	—	—	—
 曝光補償 +	✓	—	—	—	—
 曝光補償 -	—	✓	—	—	—
 索引標記	✓	✓	✓	✓	—
 查看相片拍攝資訊	✓	✓	✓	✓	—
 AE/AF 鎖定	—	—	—	✓	—
 僅 AE 鎖定	—	—	—	✓	—
 保持 AE 鎖定	—	—	—	✓	—
 僅 AF 鎖定	—	—	—	✓	—
 拍攝相片	—	—	—	—	✓
 錄製短片	—	—	—	—	✓
無	✓	✓	✓	✓	—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電動光圈（開啓）	按住 Pv 按鍵時，光圈變寬。與用戶設定 g1（自定控制指定）> Fn1 按鍵 > 電動光圈（關閉）組合使用可實現由按鍵控制光圈調整。
 電動光圈（關閉）	按住 Fn1 按鍵時，光圈變窄。與用戶設定 g1（自定控制指定）> 預覽按鍵 > 電動光圈（開啓）組合使用可實現由按鍵控制光圈調整。

選項	說明
 曝光補償 +	按住 Pv 按鍵時，曝光補償增加。與用戶設定 g1 (自定控制指定) > Fn1 按鍵 > 曝光補償 - 組合使用可實現由按鍵控制曝光補償。
 曝光補償 -	按住 Fn1 按鍵時，曝光補償減少。與用戶設定 g1 (自定控制指定) > 預覽按鍵 > 曝光補償 + 組合使用可實現由按鍵控制曝光補償。
 索引標記	短片記錄過程中按下控制可在目前位置新增一個索引。查看和編輯短片時可以使用索引。
 查看相片拍攝資訊	按下控制可從短片記錄資訊顯示切換至相片拍攝數據顯示。再次按下則返回短片記錄顯示。
 AE/AF 鎖定	按住控制時，對焦和曝光鎖定。
 僅 AE 鎖定	按住控制時，曝光鎖定。
 保持 AE 鎖定	按下控制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該控制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僅 AF 鎖定	按住控制時，對焦鎖定。
 拍攝相片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結束短片記錄並拍攝一張畫面比例為 16:9 的相片。

選項	說明
 錄製短片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開始實時顯示。接下來，您可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僅限於自動對焦模式），然後將其完全按下開始或結束記錄。實時顯示選擇器被旋轉至  時，快門釋放按鍵無法用於其他目的。若要結束實時顯示，請按下  按鍵。另購的無線遙控器或遙控線上的快門釋放按鍵的操作方法與相機快門釋放按鍵相同。
無	按下控制時不起作用。

電動光圈

電動光圈僅適用於曝光模式 **A** 和 **M** 且在相片拍攝資訊顯示期間無法使用（ 圖示表示電動光圈無法使用）。在光圈調整過程中顯示可能會閃爍。

“錄製短片”

當快門釋放按鍵選為錄製短片時，間隔定時拍攝不可用。

■按 + 指令撥盤

若要選擇以下控制與指令撥盤組合使用時所執行的功能，請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Pv 按鍵 +
	Fn1 按鍵 +
	副選擇器中央 +

以下功能可透過按下這些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來執行：

選項	說明
選擇影像區域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影像區域。拍攝期間無法更改影像區域。
無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時不會執行任何操作。

g2：高光亮度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啓動短片高光顯示所需的亮度。數值越低，高光顯示的亮度範圍越大。若選擇了 **255**，高光顯示將僅顯示可能會曝光過度的區域。

Y 設定選單：相機設定

若要顯示設定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Y（設定選單）標籤。



選項	📖
格式化記憶卡	158
語言 (Language)	158
時區及日期	159
螢幕亮度	160
螢幕色彩平衡	161
虛擬水平線	162
資訊顯示	163
AF 微調	164
非 CPU 鏡頭資料	169
清理影像感應器	169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170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173
影像註釋	175
版權資訊	176
蜂鳴音選項	177
觸控	178
HDMI	178
位置資料	179

* 電池電量較低時不可用。

選項	📖
無線遙控器 (WR) 選項	180
指定遙控器 (WR) Fn 按鍵	181
飛行模式	181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182
傳送至智慧型裝置 (自動)	183
Wi-Fi	183
Bluetooth	184
網路	184
Eye-Fi 上載	185
合格標記	186
MB-D18 電池類型	187
電池次序	188
電池資訊	189
空插槽釋放鎖	190
儲存 / 載入設定	191
重設所有設定	193
韌體版本	193

亦請參見

有關選單預設設定的資訊，請參見“設定選單預設設定”(📖 17)。

格式化記憶卡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若要開始格式化，請選擇一個記憶卡插槽，然後選擇是。請注意，格式化會永久刪除所選插槽中記憶卡上的所有照片及其他數據。在格式化之前，務必根據需要進行備份。



✓ 格式化期間

在格式化過程中，請不要關閉相機或取出記憶卡。

✓ 雙鍵格式化

記憶卡也可透過同時按下 **FORMAT** 和 **ISO** 按鍵 2 秒以上進行格式化。

語言 (Language)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選擇相機選單及資訊的顯示語言。

您可更改時區，設定相機時鐘，使時鐘與智慧型裝置上的時鐘同步，選擇日期顯示順序，以及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

選項	說明
時區	選擇時區。選擇後相機時鐘將自動設為新時區的時間。
日期及時間	設定相機時鐘。
與智慧型裝置同步	選擇當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中啓用了同步時是否將相機時鐘更新為智慧型裝置提供的協調世界時間 (UTC)、時區以及標準或夏令時間。在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或者若在連接了 GPS 裝置時將 位置資料 > 外接 GPS 裝置選項 > 使用衛星設定時鐘 (☐ 179) 選為 是 ，相機時鐘將無法與智慧型裝置同步。
日期格式	選擇日、月、年的顯示順序。
夏令時間	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設定之後，相機時鐘將自動前進或倒退 1 小時。預設設定為 關閉 。

若時鐘被重設，控制面板中將閃爍 **LOCK** 圖示且資訊顯示中將顯示閃爍的 ⌚ 指示器。

按下  或  可調整螢幕亮度。選擇較高值提高亮度，選擇較低值則降低亮度。亮度可透過以下選項分別進行調整：

- 選單 / 重播：調整顯示選單、資訊和進行重播時的螢幕亮度。
- 實時顯示：調整實時顯示畫面的螢幕亮度。

螢幕色彩平衡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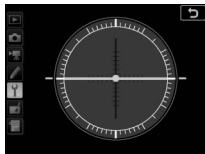
如下圖所示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根據示範影像調整螢幕色彩平衡。示範影像為所拍攝的最後一張相片（重播模式下則為所顯示的最後一張相片）；若要選擇其他影像，請按下 (⚡) 按鍵並從縮圖列表中選擇一張影像（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影像，請保持按下 ）。若記憶卡未包含相片，則顯示帶灰色邊框的空白畫面而非示範影像。調整完成後，按下 即可退出。螢幕色彩平衡僅套用至選單、重播以及實時顯示過程中所顯示的鏡頭視野；使用相機拍攝的照片不受影響。



虛擬水平線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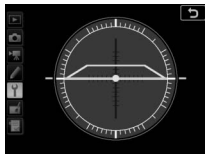
根據來自相機傾斜感應器的資訊顯示左右及前後傾斜度資訊。若相機未向左右兩邊傾斜，左右傾斜度參考線將會變綠；若相機未向前後傾斜，螢幕中央的點將會變綠。每個刻度相當於 5°。



相機水平放置



相機向左或向右傾斜





相機向前或向後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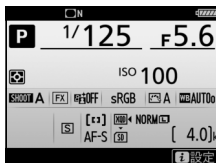
✓ 相機傾斜

當相機以較大角度向前或向後傾斜時，虛擬水平線顯示不準確。當相機無法測量傾斜度時，傾斜度將不會顯示。

✓ 亦請參見

有關在觀景器中查看虛擬水平線顯示的資訊，請參見  > 用戶設定 f1 (自定控制指定； 130、137)。

若選擇了自動（**AUTO**），資訊顯示的字體顏色將自動從黑色轉換為白色或從白色轉換為黑色，以保持與背景的對比。若要始終使用相同顏色的字體，請選擇**手動**並選擇**光亮中使用暗字體（B；黑色字體）**或**黑暗中使用亮字體（W；白色字體）**。螢幕亮度將自動調整，與所選文字顏色形成最大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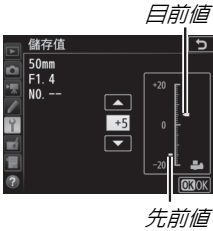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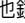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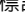

光亮中使用暗字體



黑暗中使用亮字體

最多可為 20 種鏡頭微調對焦。請僅在需要時使用；在大多數情況下不建議使用 AF 微調，它可能干擾正常對焦。自動微調適用於實時顯示 (☐ 166)。我們建議您在常用的對焦距離下執行微調；例如，若在較短對焦距離下執行微調，您會發現其效果在較長距離下欠佳。

選項	說明
AF 微調 (開啓 / 關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啓：開啓 AF 微調。 • 關閉：關閉 AF 微調。
儲存值	<p>微調目前鏡頭的 AF (僅限於 CPU 鏡頭)。按下  可使對焦點遠離相機，按下  則可使對焦點靠近相機；您可從 +20 至 -20 的值之間進行選擇。最多可儲存 20 種鏡頭的值。每種鏡頭僅可儲存一個值。</p> 
預設	選擇目前鏡頭沒有先前儲存值時所使用的 AF 微調值 (僅限於 CPU 鏡頭)。

選項	說明
<p>列出儲存值</p>	<p>列出先前儲存的 AF 微調值。若要從列表中刪除鏡頭，請反白顯示所需鏡頭並按下  (RESET)。若要更改鏡頭標識（例如，選擇一個與鏡頭序號最後兩位數相同的標識以將其與相同型號的其他鏡頭區分開來，這是因為 儲存值 僅可用於每種類型中的一個鏡頭），請反白顯示所需鏡頭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選單；按下  或  可選擇一個標識，然後按下  即可儲存更改並退出。</p> 

實時顯示攝影

實時顯示攝影期間微調無法套用於自動對焦。

儲存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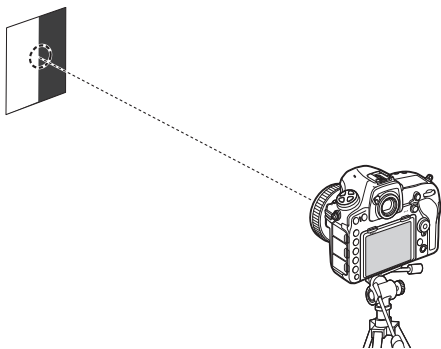
每種鏡頭僅可儲存一個值。若使用的是增距鏡，則可為鏡頭和增距鏡的每個組合儲存單獨的值。

■自動 AF 微調



請按照下文所述執行自動 AF 微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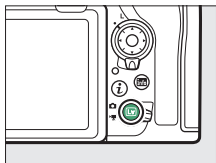
1 準備相機。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並將相機對準一個平滑、對比度高且與相機焦平面平行的主體。請注意，自動 AF 微調在最大光圈下效果最佳，而在黑暗環境中可能無法發揮作用。




2 啓動實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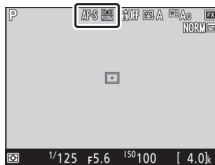
將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並按下  按鍵。



3 調整對焦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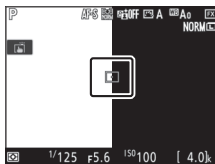
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AF**，並使用 AF 模式按鍵和指令撥盤選擇以下模式：

- 自動對焦模式：**AF-S**
- **AF 區域模式**：（廣闊）、（標準）或 （微細焦點）



4 選擇中央對焦點。

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選擇中央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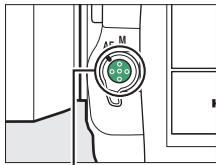


5 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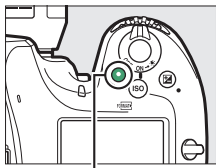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對焦，然後拉近鏡頭視野確認主體是否清晰對焦。若有需要，您可手動調整對焦。

6 執行自動 AF 微調。

同時按住 AF 模式按鍵和短片記錄按鍵直至顯示步驟 7 中所示的對話窗（該操作所需時間稍微超過 2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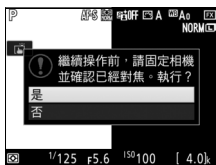
AF 模式按鍵



短片記錄按鍵

7 儲存新值。

反白顯示是並按下 \odot 將目前鏡頭的 AF 微調值新增至儲存值列表（僅限於 CPU 鏡頭）。請注意，每種鏡頭僅可儲存一個值。



8 啓用 AF 微調。

在相機設定選單中選擇 **AF 微調** > **AF 微調（開啓 / 關閉）**，然後反白顯示 **開啓** 並按下 \odot 。

非 CPU 鏡頭資料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記錄非 CPU 鏡頭的焦距和最大光圈，允許它們用於通常使用 CPU 鏡頭時才可用的功能。

選項	說明
鏡頭編號	選擇用於識別鏡頭的編號。
焦距 (mm)	輸入焦距。
最大光圈	輸入最大光圈。

清理影像感應器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在更換鏡頭或取下機身蓋時進入相機的髒物或灰塵可能會附著在影像感應器上從而影響相片。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項可透過震動影像感應器去除灰塵。


選項	說明
現在清理	立即清理影像感應器。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ON 開機時清理：每次開啓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OFF 關機時清理：每次關閉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ON 開機及關機時清理：啓動和關閉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關閉清理功能：自動影像感應器清理功能關閉。

使用該選項向上鎖定反光鏡後，對使用 **清理影像感應器** 無法清除的灰塵可進行手動清除。但是請注意，由於感應器非常精密且容易損壞，我們建議只能由尼康授權服務代表進行手動清理。

■手動清理

您可按照以下所述手動清理感應器。


1 為電池充電或連接 AC 變壓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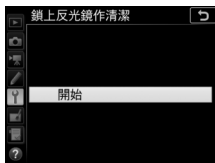
檢查或清理影像感應器時需使用可靠的電源。關閉相機並插入充滿電的電池或者連接另購的 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僅當電池電量高於  且相機未透過 Bluetooth 連線至智慧型裝置或未透過 USB 連線至其他裝置時，設定選單中的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選項才可用。

2 取下鏡頭。

關閉相機並取下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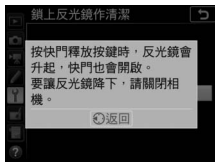
3 選擇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開啓相機，然後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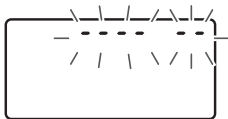
4 按下 \odot 。

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資訊，並且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出現一行破折號。若要不檢查影像感應器而恢復正常操作，請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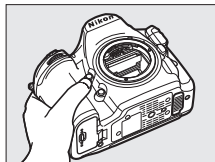
5 升起反光鏡。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反光鏡將升起，快門簾幕也將開啓，您即可看到影像感應器。這時，觀景器中的顯示將關閉，且控制面板中的破折號將閃爍。



6 檢查影像感應器。

握住相機，使影像感應器處於光線照射下，檢查感應器上是否有灰塵或浮屑。如果沒有雜質，請進入步驟 8。



7 清理感應器。

用吹氣球去除感應器上的所有灰塵和浮屑。請勿使用吹風刷，因為刷毛可能會損壞感應器。若使用吹氣球無法去除髒物，請委託尼康授權服務人員進行清理。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觸摸或擦拭感應器。



8 關閉相機。

反光鏡將降下，快門簾幕也將關閉。請重新安裝好鏡頭或機身蓋。

✓ 使用可靠的電源

快門簾幕極其精密且容易損壞。若在反光鏡升起期間相機電源被關閉，快門簾幕將自動關閉。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防止快門簾幕受損：

- 在反光鏡升起期間，請勿關閉相機，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 若在反光鏡升起期間電池電量不足，相機將發出一聲蜂鳴音，自拍指示燈也會閃爍，提醒您大約 2 分鐘後快門簾幕將關閉且反光鏡也會降下。請立即停止清理或檢查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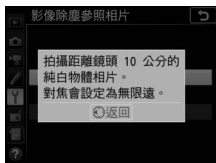
獲取用於 NX Studio 中影像除塵選項的參照數據。影像除塵可處理 NEF (RAW) 照片，以減輕附著在相機影像感應器前的灰塵的影響。有關詳細資訊，請參見 NX Studio 的線上說明。影像除塵無法用於小型和中型 NEF (RAW) 影像。

僅當相機上安裝了 CPU 鏡頭時，影像除塵參照相片才可用。建議您使用焦距至少為 50 mm 的非 DX 鏡頭。使用變焦鏡頭時，請將影像放大至最大程度。

1 選擇開始選項。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OK**。若要不獲取影像除塵數據直接退出，請按下 **MENU**。

- **開始**：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資訊，並且觀景器和控制面板顯示中將出現“rEF”。
- **清理感應器然後開始**：選擇該選項可在啟動前清理影像感應器。清理完畢後，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資訊，並且觀景器和控制面板顯示中將出現“rEF”。



2 在觀景器中對一個純白物體進行相片構圖。

對距鏡頭約 10 cm 遠的一個明亮、純白的物體進行相片構圖，並使其填滿觀景器，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在自動對焦模式下，對焦將自動設為無限遠；而在手動對焦模式下，請手動將對焦設為無限遠。

3 獲取除塵參照數據。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獲取影像除塵參照數據。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螢幕將關閉。

若參照物太亮或太暗，相機可能無法獲取影像除塵參照數據，這時將顯示一條資訊。請另選一個參照物，從步驟 1 開始重新操作。



✓ 清理影像感應器

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前記錄的除塵參照數據，無法用於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後拍攝的相片。請僅當除塵參照數據將不用於現有相片時，才選擇 **清理感應器** 然後開始。

✓ 影像除塵參照數據

同一參照數據可用於使用不同鏡頭、不同光圈所拍攝的相片。參照影像不能使用電腦影像軟件進行查看。在相機中查看參照影像時，將會顯示一個網格圖案。



影像註釋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在拍攝時為新相片新增註釋。註釋可在 NX Studio 的 **資訊標籤** 中進行查看。

- **輸入註釋**：按照“文字輸入”（☞ 38）中所述輸入註釋。註釋最長可達 36 個字元。
- **附加註釋**：選擇該選項可為將來拍攝的所有相片新增註釋。透過反白顯示該選項並按下 **▶** 可開啓和關閉 **附加註釋**。選擇所需設定後，按下 **OK** 即可退出。



在拍攝時為新相片新增版權資訊。版權資訊可在 NX Studio 的資訊標籤中進行查看。

- **拍攝者**：按照“文字輸入”（☐ 38）中所述輸入拍攝者的姓名。拍攝者的姓名最長可達 36 個字元。
- **版權**：按照“文字輸入”（☐ 38）中所述輸入版權所有者的姓名。版權所有者的姓名最長可達 54 個字元。
- **附加版權資訊**：選擇該選項可為將來拍攝的所有相片新增版權資訊。透過反白顯示該選項並按下  可開啓和關閉 **附加版權資訊**。選擇所需設定後，按下  即可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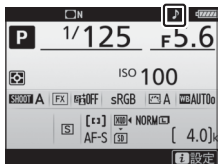
版權資訊

為避免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拍攝者或版權所有者的姓名被他人使用，請確保在出借或轉讓相機給他人之前，沒有選擇 **附加版權資訊**，且 **拍攝者** 和 **版權** 欄位為空白。尼康對由於使用 **版權資訊** 選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爭議不承擔法律責任。

選擇在以下情況時相機所發出蜂鳴音的音調和音量：相機使用單次伺服 AF（**AF-S**）進行對焦，在實時顯示攝影過程中對焦鎖定，在自拍模式下釋放計時器進行倒數計時的過程中，當插有防寫記憶卡時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在升起反光鏡攝影過程中再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微時攝影結束，或者將觸控式螢幕用於鍵盤輸入（☐ 38）時。請注意，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在短片模式和靜音快門釋放模式（模式 **Q** 和 **Qc**）下，或者將 **寧靜實時顯示攝影** 選為 **關閉**（☐ 81）以外的選項時，相機都不會發出蜂鳴音。若用戶設定 **a2**（單次 **AF** 模式優先，☐ 106）選為 **快門釋放**，當使用單次伺服 AF 進行對焦時，相機不會發出蜂鳴音。

■■蜂鳴音開啓 / 關閉

選擇 **關閉**（僅限觸控）可關閉操作觸控式螢幕控制時相機發出的聲音，選擇 **關閉** 則可關閉所有蜂鳴音。當選擇了 **關閉** 以外的選項時，🎵 將出現在資訊顯示中。



■■音量

調整蜂鳴音的音量。

■■音調

在 **高** 和 **低** 中選擇蜂鳴音的音調。

觸控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調整螢幕觸控設定。

■ 啟動 / 停用觸控

選擇 **停用** 可防止意外操作觸控式螢幕控制，選擇 **僅限重播** 則可僅啟用重播模式下的觸控式螢幕控制。

■ 全螢幕重播時輕彈操作

設定在全螢幕重播中用於顯示下一張影像的手勢動作：從右向左輕彈或是從左向右輕彈。

HDMI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調整用於連接 HDMI 裝置的設定（☞ 257）。

調整將相機連接至 GPS 或智慧型裝置時所使用的位置資料設定。

選項	說明
從智慧型裝置下載	選擇 是 可從智慧型裝置下載位置資料並將其嵌入在接下來的兩個小時內所拍的照片中（請注意，您必須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中啟用位置資料功能）。若相機同時連接於智慧型裝置和 GPS 裝置，位置資料將從 GPS 裝置下載。若相機關閉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位置資料將無法獲取。
位置	查看由 GPS 或智慧型裝置提供的位置資料（顯示的項目根據裝置的不同而異）。
外接 GPS 裝置選項	<p>調整用於連接另購的 GPS 裝置的設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待機定時：設定待機定時在連接了 GPS 裝置時是否保持有效狀態。若選擇了 啟動，當在用戶設定 c2（待機定時，☐ 118）中指定的時間內未執行任何操作時，測光錶將自動關閉，以減少電池電量消耗。若連接了 GP-1 或 GP-1A 裝置，待機定時的時間耗盡後該裝置仍將保持啟動狀態一段時間；為使相機有時間獲取位置資料，啟動測光錶或開啓相機後，該延遲時間最多可延長 1 分鐘。選擇 停用 則將在連接了 GPS 裝置時停用待機定時。 • 使用衛星設定時鐘：選擇 是 可使相機時鐘與 GPS 裝置報導的時間同步。






為另購的 WR-R10 無線遙控器和支援先進無線閃光的另購無線電控制閃光燈元件調整設定。

■LED 燈

啓用或停用安裝於相機的 WR-R10 無線遙控器上的狀態 LED。有關詳情，請參見無線遙控器隨附的文件。

■連結模式

為安裝在其他相機上的 WR-R10 無線遙控器或支援先進無線閃光的無線電控制閃光燈元件選擇一種連結模式。請務必為其他裝置選擇相同的模式。

選項	說明
配對	若要將相機與 WR-R10 進行配對，請將 WR-R10 安裝在相機上並按下配對按鍵。
PIN	透過輸入裝置 PIN 碼進行連線。按下  或  反白顯示數字並按下  或  進行更改，然後按下  即可完成輸入並顯示所選 PIN。





無論為 連結模式 選擇了何種選項，WR-R10 都將總是接收來自已配對無線遙控器的訊號。WR-1 遙控器的使用者需要將 WR-1 的連結模式選為配對。



WR-R10 無線遙控器


WR-R10 使用 WR-A10 配接器連接至相機。請確保已將 WR-R10 的韌體更新至最新版本。有關韌體更新的資訊，請參見本地尼康網站。

指定遙控器 (WR) Fn 按鍵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選擇配備 Fn 按鍵的另購無線遙控器上 Fn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有關詳情，請參見用戶設定 f1 (自定控制指定， 130)。

 預覽	 AF-ON AF-ON
 FV 鎖定	  停用 / 啟動
 AE/AF 鎖定	 +RAW + NEF (RAW)
 僅 AE 鎖定	 (Lv) 實時顯示*
 AE 鎖定 (釋放快門時重設)	無
 僅 AF 鎖定	


* 執行與相機  按鍵相同的功能。

飛行模式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選擇 啟動 可停用 Eye-Fi 記憶卡的無線功能以及與智慧型裝置的 Bluetooth 和 Wi-Fi 連線。使用無線傳送器與其他裝置的連線僅可透過從相機移除傳送器進行停用。

調整用於連線智慧型裝置的設定。

選項	說明
開始	<p>按照螢幕上的指示說明連線至智慧型裝置。</p> 
密碼保護	<p>選擇用於智慧型裝置連線的密碼，以及開啓或關閉密碼保護。有關輸入密碼的資訊，請參見“文字輸入”（☐ 38）。</p>

☑ 安全性

本產品的一大好處就是可讓他人可在無線訊號允許的範圍內為交換數據自由地進行無線連接，但是若不啓用安全性保護將可能會出現以下情況：

- **數據盜竊：**惡意第三方可能會截取無線傳輸以盜竊使用者 ID、密碼以及其他個人資訊。
- **未經授權的存取：**未授權使用者也可能存取網路，更改數據或進行其他惡意操作。請注意，由於無線網路的設計特性，即使啓用了安全性保護，特殊攻擊也可能實現未經授權的存取。

傳送至智慧型裝置（自動）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 **開啟**，新相片將自動上載至智慧型裝置（若相機目前未連線至智慧型裝置，相片將被標記用於上載，並且在下一次建立無線連接時進行上載）。短片不會上載；相片將以 200 萬像素大小進行上載。若您在選擇了影像進行上載時選擇 **關閉**，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若要移除所有影像的上載標記，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上載標記

一次最多能標記 1000 張相片用於上載。

當 **副插槽功能** 選為 **備用** 時，僅主插槽卡中的相片將被標記用於上載。

更改被標記用於上載的相片的等級之前，請將 **Bluetooth** > **網路連線** 選為 **停用**，或者透過將 **飛行模式** 選為 **啟動** 關閉無線。

Wi-Fi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調整 Wi-Fi（無線區域網路）設定。

選項	說明
建立 Wi-Fi 連接	啟動與智慧型裝置的 Wi-Fi 連線。
網路設定	調整 Wi-Fi 連線的設定。
目前設定	查看目前 Wi-Fi 設定。
重設連接設定	將 Wi-Fi 設定恢復為預設值。

Bluetooth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列出已配對裝置以及調整設定以連線至智慧型裝置。相機最多可與 5 個智慧型裝置配對，但是一次只能連線一個裝置。

選項	說明
網路連線	啓用或停用 Bluetooth。
已配對裝置	查看已配對裝置。
關機時傳送	選擇 關閉 可在相機關閉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時暫停無線傳輸。

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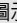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調整設定以使用另購的 WT-7 無線傳送器透過無線網路或乙太網連線至電腦或 FTP 伺服器 (☐ 251)。

該選項僅當相機中插有一張 Eye-Fi 記憶卡（從第三方經銷商另行選購）時才會顯示。選擇 **啓動** 可將相片上載至事先選擇的儲存目的地。請注意，照片在訊號強度不夠時不會上載。透過 Eye-Fi 上載照片之前，請將 **飛行模式**（☐ 181）和 **Bluetooth** > **網路連線**（☐ 184）選為 **停用**。

請遵守當地所有有關無線裝置的法律，並在禁止使用無線裝置的場所選擇 **停用**。

✔ Eye-Fi 記憶卡

當選擇了 **停用** 時，Eye-Fi 記憶卡可能會發出無線訊號。若在選擇了 **停用** 時顯示  圖示，表示相機無法控制 Eye-Fi 記憶卡（☐ 186）；請關閉相機並取出記憶卡。






使用 Eye-Fi 記憶卡時，請在用戶設定 c2（待機定時，☐ 118）中選擇較長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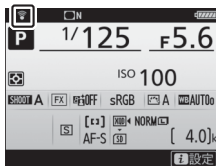
請參見 Eye-Fi 記憶卡隨附的說明書，若您還有任何疑問，請直接諮詢生產廠家。本相機可用於開啓和關閉 Eye-Fi 記憶卡，但可能不支援其他 Eye-Fi 功能。

✔ 飛行模式（☐ 181）

啓用飛行模式將停用 Eye-Fi 上載。若要恢復 Eye-Fi 上載，請在將 **Eye-Fi 上載** 選為 **啓動** 之前，將 **飛行模式** 選為 **停用**。

當插入了 Eye-Fi 記憶卡時，其狀態將在資訊顯示中用圖示標識：

- ：Eye-Fi 上載停用。
- ：Eye-Fi 上載啟用，但沒有可用於上載的照片。
- （靜態）：Eye-Fi 上載啟用；等待開始上載。
- （動態）：Eye-Fi 上載啟用；正在上載數據。
- ：錯誤 — 相機無法控制 Eye-Fi 記憶卡。若控制面板或觀景器中出現閃爍的 **[Ard]** 或 **[d]** 指示器，請確認 Eye-Fi 記憶卡韌體是否為最新版本；若該錯誤在記憶卡韌體更新後仍然存在，請插入另一張卡，或者將卡中包含的所有照片複製到電腦或其他儲存裝置後在相機中格式化此卡。若 **[Ard]/[d]** 指示器未閃爍，您可正常拍攝照片，但可能無法更改 Eye-Fi 設定。



支援的 Eye-Fi 記憶卡

有些記憶卡在某些國家或地區可能不可用；有關詳情，請諮詢生產廠家。Eye-Fi 記憶卡僅在其出售國可用。請確保 Eye-Fi 記憶卡韌體已更新至最新版本。

合格標記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查看相機所遵循標準的選集。

MB-D18 電池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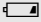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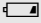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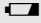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當另購的 MB-D18 多功能電池匣中使用的是 AA 電池時，為確保相機正常工作，請在該選單中選擇相應的選項，使其與電池匣中所插入電池的類型相符。

選項	說明
 LR6 (AA 鹼性)	使用 LR6 AA 鹼性電池時選擇。
 Ni-MH HR6 (AA 鎳氫)	使用 HR6 AA 鎳氫電池時選擇。
 FR6 (AA 鋰)	使用 FR6 AA 鋰電池時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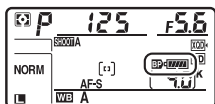
使用 AA 電池

AA 電池的容量在周圍溫度低於 20 °C 時將會急劇下降，並且隨其品牌和存放環境的不同而變化；在某些情況下，電池可能會在有效期限之前作廢。某些 AA 電池無法使用；由於鹼性電池的效能特徵和有限容量，其容量小於某些其他類型電池的容量，請只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使用，並且僅適用於比較溫暖的環境下。AA 電池的電量在相機中顯示如下：

控制面板	觀景器	說明
	—	電池電量充足。
		電池電量低。準備更換電池。
 (閃爍)	 (閃爍)	快門釋放按鍵已停用。更換電池。

選擇當安裝了另購的 MB-D18 多功能電池匣時，首先使用相機中的電池還是電池匣中的電池。請注意，若 MB-D18 由另購的 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供電，則無論選擇何種選項都將使用 AC 變壓器。

當使用的是 MB-D18 中的電池時，相機控制面板中會顯示  圖示。



查看相機中目前所插電池的資訊。



項目	說明
電量	以百分比顯示電池目前電量。
拍攝張數	自目前電池最近一次充電以來使用電池釋放快門的次數。請注意，相機有時可能會釋放快門但不拍攝相片，例如，測量預設白平衡時。
校正	該項目僅在相機由一個插有 EN-EL18c 二次鋰電池組（另行選購）的另購 MB-D18 多功能電池匣供電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AL：由於反覆使用和充電，需使用校正功能以確保準確測量電池電量；充電前請重新校正電池。 ● —：不需要校正。
電池壽命	電池壽命分 5 級表示。0 (NEW) 表示電池效能未被削弱，4 (RE) 表示電池已達到最終壽命，需要更換電池。請注意，在溫度低於約 5°C 的環境下進行充電的新電池，其使用壽命顯示可能會暫時降低；但是，一旦在約 20°C 或更高溫度的環境下對該電池進行充電，其使用壽命顯示將恢復正常。

MB-D18 多功能電池匣

MB-D18 的顯示如插圖所示。使用 EN-EL18c 二次鋰電池組時，該顯示將顯示是否需要校正。若使用的是 AA 電池，將以電量圖示表示電池電量；其他項目不會顯示。



空插槽釋放鎖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選擇 啟動快門 允許未插記憶卡時快門也能被釋放，但不會記錄照片（此時，照片將以示範模式出現在螢幕中）。若選擇了 快門鎖定，快門釋放按鍵只在相機中插有記憶卡時才被啟用。

選擇 **儲存設定** 可將下列設定儲存至記憶卡。插有兩張記憶卡時，則儲存至主插槽中的記憶卡（若記憶卡已滿，螢幕中將顯示一條錯誤資訊）。使用該選項可在 D850 相機之間共用設定。

選單	選項
重播	重播顯示選項
	影像重看
	刪除之後
	自動影像旋轉
	畫面豎直
相片拍攝 (所有庫)	檔案名稱
	閃光控制
	影像區域
	影像品質
	影像大小
	NEF (RAW) 記錄
	ISO 感光度設定
	白平衡 (具備微調和 d-1 至 d-6 預設)
	設定 Picture Control (自定 Picture Control 儲存為自動)
	色彩空間
	主動式 D-Lighting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減低高 ISO 雜訊
	邊暈控制
	自動變形控制
減少閃爍	
自動包圍設定	

選單	選項
短片拍攝	檔案名稱
	影像區域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短片品質
	短片檔案類型
	ISO 感光度設定
	白平衡 (具備微調和 d-1 至 d-6 預設)
	設定 Picture Control (自定 Picture Control 儲存為自動)
	主動式 D-Lighting
	減低高 ISO 雜訊
	減少閃爍
	收音器靈敏度
	衰減器
	頻率響應
降低風聲雜音	
電子減震	
用戶設定 (所有庫)	所有用戶設定
設定	語言 (Language)
	時區及日期 (日期及時間 以及 與智慧型裝置同步除外)
	資訊顯示
	非 CPU 鏡頭資料
	清理影像感應器
	影像註釋
	版權資訊
	蜂鳴音選項
	觸控
	HDMI
位置資料 (從智慧型裝置下載 的所選項目除外)	

選單	選項
設定	無線遙控器 (WR) 選項
	指定遙控器 (WR) Fn 按鍵
	Eye-Fi 上載
	空插槽釋放鎖
我的選單 / 最近的設定	所有我的選單項目
	所有最近的設定
	選擇標籤

選擇 **載入設定** 可恢復使用 D850 儲存的設定。請注意，僅當相機中插有記憶卡時，**儲存 / 載入設定** 才可用，而僅當記憶卡中包含已儲存的設定時，**載入設定** 選項才可用。

儲存的設定

設定儲存在一個名稱以 “NCSETUP” 開頭，以兩個字元（這兩個字元根據相機的不同而異）結尾的檔案中。若檔案名稱已更改，相機將無法載入設定。

重設所有設定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將 **語言 (Language)** 及 **時區及日期** 以外的所有設定都重設為預設值 (☐ 9)。版權資訊和使用者生成的其他記錄也都將重設。建議您在執行重設操作前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儲存 / 載入設定** 選項儲存設定 (☐ 191)。

韌體版本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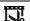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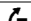


查看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修飾選單：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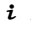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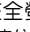

若要顯示修飾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修飾選單）標籤。



修飾選單中的選項可用於為現有照片建立經編修或修飾的版本。僅當相機中插有包含相片的記憶卡時才會顯示修飾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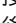

選項		選項	
 NEF (RAW) 處理	197	 透視控制	207
 編修	201	 濾鏡效果	208
 重新調整大小	202	 單色	208
 D-Lighting	204	 影像重疊 ¹	209
 紅眼校正	205	 編修短片	212
 拉直	205	 並排比較 ²	212
 變形控制	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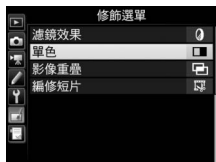
1 僅可透過按下 MENU 並選擇  標籤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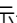

2 僅可透過在全螢幕重播經修飾的影像或原始影像期間按下  並選擇 修飾 或按住  並按下  進行顯示。

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建立經修飾版本的步驟如下：

- 1 在修飾選單中選擇一個項目。
按下  或  反白顯示一個項目，然後按下  確定選擇。



- 2 選擇一張照片。
反白顯示一張照片並按下 。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按鍵。



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影像，則按下  () 並選擇所需記憶卡和檔案夾。



修飾

對於影像品質設為 NEF + JPEG 時記錄的影像，將僅修飾 NEF (RAW) 影像。本相機可能無法顯示或修飾使用其他裝置建立的影像。

3 選擇修飾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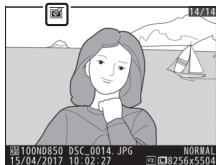
有關詳情，請參見所選項目的相關部分。若要不建立經修飾的版本直接退出，請按下 **MENU**。

✔ 螢幕關閉延遲

若短時間內未進行任何操作，螢幕將關閉且先前操作將被取消。所有未儲存的更改都將遺失。若要延長螢幕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請在用戶設定 c4（螢幕關閉延遲，☐ 119）中選擇較長的選單顯示時間。

4 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按下 **OK** 建立相片經修飾的版本。經修飾的版本將用一個 **OK** 圖示標識。



✔ 修飾目前影像

若要建立目前影像經修飾的版本，請按下 **i** 並選擇 **修飾**，或按住 **OK** 並按下 **OK**。


✔ 修飾版本

儘管除 **影像重疊** 和 **編修短片** 以外的每個選項僅可套用一次，但大多數選項可套用於使用其他修飾選項建立的版本（請注意，多次編輯可能會造成細節遺失）。無法套用至目前影像的選項顯示為灰色且不可用。



✔ 影像品質和大小

除使用 **編修** 和 **重新調整大小** 建立的版本以外，經修飾的版本與原始影像具有相同的大小。從 **JPEG** 影像建立的版本與原始影像具有相同的品質，而從 **NEF (RAW)** 和 **TIFF (RGB)** 影像建立的版本則以 **JPEG 精細 ★** 格式進行儲存。

建立 NEF (RAW) 相片的 JPEG 版本。若您透過按下 MENU 按鍵顯示了修飾選單，您可使用該選項複製多張影像。

- 1 選擇 NEF (RAW) 處理。
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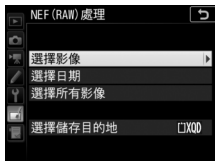
- 2 選擇儲存目的地。
若插有兩張記憶卡，您可透過反白顯示 **選擇儲存目的地** 並按下  為 JPEG 版本選擇一個儲存目的地（若只插有一張記憶卡，請進入步驟 3）。
出現提示時反白顯示一個記憶卡插槽並按下 。




3 設定選擇影像的方式。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 選擇影像：手動選擇一張或多張影像（進入步驟 5）。
- 選擇日期：建立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 NEF（RAW）影像的 JPEG 版本（進入步驟 4）。
- 選擇所有影像：建立記憶卡中所有 NEF（RAW）影像的 JPEG 版本（進入步驟 4）。



4 選擇來源插槽。

若插有兩張記憶卡，您將被提示選擇包含 NEF（RAW）影像的記憶卡所在的插槽。反白顯示所需插槽並按下 。若您在步驟 3 中選擇了 選擇所有影像，請進入步驟 6。



5 選擇相片。

若您在步驟 3 中選擇了 **選擇影像**，螢幕中將顯示僅列出由本相機所建立 NEF（RAW）影像的照片選擇對話窗。請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影像，並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所選影像將用 ✓ 圖示標識。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影像，請保持按下 **Q** 按鍵。選擇完畢後，按下 **OK** 進入步驟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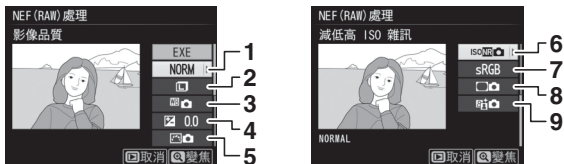


若您在步驟 3 中選擇了 **選擇日期**，螢幕中將顯示日期列表。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日期，並按下 **▶**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按下 **OK** 即可選擇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 NEF（RAW）照片並進入步驟 6。



6 為 JPEG 版本選擇設定。

調整下列設定，或者選擇 **原始設定** 使用拍攝照片時有效的設定（原始設定列於預覽下方）。請注意，白平衡和邊暈控制不適用於多重曝光或使用影像重疊建立的圖片，且曝光補償僅可設為 -2 至 +2 EV 之間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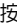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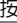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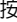
1 影像品質	46	6 減低高 ISO 雜訊	57
2 影像大小	47	7 色彩空間	56
3 白平衡	50	8 邊暈控制	58
4 曝光補償		9 主動式 D-Lighting	56
5 設定 Picture Control	52		

7 複製相片。

反白顯示 **EXE** 並按下 **OK** 建立所選相片的 JPEG 版本（若選擇了多張相片，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可建立所選相片的 JPEG 版本）。若要不複製相片直接退出，請按下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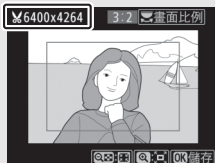


建立所選相片經裁剪的版本。所選相片中選來裁剪的區域將顯示為黃色；按照下文所述即可建立一個經裁剪的版本。

目的	說明
減小裁剪的大小	按下  (⚡) 可減小裁剪的大小。
增加裁剪的大小	按下  可增加裁剪的大小。
更改裁剪的畫面比例	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畫面比例。
定位裁剪	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定位裁剪。保持按下則可將裁剪快速移動至所需位置。
預覽裁剪	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可預覽經裁剪的影像。
建立版本	按下  可將目前裁剪儲存為單獨的檔案。

編修：影像品質和大小

從 NEF (RAW)、NEF (RAW) + JPEG 或 TIFF (RGB) 相片建立的版本，其影像品質 (□ 46) 為 JPEG 精細 ★；從 JPEG 相片所建立經裁剪的版本具有與原始相片相同的影像品質。版本的大小根據裁剪大小和畫面比例的不同而異，並顯示在裁剪顯示的左上方。




查看經裁剪的版本

顯示經裁剪的版本時，重播縮放可能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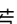
建立所選相片的小型版本。

1 選擇重新調整大小。


若要重新調整所選影像的大小，請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 **重新調整大小** 並按下 。



2 選擇儲存目的地。

若插有兩張記憶卡，您可透過反白顯示 **選擇儲存目的地** 並按下  為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選擇一個儲存目的地（若只插有一張記憶卡，請進入步驟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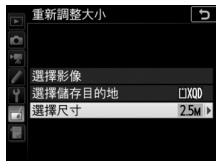



出現提示時反白顯示一個記憶卡插槽並按下 。



3 選擇尺寸。

反白顯示 選擇尺寸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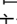
出現提示時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4 選擇照片。

反白顯示 選擇影像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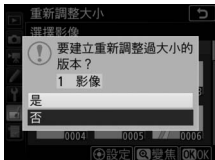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照片，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按鍵；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照片，則請按下 ）。所選照片用  圖示標記。選擇完後請按下 。



請注意，在影像區域設為 5:4 (30×24) 或 1:1 (24×24) 時所拍照片的大小無法重新調整。

- 5 儲存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反白顯示是 並按下 **OK** 儲存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



✓ 查看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

顯示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時，重播縮放可能不可用。

✓ 影像品質

從 NEF (RAW)、NEF (RAW) + JPEG 或 TIFF (RGB) 相片建立的版本，其影像品質 (☐ 46) 為 JPEG 精細 ★；從 JPEG 相片建立的版本具有與原始相片相同的影像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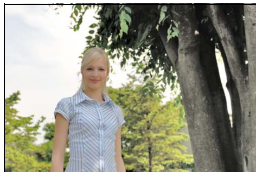
D-Lighting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D-Lighting 可增亮暗部，以使黑暗或逆光相片達到理想的效果。




處理前




處理後


按下 **←** 或 **→** 可選擇校正量。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
按下 **OK** 即可儲存經修飾的版本。




紅眼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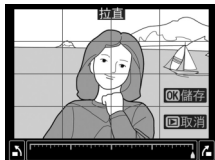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該選項可用於校正由閃光引起的“紅眼”，且僅適用於使用閃光燈所拍攝的相片。選來進行紅眼校正的相片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進行預覽。確認紅眼校正的效果後按下  即可建立一個版本。請注意，紅眼校正不一定總能產生預期的效果，並且在極少數情況下可能會被套用到影像中未受紅眼影響的部分；繼續操作之前請先仔細確認預覽影像。

拉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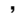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建立所選影像經拉直的版本。按下  將以大約 0.25 度為遞增級數，按順時針方向旋轉影像，最多 5 度；按下  則按逆時針方向旋轉（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請注意，影像邊緣將被裁剪以建立方形版本）。按下  即可儲存經修飾的版本。



建立已減少周邊變形現象的版本。選擇自動時，相機可自動糾正變形，然後您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進行微調；選擇手動則可手動減少變形現象。請注意，自動不適用於使用自動變形控制拍攝的相片；請參見“自動變形控制”（ 59）。





按下  將減少桶形變形，按下  則減少枕狀變形（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請注意，變形控制的量套用得越多，影像邊緣就裁剪得越多）。按下  即可儲存經修飾的版本。請注意，使用透過 DX 鏡頭在 DX（24×16）以外的影像區域下所拍相片建立版本時，變形控制可能導致版本裁剪過量或邊緣嚴重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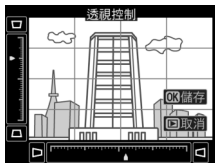
自動

自動僅可用於使用 G 型、E 型和 D 型鏡頭（PC、魚眼鏡頭及某些其他鏡頭除外）所拍的照片。在使用其他鏡頭所拍照片上的套用效果不予以保證。

透視控制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建立減少從高物體底部所拍相片中透視效果的版本。使用多重選擇器可調整透視效果（請注意，透視控制的量套用得越多，影像邊緣就裁剪得越多）。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按下  即可儲存經修飾的版本。





處理前



處理後


濾鏡效果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有以下色彩濾鏡效果可供選擇。按照下述方法調整濾鏡效果之後，按下  即可複製相片。




選項	說明
天光	建立天光濾鏡效果，使照片藍色減淡。其效果可在螢幕中進行預覽。
暖色調濾鏡	建立帶有暖色調濾鏡效果的版本，為其帶來一種“暖”紅色氛圍。其效果可在螢幕中進行預覽。

單色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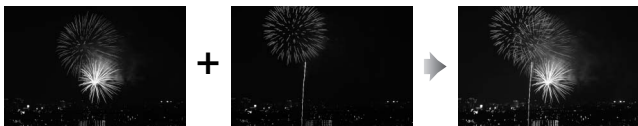
以黑白、棕褐色或冷色調（藍白單色）複製相片。





選擇 **棕褐色** 或 **冷色調** 可顯示所選影像的預覽；按下  將增加色彩飽和度，按下  則降低飽和度。按下  即可建立相片的單色版本。



影像重疊功能可將兩張現有 NEF (RAW) 相片組合成單張照片，並與原始照片分開儲存；由於利用來自相機影像感應器的原始數據，其效果明顯優於在影像編輯程式中組合的相片。新照片以目前影像品質和大小設定進行儲存；建立重疊影像之前，請先設定影像品質和大小（☐ 46、47；所有選項都可用）。若要建立一個 NEF (RAW) 版本，請選擇 **NEF (RAW)** 影像品質以及 **大** 影像大小（即使選擇了 **小** 或 **中**，重疊影像也將儲存為大 NEF/RAW 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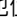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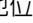




1 選擇 影像重疊。

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 **影像重疊** 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影像重疊選項，其中 **影像 1** 被反白顯示；按下  可顯示僅列有使用本相機所建立大 NEF (RAW) 影像的照片選擇對話窗（小和中兩種尺寸的 NEF/RAW 影像無法選擇）。




2 選擇第一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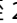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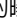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待重疊相片中的第一張。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相片，請保持按下  按鍵。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影像，則按下  () 並選擇所需記憶卡和檔案夾。按下  可選擇反白顯示的相片並返回預覽顯示。



3 選擇第二張影像。








所選影像將顯示為 **影像 1**。反白顯示 **影像 2** 並按下 ，然後按照步驟 2 中所述選擇第二張相片。

4 調整增益。

反白顯示 **影像 1** 或 **影像 2**，然後透過按下  或  從 0.1 至 2.0 之間選擇增益來優化重疊影像的曝光。請重複該步驟以設定第二張影像的增益。預設值為 1.0；選擇 0.5 將使增益降低一半，而選擇 2.0 則使增益增加一倍。增益的效果可在預覽欄中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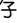


5 預覽重疊影像。

若要預覽構圖，請按下  或  將游標置於預覽欄，然後按下  或  反白顯示重疊，並按下 （請注意，預覽中的色彩和亮度可能與最終影像中的不同）。若要不顯示預覽直接儲存重疊影像，請選擇儲存。若要返回步驟 4 並選擇新相片或調整增益，請按下 （）。



6 儲存重疊影像。

顯示預覽時按下  儲存重疊影像。建立重疊影像之後，該新影像將以全螢幕方式顯示在螢幕中。



影像重疊

僅具有相同影像區域和位元長度的大 NEF（RAW）相片才可進行組合。


重疊影像與選為 **影像 1** 的相片具有相同的相片資訊（包括拍攝日期、測光、快門速度、光圈、曝光模式、曝光補償、焦距以及影像方向）、白平衡值及 Picture Control 設定。儲存時，重疊影像中會附加目前影像註釋；但是不會複製版權資訊。以 NEF（RAW）格式儲存的重疊影像根據 **NEF（RAW）記錄** 選單中 **NEF（RAW）壓縮** 的所選項目進行壓縮，並具有與原始影像相同的位元長度。

移除不想要的短片片段，建立一個版本。

並排比較

比較經修飾的版本與原始相片。該選項僅當透過以下操作顯示修飾選單時才可用：全螢幕顯示版本或原始影像，然後 (a) 按住 **OK** 並按下 **▶** 或者 (b) 按下 **i** 並選擇 **修飾**。

1 選擇一張照片。

選擇一個經修飾的版本（用  圖示標識）或一張已被修飾過的原始相片。



2 顯示修飾選項。

按住 **OK** 按鍵並同時按下 **▶**，或者按下 **i** 並選擇 **修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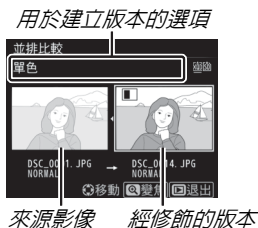
3 選擇 並排比較。

反白顯示 **並排比較** 並按下 **OK**。



4 比較該版本與原始相片。

來源影像顯示在左邊，經修飾的版本顯示在右邊，而用於建立版本的選項則列於螢幕頂部。按下 ◀ 或 ▶ 可在來源影像和經修飾的版本之間進行切換。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 按鍵。若該版本是使用 **影像重疊** 從兩張來源影像所建立，或者來源影像已被複製過多次，按下 ↶ 或 ↷ 可查看其他來源影像。若要退回重播，請按下 ▶ 按鍵，或按下 Ⓚ 選定反白顯示的影像並同時退回重播。



✔ 並排比較

若該版本是由一張受保護或者已被刪除或隱藏 (🔒 21) 的相片所建立，則來源影像將不會顯示。

☰ 我的選單 / ☰ 最近的設定

若要顯示我的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我的選單）標籤。



使用 我的選單 選項，您可以建立和編輯重播、相片拍攝、短片拍攝、用戶設定、設定和修飾選單選項的自定列表，以便快速存取選項（最多 20 項）。若有需要，可顯示最近的設定，取代我的選單（☰ 218）。

選項可按照下述方法進行新增、刪除和重新排序。

■ 在我的選單中新增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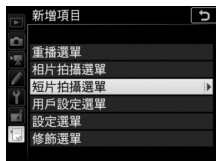
1 選擇 新增項目。

在我的選單（☰）中反白顯示 新增項目 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選單。

反白顯示選單（其中包含您希望新增的選項）名稱，然後按下 ⏪。



- 3 選擇一個項目。**
反白顯示所需選單項目並按下 **OK**。



- 4 定位新項目。**
按下 **▲** 或 **▼** 在我的選單中向上或向下移動新項目。按下 **OK** 即可新增項目。



- 5 新增更多項目。**
我的選單中目前顯示的項目將用核選標記標識。無法選擇標有 **☒** 圖示的項目。重複步驟 1-4 可選擇其他項目。



■從我的選單中刪除選項

1 選擇 移除項目。

在我的選單 (☰) 中反白顯示 移除項目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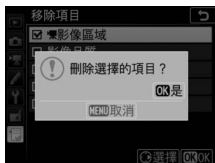
2 選擇項目。

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所選項目將用核選標記標識。



3 刪除所選項目。

按下 (OK)。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OK) 即可刪除所選項目。



刪除我的選單中的項目


若要刪除我的選單中目前反白顯示的項目，請按下 (FORMAT) 按鍵。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FORMAT) 即可從我的選單中刪除所選項目。

重新排列我的選單中的選項

1 選擇 排列項目。




在我的選單 (☰) 中反白顯示 排列項目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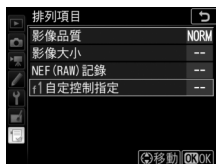
2 選擇一個項目。

反白顯示您希望移動的項目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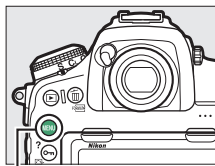
3 定位該項目。

按下  或  在我的選單中向上或向下移動項目並按下 。重複步驟 2-3 可重新定位其他項目。



4 退回我的選單。



按下 **MENU** 按鍵返回我的選單。





MENU 按鍵



最近的設定



若要顯示最近使用的 20 個設定，請在  我的選單 > 選擇標籤 中選擇  最近的設定。

1 選擇 選擇標籤。



在我的選單 () 中反白顯示 選擇標籤 並按下 。







2 選擇 最近的設定。

反白顯示  最近的設定 並按下 。
選單名稱將從 “我的選單” 更改為 “最近的設定”。






使用中的選單項目將新增到最近的設定選單頂部。若要再次查看我的選單，請在  最近的設定 > 選擇標籤 中選擇  我的選單。

從最近的設定選單中刪除項目

若要從最近的設定選單中刪除一個項目，請將其反白顯示並按下  () 按鍵。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 即可刪除所選項目。

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本相機可使用另購的外置閃光燈元件。

在本章節中，涉及相機所連接配件的操作以  標識，涉及遙控閃光燈的操作以  標識。有關  的詳細資訊，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說明書。

閃光控制選項

您可使用安裝於相機配件插座的閃光燈元件或者一個或多個遙控閃光燈拍攝照片。


安裝在相機上的閃光燈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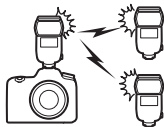
使用安裝在相機上的閃光燈元件拍攝照片。有關詳情，請參見相機和閃光燈元件的說明書。



遙控閃光燈攝影

以下類型的無線閃光控制（先進無線閃光或 AWL）可用於一個或多個遙控閃光燈：

- 使用安裝於配件插座的閃光燈元件進行光控 **AWL** (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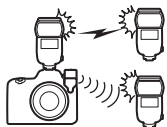
- 無線遙控 **AWL** (230)



- 無線遙控 **AWL** (同時使用安裝於配件插座的閃光燈元件提供更多光線；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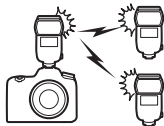
- 無線遙控 **AWL** (同時使用安裝於配件插座的閃光燈元件提供光控 **AWL**； 242)



僅當相機透過 WR-A10 配接器連接至 WR-R10 時，無線電閃光控制才可用。

光控 AW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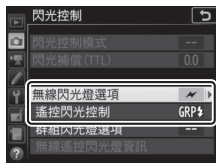
您可透過來自安裝於相機配件插座且用作主閃光燈的另購閃光燈元件的光學訊號控制遙控閃光燈（光控 AWL）。若相關閃光燈元件為 SB-5000 或 SB-500，設定可從相機進行調整（請參見“SB-5000/SB-500”，☞ 221）；



否則，您必須按照閃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中所述使用閃光燈元件控制調整設定。有關閃光燈放置和其他主題的資訊，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

SB-5000/SB-500

將閃光燈元件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並在相片拍攝選單中將 **閃光控制** > **無線閃光燈選項** 選為 **光控 AWL**。使用 **閃光控制** > **遙控閃光控制** 可調整 **群組閃光燈** 設定；SB-5000 的 **遙控閃光控制** 項目還提供 **快速無線控制** 和 **遙控頻閃** 設定。可用選項如下文所述。




SB-5000



當 SB-5000 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時，使用閃光燈元件上的控制也可更改 **閃光控制** 設定。

■ 群組閃光燈


選擇該選項可為每個組分別調整設定。


- 1 ：在相片拍攝選單中將閃光控制 > 遙控閃光控制 選為 群組閃光燈。



- 2 ：選擇 群組閃光燈 選項。
反白顯示閃光控制顯示中的 群組閃光燈 選項 並按下 。





- 3 ：選擇閃光控制模式。
為主閃光燈和每組中的閃光燈元件
選擇閃光控制模式和閃光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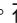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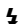
- **TTL**：i-TTL 閃光控制。
-  **A**：自動光圈（僅適用於兼容的閃光燈元件）。
- **M**：手動選擇閃光等級。
- **--**（關閉）：閃光燈元件不閃光且閃光等級無法調整。

選擇主閃光燈的通道。若遙控閃光燈中包含 SB-500，您必須選擇通道 3，其他情況下則可選擇 1 至 4 通道中的任何一個。



4 ：將遙控閃光燈設為與主閃光燈相同的通道。
將遙控閃光燈設為在步驟 3 中所選的通道。


5 ：為遙控閃光燈分組。
為每個遙控閃光燈選擇一個組（A、B 或 C，使用 SB-500 主閃光燈時則為 A 或 B）。儘管對可同時使用的遙控閃光燈的數量沒有明確限制，但實際每組最多可使用 3 台。若所使用的遙控閃光燈多於該數量，由其釋放的閃光則會干擾操作。

6  ：進行相片構圖。
進行相片構圖並佈置閃光燈元件。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佈置好閃光燈元件後，請按下閃光燈元件上的測試按鍵以進行測試閃光並確認元件是否都正常運作。在閃光燈資訊顯示（ 243）中按下  按鍵並選擇  測試閃光 也可對閃光燈元件進行測試閃光。



7  ：進行相片構圖，對焦並拍攝。

■快速無線控制（僅限於 SB-5000）


選擇該選項可透過手動設定 A 組和 B 組之間的閃光輸出量比率以及 C 組的閃光輸出量，控制整體閃光補償。

- 1 ：在相片拍攝選單中將閃光控制 > 遙控閃光控制 選為 快速無線控制。



- 2 ：選擇 快速無線控制 選項。
反白顯示閃光控制顯示中的 快速無線控制 選項 並按下 。



- 3 ：調整閃光燈設定。
選擇 A 組和 B 組之間的閃光輸出量比率。



為 A 組和 B 組調整閃光補償。





為 C 組中的元件選擇閃光控制模式和閃光等級：

- **M**：手動選擇閃光等級。
- **--**：C 組中的元件不閃光。

選擇主閃光燈的通道。若遙控閃光燈中包含 SB-500，您必須選擇通道 3，其他情況下則可選擇 1 至 4 通道中的任何一個。





-
- 4** ：將遙控閃光燈設為與主閃光燈相同的通道。
將遙控閃光燈設為在步驟 3 中所選的通道。

-
- 5** ：為遙控閃光燈分組。
選擇一個組（A、B 或 C）。

儘管對可同時使用的遙控閃光燈的數量沒有明確限制，但實際每組最多可使用 3 台。若所使用的遙控閃光燈多於該數量，由其釋放的閃光則會干擾操作。


6 : 進行相片構圖。

進行相片構圖並佈置閃光燈元件。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佈置好閃光燈元件後，請按下閃光燈元件上的測試按鍵以進行測試閃光並確認元件是否都正常運作。在閃光燈資訊顯示 (☐ 243) 中按下  按鍵並選擇  測試閃光 也可對閃光燈元件進行測試閃光。



7 : 進行相片構圖，對焦並拍攝。

■遙控頻閃（僅限於 SB-5000）

若選擇了該選項，快門開啓期間閃光燈元件將重複閃光，從而產生一種多重曝光效果。

- 1 ：在相片拍攝選單中將閃光控制 > 遙控閃光控制 選為 遙控頻閃。



- 2 ：選擇 遙控頻閃選項。
反白顯示閃光控制顯示選單中的 遙控頻閃選項 並按下 。



- 3 ：調整閃光燈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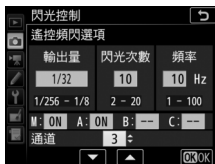
選擇閃光等級（輸出量）、閃光燈元件閃光的最大次數（閃光次數）以及閃光燈元件每秒閃光的次數（頻率）。





啓用或停用所選組。選擇 **ON**（開啓）可啓用所選組，選擇 **--** 則可停用所選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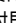





選擇主閃光燈的通道。若遙控閃光燈中包含 SB-500，您必須選擇通道 3，其他情況下則可選擇 1 至 4 通道中的任何一個。




4 ：將遙控閃光燈設為與主閃光燈相同的通道。
將遙控閃光燈設為在步驟 3 中所選的通道。

5 ：為遙控閃光燈分組。
為每個遙控閃光燈選擇一個組（A、B 或 C）。儘管對可同時使用的遙控閃光燈的數量沒有明確限制，但實際每組最多可使用 3 台。若所使用的遙控閃光燈多於該數量，由其釋放的閃光則會干擾操作。

6  ：進行相片構圖。
進行相片構圖並佈置閃光燈元件。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佈置好閃光燈元件後，請按下閃光燈元件上的測試按鍵以進行測試閃光並確認元件是否都正常運作。在閃光燈資訊顯示（ 243）中按下  按鍵並選擇  測試閃光 也可對閃光燈元件進行測試閃光。

7  ：進行相片構圖，對焦並拍攝。

光控 AWL

將遙控閃光燈上的感應器視窗置於能夠獲取主閃光燈光線的位置（相機未固定於三腳架時，需特別注意）。請確保從遙控閃光燈直接釋放的光線或強反射光線不會進入相機鏡頭（TTL 模式下），也不會進入遙控閃光燈的光器件中（A 模式下），否則可能會影響曝光。為防止主閃光燈釋放的低亮度定時閃光出現在短距離拍攝的相片中，請選擇低 ISO 感光度或小光圈（高 f 值）。安放好遙控閃光燈後，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並在相機螢幕中查看其效果。

無線遙控 AWL

若要將無線遙控 AWL 用於兼容的閃光燈元件，請將 WR-R10 無線遙控器安裝至相機並在閃光燈元件和 WR-R10 之間建立無線連接。



建立無線連接

使用無線遙控 AWL 之前，請在 WR-R10 和遙控閃光燈之間建立無線連接。

1 ：連接 WR-R10。

將 WR-R10 連接至相機。有關詳情，請參見 WR-R10 隨附的文件。

2 ：在相片拍攝選單中將閃光控制 > 無線閃光燈選項 選為 無線遙控 AW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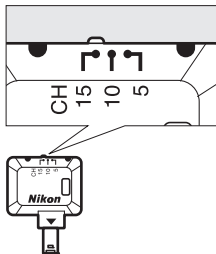


WR-R10 無線遙控器

使用 WR-R10 時需要 WR-A10 配接器。請務必將 WR-R10 韌體更新至 3.0 版或更新版本；有關韌體更新的資訊，請參見本地尼康網站。

3 ：選擇一個通道。

將 WR-R10 通道選擇器設為所需通道。



4 ：選擇一種連結模式。

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無線遙控器 (WR) 選項** (WR) 選項 > **連結模式** (180) 並從以下選項中進行選擇：

- **配對**：相機將僅連線至之前已配對的裝置，從而防止附近其他裝置的訊號干擾。由於每個裝置都必須單獨配對，當連線至大量裝置時建議使用 **PIN**。
- **PIN**：在具有相同 4 位數 PIN 的所有裝置之間共用通訊，因此該選項成為使用大量遙控裝置進行拍攝時的理想選擇。若目前多台相機共用相同的 PIN，閃光燈元件將僅受控於最先連線的相機，從而防止所有其他相機連線（連線於相關相機的 WR-R10 元件上的 LED 將會閃爍）。



5 ：建立無線連接。

將遙控閃光燈設為無線遙控 AWL 遙控模式並將裝置設為在步驟 3 中所選的通道，然後根據步驟 4 中的所選項目將每個遙控閃光燈與 WR-R10 配對：

- **配對**：在遙控閃光燈上啟動配對，然後按下 WR-R10 配對按鍵。當 WR-R10 和閃光燈元件上的 **LINK** 燈閃爍橙色和綠色時，表示配對完成；一旦建立連線，遙控閃光燈上的 **LINK** 燈將點亮綠色。
- **PIN**：使用遙控閃光燈上的控制輸入在步驟 4 中所選的 PIN。一旦建立連線，遙控閃光燈上的 **LINK** 燈將點亮綠色。

6 ：確認所有閃光燈元件的閃光燈就緒指示燈都點亮。

在無線遙控 AWL 中，當所有閃光燈元件都準備就緒時，閃光燈就緒指示燈將在相機觀景器或閃光燈資訊顯示中點亮。

列出遙控閃光燈

若要查看目前使用無線遙控 AWL 控制的閃光燈元件，請選擇相片拍攝選單中的閃光控制 > 無線遙控閃光燈資訊。各元件的標識（“遙控閃光燈的名稱”）可使用閃光燈元件控制進行更改。



組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重新連線

只要通道、連結模式和其他設定保持不變，當您選擇遙控模式時，WR-R10 將自動連線至先前配對的閃光燈元件，此時可省略步驟 3-5。建立連線後，閃光燈元件上的 **LINK** 燈將點亮綠色。


調整閃光燈設定

在相片拍攝選單中將 **閃光控制** > **無線閃光燈選項** 選為 **無線遙控 AWL** 之後，將 **遙控閃光控制** 選為 **群組閃光燈**、**快速無線控制** 或 **遙控頻閃** 並按照下文所述調整設定。





■ 群組閃光燈

選擇該選項可為每個組分別調整設定。

1 : 在相片拍攝選單中將 **閃光控制** > **遙控閃光控制** 選為 **群組閃光燈**。



2 : 選擇 **群組閃光燈選項**。
反白顯示閃光控制顯示中的 **群組閃光燈選項** 並按下 。



3 ：選擇閃光控制模式。

為主閃光燈和每組中的閃光燈元件選擇閃光控制模式和閃光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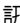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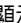

- **TTL**：i-TTL 閃光控制。
- **A**：自動光圈（僅適用於兼容的閃光燈元件）。
- **M**：手動選擇閃光等級。
- **--**（關閉）：閃光燈元件不閃光且閃光等級無法調整。



4 ：為遙控閃光燈分組。

為每個遙控閃光燈選擇一個組（A-F）。在任何組合中主閃光燈都最多可控制 18 個閃光燈元件。


5 ：進行相片構圖。

進行相片構圖並佈置閃光燈元件。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佈置好閃光燈元件後，請在閃光燈資訊顯示（ 243）中按下  按鍵，再選擇  測試閃光 以對元件進行測試閃光並確認元件是否都正常運作。



6 ：進行相片構圖，對焦並拍攝。

■快速無線控制


選擇該選項可透過手動設定 A 組和 B 組之間的閃光輸出量比率以及 C 組的閃光輸出量，控制整體閃光補償。

- 1 ：在相片拍攝選單中將閃光控制 > 遙控閃光控制 選為 快速無線控制。



- 2 ：選擇 快速無線控制 選項。
反白顯示閃光控制顯示中的 快速無線控制 選項 並按下 。



- 3 ：調整閃光燈設定。
選擇 A 組和 B 組之間的閃光輸出量比率。



為 A 組和 B 組調整閃光補償。



為 C 組中的元件選擇閃光控制模式和閃光等級：



- **M**：手動選擇閃光等級。
- **--**：C 組中的元件不閃光。



4 ：為遙控閃光燈分組。

選擇一個組（A、B 或 C）。在任何組合中主閃光燈都最多可控制 18 個閃光燈元件。


5 ：進行相片構圖。

進行相片構圖並佈置閃光燈元件。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佈置好閃光燈元件後，請在閃光燈資訊顯示 ( 243) 中按下 **i** 按鍵，再選擇  測試閃光 以對元件進行測試閃光並確認元件是否都正常運作。



6 ：進行相片構圖，對焦並拍攝。

■遙控頻閃


若選擇了該選項，快門開啓期間閃光燈元件將重複閃光，從而產生一種多重曝光效果。

- 1 ：在相片拍攝選單中將閃光控制 > 遙控閃光控制 選為 遙控頻閃。



- 2 ：選擇 遙控頻閃選項。
反白顯示閃光控制顯示選單中的 遙控頻閃選項 並按下 。



- 3 ：調整閃光燈設定。
選擇閃光等級（輸出量）、閃光燈元件閃光的最大次數（閃光次數）以及閃光燈元件每秒閃光的次數（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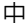
啓用或停用所選組。選擇 **ON**（開啓）可啓用所選組，選擇 **--** 則可停用所選組。



4 ：為遙控閃光燈分組。

為每個遙控閃光燈選擇一個組（A-F）。在任何組合中主閃光燈都最多可控制 18 個閃光燈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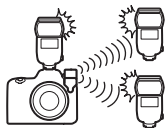
5 ：進行相片構圖。


進行相片構圖並佈置閃光燈元件。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佈置好閃光燈元件後，請在閃光燈資訊顯示（☞ 243）中按下 **i** 按鍵，再選擇  測試閃光 以對元件進行測試閃光並確認元件是否都正常運作。

6 ：進行相片構圖，對焦並拍攝。

新增一個安裝於配件插座的閃光燈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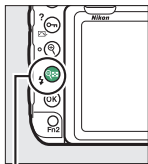
無線電控制的閃光燈元件可與以下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的任一閃光燈元件進行組合：



- **SB-5000**：安裝閃光燈元件之前，請先將其設為無線電控制主閃光燈模式（螢幕左上角將顯示一個  圖示），並選擇群組閃光燈或遙控頻閃閃光控制。安裝好閃光燈元件後，您即可使用元件上的控制或者相機選單的 **群組閃光燈選項 > 主閃光燈** 下方或 **遙控頻閃選項** 顯示中“M”下方所列的選項調整設定。
- **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設定閃光燈以單獨使用，並使用閃光燈元件上的控制調整閃光燈設定。
- **SB-500、SB-400、SB-300**：將元件安裝在相機上，並使用相機的 **群組閃光燈選項 > 主閃光燈** 選項調整設定。

閃光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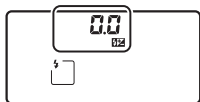
您可使用閃光補償以 $\frac{1}{3}$ EV 為等級，在 -3 至 +1 EV 的範圍內調整主閃光燈和遙控閃光燈的閃光等級。若要選擇一個閃光補償值，請按下 $\text{Q} \left[\begin{array}{c} \text{☀} \\ \text{⚡} \end{array} \right]$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出現所需值。



$\text{Q} \left[\begin{array}{c} \text{☀} \\ \text{⚡} \end{array} \right]$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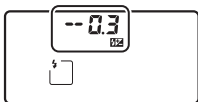


副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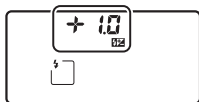


±0 EV

(按下 $\text{Q} \left[\begin{array}{c} \text{☀} \\ \text{⚡} \end{array} \right]$ 按鍵)



-0.3 EV



+1.0 EV

當主閃光燈或遙控閃光燈設為 TTL 或 $\text{☀} \text{A}$ ，且閃光補償設為 ± 0.0 以外的值時，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會顯示一個 $\left[\begin{array}{c} \text{☀} \\ \text{⚡} \end{array} \right]$ 圖示，且按下 $\text{Q} \left[\begin{array}{c} \text{☀} \\ \text{⚡} \end{array} \right]$ 可查看閃光補償的目前值。將閃光補償設為 ± 0.0 可恢復標準閃光輸出量。相機關閉時，閃光補償不會重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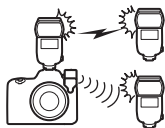
亦請參見

詳細資訊：

- 有關選擇閃光補償可用遞增級數大小的資訊，請參見 $\left[\begin{array}{c} \text{☀} \\ \text{⚡} \end{array} \right]$ > 用戶設定 b3 (曝光 / 閃光補償等級值, ☀ 115)。
- 有關選擇使用閃光燈時是否在曝光補償的基礎上套用閃光補償的資訊，請參見 $\left[\begin{array}{c} \text{☀} \\ \text{⚡} \end{array} \right]$ > 用戶設定 e3 (閃光曝光補償, ☀ 127)。

光控 / 無線遙控 AWL

光控 AWL 和無線遙控 AWL 可同時使用。無線電閃光控制由連接在相機上的 WR-R10 提供（需要 WR-A10 WR 配接器），光學控制由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的 SU-800 閃光光控制器或者 SB-910、SB-900、SB-800、SB-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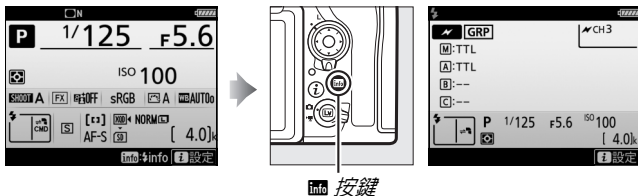
或 SB-500 閃光燈元件提供。操作之前，請在無線電控制的閃光燈元件和 WR-R10 之間建立無線連接。若 SB-500 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請將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閃光控制 > 無線閃光燈選項（☐ 42）選為 光控 / 無線遙控 **AWL**；使用其他閃光燈元件或 SU-800 時，將自動選擇該選項。

遙控閃光控制（☐ 43）的唯一可用選項為 群組閃光燈。為每個遙控閃光燈選擇一個組（A-F）。將光學控制元件置於 A 至 C 組，無線電控制元件置於 D 至 F 組（若要顯示 D 至 F 組的選項，請在群組閃光燈選項顯示中按下 ⬆️ 或 ⬇️）。




查看閃光燈資訊

本相機可顯示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並設定為光控 AWL 主閃光燈的 SB-5000 和 SB-500 閃光燈元件的閃光燈資訊，還可顯示使用 WR-R10 透過無線遙控 AWL 控制的遙控閃光燈的閃光燈資訊。若要在觀景器攝影過程中查看閃光燈資訊，請按下  按鍵顯示拍攝資訊並再次按下  按鍵。顯示的資訊根據閃光燈控制模式的不同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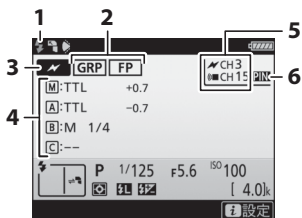


更改閃光燈設定

在閃光燈資訊顯示中按下  按鍵可更改閃光燈設定。可用選項根據閃光燈元件和所選設定的不同而異。您還可進行測試閃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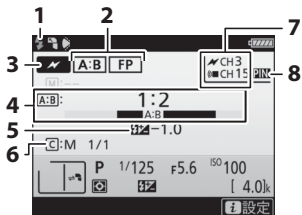


■ 群組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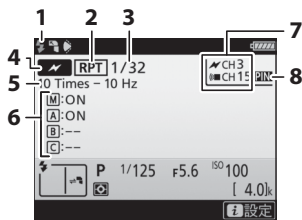
- 1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¹
- 2 遙控閃光控制 43
FP 指示器 126
- 3 遙控閃光控制模式² ... 222、234
- 4 群組閃光控制模式³ 42
群組閃光燈模式 222、234
閃光等級（輸出量）/
閃光補償 222、234
- 5 通道² 222、230
- 6 連結模式 180

■ 快速無線控制



- 1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¹
- 2 遙控閃光控制 43
FP 指示器 126
- 3 遙控閃光控制模式² 42
- 4 A : B 比率 224、236
- 5 閃光補償 224、236
- 6 C 組閃光控制模式和閃光
等級（輸出量） 224、236
- 7 通道² 224、230
- 8 連結模式 180

遙控頻閃



1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¹	
2	遙控閃光控制	43
3	閃光等級 (輸出量)	227、238
4	遙控閃光控制模式 ²	42
5	發光次數 (閃光次數)	227、238
	頻率	227、238
6	群組狀態 (啓用 / 停用)	227、238
7	通道 ²	227、230
8	連結模式	180

- 1 在無線遙控 AWL 中當所有閃光燈元件都準備就緒時顯示。
- 2 光控 AWL 以 標識，無線遙控 AWL 以 標識，而光控 AWL 和無線遙控 AWL 並用時以 標識。並用光控 AWL 和無線遙控 AWL 的情況下，光控 AWL 通道僅當 SB-500 用作主閃光燈時顯示。
- 3 並用光控 AWL 和無線遙控 AWL 時將為每組分別顯示圖示。

閃光燈資訊和相機設定

閃光燈資訊顯示中將顯示所選相機設定，包括曝光模式、快門速度、光圈以及 ISO 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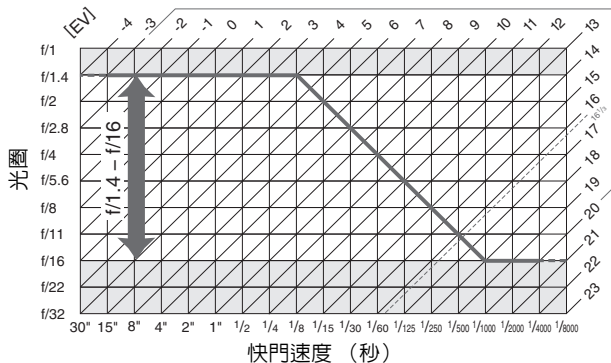
技術註釋

閱讀本部分可獲取有關相機曝光程式、其他裝置的連線以及兼容配件的資訊。

曝光程式

以下圖表展現了程式自動下的曝光程式：

—— ISO 100：最大光圈為 f/1.4 且最小光圈為 f/16 的鏡頭（例如，AF-S NIKKOR 50mm f/1.4G）



EV 的最大值和最小值根據 ISO 感光度的不同而異；以上圖表是在假設 ISO 感光度等同於 ISO 100 的情況下所得出。當使用矩陣測光時，大於 $16 \frac{2}{3}$ EV 的值都將減為 $16 \frac{2}{3}$ EV。

連接

安裝 NX Studio

安裝 NX Studio 時需要網際網路連接。有關包括系統要求在內的最新資訊，請瀏覽尼康網站。

- 請從以下網站下載最新的 NX Studio 安裝程式並按照螢幕上的指示說明完成安裝。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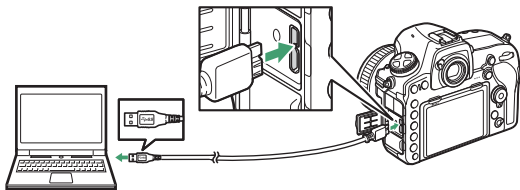
- 請注意，使用 NX Studio 的早期版本可能無法從相機下載照片。

使用 NX Studio 複製照片至電腦

有關詳細指示說明，請參見線上說明。

1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關閉相機並確認已插入記憶卡後，如圖所示連接隨附的 USB 線。



✔ 使用讀卡機

也可以從插入第三方讀卡器的記憶卡中複製照片。但是，您應檢查記憶卡是否與讀卡器兼容。

2 開啓相機。

- NX Studio 的 Nikon Transfer 2 組件將會啓動。
Nikon Transfer 2 影像傳送軟件和 NX Studio 一起安裝。
- 若出現資訊提示您選擇一個程式，請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若 Nikon Transfer 2 未自動啓動，請啓動 NX Studio 並按一下“匯入”圖示。

- 3** 按一下 **開始傳輸**。
記憶卡上的照片將複製到電腦中。



- 4** 關閉相機。
傳輸完成後，斷開 USB 線的連接。

✓ Windows 10 和 Windows 8.1

當與相機相連時，Windows 10 和 Windows 8.1 可能會顯示一個自動播放提示。

按一下該對話窗，然後按一下 **Nikon Transfer 2** 以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macOS

若 Nikon Transfer 2 未自動啟動，請先確認相機已連接，然後啟動 Image Capture（macOS 自帶的應用程式），並將 Nikon Transfer 2 選為在偵測到相機時將開啓的應用程式。

✔ 注意事項：傳輸視頻

記憶卡插在其他品牌或其他型號的相機期間，請勿嘗試從記憶卡中傳輸視頻。否則，將可能導致視頻被刪除而不是傳輸。

✔ 注意事項：連接至電腦

- 傳輸過程中，請勿關閉相機或斷開 USB 線的連接。
- 切勿用力過度或試圖斜著插入連接器。同時確保在斷開連接線時也徑直拔出連接器。
- 在連接或斷開連接線之前，請務必先關閉相機。
- 為確保數據傳輸不被中斷，請務必將相機電池充滿電。

✔ USB 集線器

請直接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切勿透過 USB 集線器或鍵盤進行連接。將相機連接至預先安裝的 USB 埠。

乙太網和無線網路

使用隨附的 USB 線連接在相機上時，另購的 WT-7 無線傳送器 (☐ 261) 可用於透過無線網路或乙太網將相機連線至電腦或 FTP 伺服器。

■模式選擇

當相機透過另購的 WT-7 無線傳送器連線至網路時，有以下模式可用：

模式	功能
FTP 上載	將現有相片和短片上載至電腦或 FTP 伺服器，或者在拍攝時上載新相片。
影像傳送	
相機控制	使用另購的 Camera Control Pro 2 軟件控制相機並將新相片和短片直接儲存至電腦。
HTTP 伺服器	使用安裝有瀏覽器的電腦或智慧型裝置查看和遙控拍攝照片。

有關使用另購的無線傳送器的資訊，請參見裝置隨附的說明書。請務必將所有相關軟件更新至最新版本。

✓ 傳輸期間

在傳輸期間（影像正透過乙太網或無線網路進行傳輸或者處於待傳輸狀態期間）不可用的功能包括：

- 短片記錄和重播
- 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寧靜實時顯示攝影 > 開啓（模式 2）(☐ 81)

✓ 短片

當相機連線至乙太網或無線網路，且 網路 > 選項 未選為 自動傳送 或 傳送檔案夾 時，短片可在傳送模式下上載。

✓ HTTP 伺服器模式

在 HTTP 伺服器模式下不可用的功能包括：

- 在相機上進行短片記錄和重播
- 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寧靜實時顯示攝影 > 開啓（模式 2）(☐ 81)

✓ 傳送檔案夾

若在設定選單的 網路 > 選項 > 傳送檔案夾 中所選的檔案夾包含的檔案超過 1000 個，只有前 1000 個檔案（從最低檔案編號開始）才會上載至儲存目的地。

✓ 無線傳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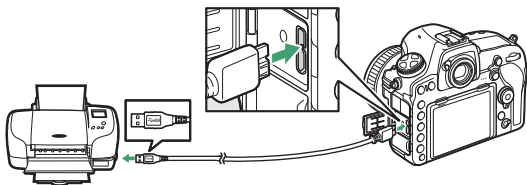
WT-7 與 WT-7A/B/C 間的主要差異在於所支援通道數量的不同；除另有說明外，針對 WT-7 的所有說明同樣也適用於 WT-7A/B/C。

列印相片

所選 JPEG 影像可在直接連接於相機的 PictBridge 印表機上進行列印。

■ 連接印表機

請使用隨附的 USB 線連接相機。切勿用力過度或試圖斜著插入連接器。



相機和印表機開啓時，螢幕中將出現一個歡迎畫面，隨後出現 PictBridge 重播顯示。

✓ 選擇相片進行列印

影像品質設為 NEF (RAW) 或 TIFF (RGB) (☐ 46) 時所建立的影像將無法選來進行列印。您可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選項 (☐ 197) 建立 NEF (RAW) 影像的 JPEG 版本。

✓ 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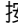








請確保電池已充滿電，或者使用另購的 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若要拍攝準備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的相片，請將 **色彩空間** 設為 **sRGB** (☐ 56)。

✓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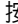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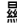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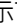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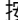
有關列印過程中出現錯誤時該如何處理的資訊，請參見 *使用說明書*。








■列印單張照片

1 顯示所需照片。

按下  或  可查看其他照片。按下  按鍵則放大目前畫面（按下  即可退出放大查看）。若要一次查看 6 張照片，請按下  () 按鍵。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反白顯示照片，按下  按鍵則可全螢幕顯示被反白顯示的照片。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影像，則在顯示縮圖時按下  () 並選擇所需記憶卡和檔案夾。

2 調整列印選項。

按下  顯示下列項目，然後按下  或  反白顯示一個項目並按下  查看選項（僅列出目前印表機支援的選項；若要使用預設選項，請選擇 **印表機預設**）。選定一個選項後，按下  可返回印表機設定選單。

選項	說明
頁面大小	選擇頁面大小。
頁數	該選項僅在列印單張照片時列出。按下  或  可選擇列印頁數（最多為 99）。
邊框	選擇是否列印帶有白色邊框的相片。
列印日期	選擇是否在相片上列印拍攝時間和日期。
裁剪	該選項僅在列印單張照片時列出。若要不進行裁剪直接退出，請反白顯示 不裁剪 並按下  。若要裁剪目前照片，請反白顯示 裁剪 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裁剪選擇對話窗；按下  可增加裁剪大小，按下  () 則可減小，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定位裁剪。請注意，若使用大尺寸來列印小型裁剪，可能會降低列印品質。

3 開始列印。

選擇 **開始列印** 並按下 **OK** 開始列印。若要在所有列印完成之前取消列印，請按下 **OK**。

■ 列印多張照片

1 顯示 **PictBridge** 選單。

在 **PictBridge** 重播顯示中按下 **MENU** 按鍵。

2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

- **選擇列印**：選擇照片進行列印。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照片（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照片，請按下 **Q** 並選擇所需記憶卡和檔案夾；若要全螢幕顯示目前照片，請保持按下 **Q** 按鍵）並在按住 **OK**（**OK/?**）按鍵的同時按下 **▶** 或 **◀** 選擇列印數量（最多為 99）。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將列印數量設為 0。
 - **索引列印**：若要建立記憶卡中所有 JPEG 照片的索引列印，請進入步驟 3。請注意，若記憶卡中包含的照片超過 256 張，則僅將列印前面的 256 張照片。索引列印時，若在步驟 3 中所選的頁面大小太小，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警告資訊。
-


3 調整列印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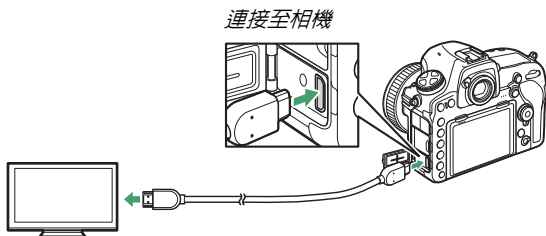
按照“**列印單張照片**”（**254**）中步驟 2 所述的方法調整印表機設定。

4 開始列印。


選擇 **開始列印** 並按下 **OK** 開始列印。若要在所有列印完成之前取消列印，請按下 **OK**。

在電視機上查看相片

另購的高清晰度多媒體介面（HDMI）線（ 264）或 C 型 HDMI 線（從第三方經銷商另行選購）可用來將相機連接至高清視頻裝置。在連接或斷開 HDMI 線之前，請務必先關閉相機。



連接至高清裝置（請選擇帶有適合 HDMI 裝置連接器的連接線）

將裝置切換至 HDMI 頻道，然後開啓相機並按下  按鍵。在重播過程中，影像將在電視機螢幕上顯示。音量可使用電視機控制進行調節；相機控制無法使用。

■HDMI 選項

設定選單中的 **HDMI** 選項 (☞ 178) 控制輸出解像度和其他先進 HDMI 選項。

輸出解像度

選擇影像輸出至 HDMI 裝置的格式。若選擇了 **自動**，相機將自動選擇合適的格式。



外部記錄控制

若相機透過 HDMI 連接至支援 Atomos 開放協定 (Atomos SHOGUN、NINJA 或 SUMO 系列監視器記錄裝置) 的第三方記錄裝置，啟用外部記錄控制後，您可使用相機控制開始和停止記錄。相機螢幕中將顯示一個圖示：短片實時顯示中顯示 **STBY**，短片記錄過程中顯示 **REC** (注意，當畫面大小選為 3840 × 2160 或 1920 × 1080 慢速時，相機控制無法用於短片記錄；請使用記錄裝置上的控制)。記錄過程中，請檢查記錄裝置和裝置顯示以確保短片片段正儲存至該裝置。請注意，根據記錄裝置的不同，您可能需要調整記錄裝置的設定；有關詳情，請參見記錄裝置隨附的說明書。

先進

選項	說明
輸出範圍	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自動 。若相機無法確定 HDMI 裝置的正確 RGB 視頻訊號輸出範圍，您可從以下選項中進行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制的範圍：適用於 RGB 視頻訊號輸入範圍為 16 至 235 的裝置。發現暗部細節遺失時請選擇該選項。• 全範圍：適用於 RGB 視頻訊號輸入範圍為 0 至 255 的裝置。暗部“泛白”或太亮時請選擇該選項。
輸出顯示大小	從 95% 和 100% 中選擇 HDMI 輸出的水平和垂直畫面覆蓋率。
實時顯示中的螢幕顯示	若在相機連接至 HDMI 裝置時選擇了 關閉 ，實時顯示攝影期間螢幕中將不會顯示拍攝資訊。請注意，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短片畫面大小為 1920 × 1080（慢速）或 3840 × 2160（☐ 84）時都不會顯示拍攝資訊。
雙螢幕	選擇 開啓 可同時在相機螢幕上反映 HDMI 顯示，選擇 關閉 則可關閉相機螢幕以節省電量（請注意，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短片畫面大小為 1920 × 1080（慢速）或 3840 × 2160（☐ 84）時，相機螢幕都將保持開啓）。實時顯示中的螢幕顯示 設為 關閉 時， 雙螢幕 會自動開啓。

✔ 電視機重播

進行長時間重播時，建議您使用 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另行選購）。若在電視機螢幕上看不到相片的邊緣，請將 **HDMI > 先進 > 輸出顯示大小**（☐ 258）選為 **95%**。

✔ 幻燈播放

重播選單中的 **幻燈播放** 選項可用於自動重播（☐ 29）。

✔ 雙螢幕

若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寧靜實時顯示攝影**（☐ 81）選為 **開啓**（模式 2），無論 **雙螢幕** 選為何種選項，影像都不會顯示在相機螢幕中。

✔ 使用第三方記錄裝置

使用第三方記錄裝置時建議使用以下設定：

- **HDMI > 先進 > 輸出顯示大小**：**100%**
- **HDMI > 先進 > 實時顯示中的螢幕顯示**：**關閉**

其他配件

D850 中可使用多種配件。

電源

- **EN-EL15a 二次鋰電池組** (☐ 189)：可從當地零售商及尼康服務代表處另外購買 EN-EL15a 二次鋰電池組。您也可使用 EN-EL15c/EN-EL15b/EN-EL15 二次鋰電池組。但是請注意，使用 EN-EL15 二次鋰電池完全充滿一次電時您可拍攝的照片會減少。
- **MH-25a 電池充電器**：MH-25a 可用於對 EN-EL15a 二次鋰電池組進行充電。您也可使用 MH-25 電池充電器。
- **MB-D18 多功能電池匣** (☐ 149、187、188)：MB-D18 配備了一個快門釋放按鍵、Fn 按鍵、AF-ON 按鍵、多重選擇器以及主、副指令撥盤，用於改進人像（豎直）方向相片拍攝時的操作。安裝 MB-D18 時，請取下相機 MB-D18 接點蓋。使用 EN-EL18c 二次鋰電池組時需要一個 BL-5 電池室蓋和一個 MH-26a 或 MH-26 電池充電器。您也可使用 EN-EL18b、EN-EL18a 和 EN-EL18 二次鋰電池組。最高每秒拍攝幅數隨電池類型的不同而異；下列數據是以下設定時可用的最高每秒拍攝幅數（平均值）：連續伺服 AF，手動或快門優先自動曝光， $1/250$ 秒或以上的快門速度，其他設定為預設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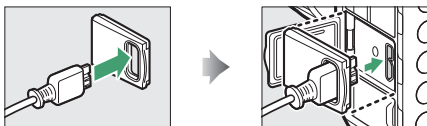
電池類型	拍攝模式	
	CH	CL
EN-EL15a/AA	7 fps	1-6 fps
EN-EL18c	9 fps	1-8 fps

單次連拍中可拍攝的照片數量還根據電源的不同而異；有關詳情，請參見“緩衝區容量” (☐ 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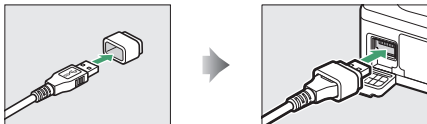
<p>電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P-5B 電源連接器、EH-5c 及 EH-5b AC 變壓器：這些配件可用於給相機進行長時間供電。將相機連接至 EH-5c/EH-5b 需要使用 EP-5B；有關詳情，請參見“安裝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 271）。請注意，當相機與 MB-D18 一起使用時，須將 EP-5B 插入 MB-D18 而非相機。切勿試圖在電源連接器同時插入相機和 MB-D18 時使用相機。
<p>濾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進行特殊效果攝影時使用的濾鏡可能會干擾自動對焦或電子測距器。 • 線性偏光鏡不適用於 D850。請使用 C-PL 或 C-PLII 圓形偏光濾鏡代替。 • 建議使用中性色彩（NC）濾鏡來保護鏡頭。 • 為防止產生鬼影，當主體背對著明亮光線或畫面中存在明亮光源時，建議不使用濾鏡。 • 當使用曝光系數（濾光系數）大於 1 倍的濾鏡（Y44、Y48、Y52、O56、R60、X0、X1、C-PL、ND2S、ND4、ND4S、ND8、ND8S、ND400、A2、A12、B2、B8、B12）時，建議使用偏重中央測光。有關詳情，請參見濾鏡說明書。
<p>無線傳送器 （☞ 25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T-7 無線傳送器：使用 WT-7 可透過無線網路上載照片，從執行 Camera Control Pro 2（另行選購）的電腦控制相機或者從電腦或智慧型裝置遙控拍攝和瀏覽照片。 <p>注意：使用無線傳送器時需具備無線網路和一些基礎的網路知識。請務必將無線傳送器軟件更新至最新版本。</p>

無線傳送器
(☞ 251)

- **USB 線密封墊和連接器蓋**：使用 UF-4 連接器蓋（USB 線專用）和 UF3-RU14 USB 線密封墊有助於防止連接意外斷開。進行連接之前，請在連接至相機的一端安裝 UF-4，在連接至無線傳送器的一端安裝 UF3-RU14。



UF-4（安裝於連接至相機的連接器）



UF3-RU14（安裝於連接至WT-7的連接器）

無線遙控器
(□ 180、
181)

- **WR-R10 無線遙控器 / WR-T10 無線遙控器**：當使用 WR-A10 配接器將 WR-R10 無線遙控器安裝至十針遙控終端時，您可使用 WR-T10 無線遙控器無線控制相機。WR-R10 也可用於控制無線電控制的閃光燈元件。
- **WR-1 無線遙控器**：WR-1 元件可用作傳輸器或接收器，與 WR-R10、WR-T10 無線遙控器或其他 WR-1 遙控器一起使用。例如，WR-1 可安裝至十針遙控終端並用作接收器，使快門可透過用作傳送器的其他 WR-1 遙控釋放。使用 WR-R10 時需要 WR-A10 WR 配接器。

注意：請確保已將 WR-R10 和 WR-1 的韌體更新至最新版本。有關韌體更新的資訊，請參見本地尼康網站。

觀景器接目
鏡配件

- **DK-19 橡膠眼罩**：DK-19 可使您更容易看見觀景器中的影像，防止眼睛疲勞。
- **DK-17C 可調觀景器屈光鏡片**：為適應不同人的視力差別，適用於觀景器鏡片的屈光度包括 -3、-2、0、+1、+2 m^{-1} 。請僅在使用內置屈光度調節控制器（屈光度為 -3 至 +1 m^{-1} ）不能達到預期對焦時使用可調屈光鏡片。在購買前，請對可調屈光鏡片進行測試，以確保它能實現您所預期的對焦。
- **DK-17M 放大接目鏡片**：構圖時，DK-17M 將觀景器中的畫面約放大至 1.2 倍以提高精度。
- **DG-2 接目鏡放大器**：DG-2 可放大觀景器中央的場景以更精確地對焦。需要與 DK-18 接目鏡配接器（另行選購）一起使用。

<p>觀景器接目鏡配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K-18 接目鏡配接器：將 DG-2 放大器或 DR-3 直角觀景器安裝至 D850 需要使用 DK-18。 • DK-14 防霧觀景器接目鏡 /DK-17A 防霧觀景器接目鏡：該類觀景器接目鏡在潮濕或寒冷的環境下可以發揮防霧作用。 • DK-17F 氟塗層觀景器接目鏡：保護玻璃兩面都具備特有的易清潔氟塗層。 • DR-5 直角觀景器 /DR-4 直角觀景器：DR-5 和 DR-4 以直角方向安裝在觀景器接目鏡上，這樣當相機處於水平拍攝位置時，可以俯視觀景器中的影像。DR-5 支援屈光度調節，還可在構圖時將觀景器中的畫面放大至 2 倍以提高精度（請注意，畫面放大後將看不到畫面邊緣）。
<p>HDMI 線 (☞ 256)</p>	<p>HC-E1 HDMI 線：該 HDMI 線一端具備 C 型連接器，用於連接至相機，另一端具備 A 型連接器，用於連接至 HDMI 裝置。</p>
<p>軟件</p>	<p>Camera Control Pro 2：從電腦遙控相機並將相片直接儲存到電腦硬碟。當使用 Camera Control Pro 2 將相片直接記錄至電腦時，控制面板中將出現 PC 連接指示器 (PŁ)。</p> <p>注意：請使用最新版本的尼康軟件；有關所支援作業系統的最新資訊，請參見本地尼康網站。在預設設定下，當您在已連線至網際網路的電腦上登錄帳戶時，Nikon Message Center 2 會定期檢查尼康軟件及韌體是否有更新。若發現更新，螢幕中將自動顯示一條資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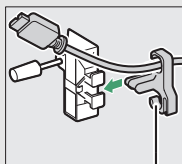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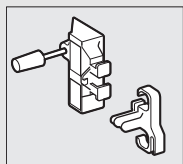
機身蓋	BF-1B 機身蓋 /BF-1A 機身蓋 ：未安裝鏡頭時，使用機身蓋可保持反光鏡、觀景器螢幕以及影像感應器的清潔。
遙控終端配件	<p>D850 配備有一個十針遙控終端，它可用於遙控和自動攝影。不使用該終端時，可蓋上隨附的終端蓋以保護接點。您可以使用以下配件（所有長度均為近似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C-22 遙控線 /MC-22A 遙控線：透過藍色、黃色、黑色終端連接到一個遙控快門觸發裝置以遙控快門釋放，可以使用聲音或電子訊號進行控制（長 1 m）。 • MC-30 遙控線 /MC-30A 遙控線：遙控快門釋放；可用於減少相機震動（長 80 cm）。 • MC-36 遙控線 /MC-36A 遙控線：遙控快門釋放；可用於間隔定時拍攝，或者減少相機震動或在定時曝光期間保持快門開啓（長 85 cm）。 • MC-21 延長線 /MC-21A 延長線：可連接至 ML-3 或 MC 系列 20、22、22A、23、23A、25、25A、30、30A、36 或 36A。一次僅可使用一根 MC-21 或 MC-21A 延長線（長 3 m）。 • MC-23 連接線 /MC-23A 連接線：用於連接兩台帶十針遙控終端的相機進行同步操作（長 40 cm）。 • MC-25 配接線 /MC-25A 配接線：十針終端轉兩針終端的配接線，用於連接帶有兩針終端的裝置，包括 MW-2 無線電控制裝置、MT-2 定時曝光控制器和 ML-2 控制模組套件（長 20 cm）。

遙控終端配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R-A10 WR 配接器：用於將 WR-R10 無線遙控器連接至帶十針遙控終端的相機。 • GP-1 GPS 裝置 /GP-1A GPS 裝置 (☞ 179)：拍攝時在照片中記錄緯度、經度、高度、協調世界時間 (UTC)。請注意，GP-1/GP-1A 裝置已停產。 • ML-3 遙控模組套件：可在 8 m 範圍內進行紅外線遙控。
收音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E-1 立體聲收音器：將 ME-1 連接至相機收音器插孔可記錄立體聲音並減少錄入裝置噪音（例如自動對焦期間鏡頭所發出的聲音）的風險。 • ME-W1 無線收音器：使用該無線 Bluetooth 收音器可進行離機記錄。
配件插座蓋	<p>BS-3 配件插座蓋 /BS-1 配件插座蓋：配件插座的保護蓋。配件插座用於另購的閃光燈元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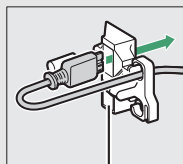
供應情況可能根據國家或地區的不同而異。有關最新資訊，請參見我們的網站或產品宣傳冊。

■ HDMI/USB 線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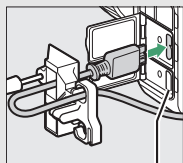
為防止意外斷開連接，請如圖所示將隨附的線夾安裝至 HDMI 線或隨附的 USB 線（插圖顯示的是 USB 線；請注意，線夾可能不適合所有第三方 HDMI 線）。使用線夾時請將螢幕保持在存放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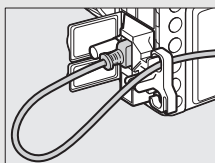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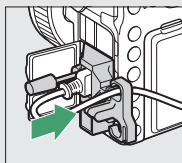
HDMI
線從此處穿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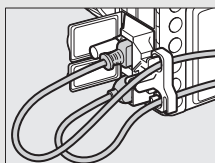
HDMI
線從此處穿過



HDMI
線從此處穿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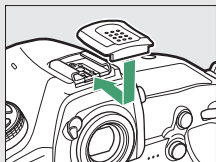
USB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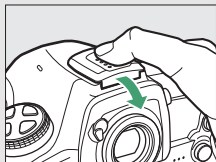
同時使用 HDMI 線和
USB 線

✓ 安裝和取下配件插座蓋

如圖所示將配件插座蓋（另行選購）滑入配件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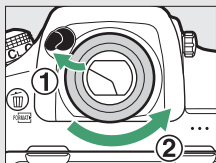


若要取下插座蓋，請握緊相機，用拇指按住插座蓋並按圖示方向將其滑出。



✓ 安裝和取下隨附的接目鏡

關閉接目鏡快門並釋放插鎖（①）後，用兩個手指輕輕抓住隨附的 DK-17F 接目鏡並如圖所示旋開以將其取下（②）。若要重新安裝，請以相反方向旋轉接目鏡。您可以相同的方式安裝和取下另購的接目鏡。



緩衝區容量

緩衝區容量根據另購 MB-D18 多功能電池匣中所插的是 EN-EL18c 還是 EN-EL15a 二次鋰電池組的不同而異。下表列出當插有一張 64 GB Sony QD-G64E XQD 記憶卡時，在拍攝模式 **CH** 下且 ISO 感光度設為 ISO 100 時緩衝區中可儲存的最大曝光次數（截至 2017 年 9 月）；實際容量根據記憶卡類型和拍攝條件的不同而異（例如，在設為標有“★”的影像品質時或者自動變形控制處於開啓狀態時，緩衝區容量可能會降低）。

■FX（36 × 24）影像區域*

影像品質	影像大小	電源	
		EN-EL15a	EN-EL18c
NEF（RAW）、無損的壓縮、12-bit	大	170	54
	中	94	40
	小	56	35
NEF（RAW）、無損的壓縮、14-bit	大	51	29
NEF（RAW）、壓縮、12-bit	大	200	56
NEF（RAW）、壓縮、14-bit	大	74	31
NEF（RAW）、未壓縮、12-bit	大	55	39
NEF（RAW）、未壓縮、14-bit	大	29	24
TIFF（RGB）	大	32	29
	中	35	28
	小	39	31
JPEG 精細	大	200	79
	中	200	86
	小	200	56
JPEG 標準	大	200	86
	中	200	92
	小	200	57

影像品質	影像大小	電源	
		EN-EL15a	EN-EL18c
JPEG 基本	大	200	108
	中	200	102
	小	200	59

* 包括當自動DX裁剪選為開啓時使用非DX鏡頭拍攝的影像。

■DX (24 × 16) 影像區域*

影像品質	影像大小	電源	
		EN-EL15a	EN-EL18c
NEF (RAW)、無損的壓縮、12-bit	大	200	91
	中	200	56
	小	200	54
NEF (RAW)、無損的壓縮、14-bit	大	200	45
NEF (RAW)、壓縮、12-bit	大	200	102
NEF (RAW)、壓縮、14-bit	大	200	48
NEF (RAW)、未壓縮、12-bit	大	200	72
NEF (RAW)、未壓縮、14-bit	大	200	43
TIFF (RGB)	大	113	54
	中	200	71
	小	200	73
JPEG 精細	大	200	138
	中	200	152
	小	200	135
JPEG 標準	大	200	165
	中	200	158
	小	200	143
JPEG 基本	大	200	176
	中	200	166
	小	200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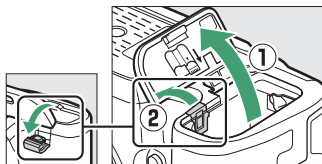
* 包括當自動DX裁剪選為開啓時使用DX鏡頭拍攝的影像。

安裝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

安裝另購的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前，請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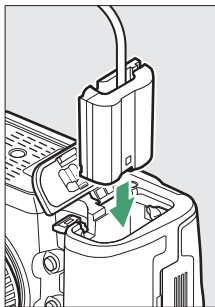
1 準備相機。

打開電池室蓋 (1) 和電源連接器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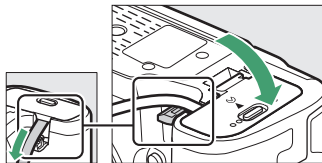
2 插入 EP-5B 電源連接器。

用連接器將橙色電池插鎖壓向一邊，同時確保按圖示方向插入連接器。當連接器完全插入時，插鎖會將連接器鎖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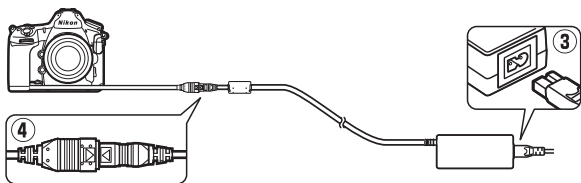
3 關閉電池室蓋。

將電源連接器線穿過電源連接器導槽並關閉電池室蓋。



4 連接 EH-5c/EH-5b AC 變壓器。

將 AC 變壓器電源線連接至 AC 變壓器上的 AC 插孔 (3)，AC 變壓器的 DC 插頭連接至電源連接器的 DC 插孔 (4)。相機由 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供電時，螢幕中將顯示  圖示。



未經尼康公司書面授權，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對此說明書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用於評論文章或評論中的簡單引用除外）。

台灣經銷商
國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5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72號8樓
+886-2-2740-3366

NIKON CORPORATION

© 2017 Nikon Corporation

SB2G07(16)
6MB41716-07